

公司代码：688520

公司简称：神州细胞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尚未实现盈利

√是 否

公司为采用第五套上市标准上市的生物医药行业公司，上市时公司尚未盈利。公司 2022 年度尚未实现盈利且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新药行业研发周期长、研发投入高，产品上市前通常需要经过临床前研究、临床 I/II/III 期研究，单个产品的研发周期较长，研发投入数亿元；对于多产品管线的公司，每年研发投入达到或者超过数十亿元。持续的研发投入是创新药企业保持技术和竞争优势的关键因素之一。公司报告期内研发总投入 97,345.08 万元，用于产品管线的临床前研究、临床试验，快速推进现有临床项目的开展和储备项目的开发等。

公司的主要业务是单克隆抗体、重组蛋白和疫苗等生物制品的研发和产业化，目前重组八因子产品安佳因®和 CD20 单抗安平希®已获准上市销售，2 价重组蛋白疫苗安诺能®2 和 4 价重组蛋白疫苗安诺能®4 已分别于 2022 年 12 月初、2023 年 3 月获准紧急授权使用。公司需要持续投入大量资金开展临床前及临床研究，特别是随着部分产品逐步进入关键性临床研究阶段，研发投入规模也将继续增加。公司产品上市后，在报告期内取得了 102,317.67 万元的营业收入，研发费用和销售费用也在持续增加中。2022 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亏损为 51,899.58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亏损为 39,567.66 万元。公司在未来一段时间内可能还将持续亏损并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

报告期内，公司项目研发正常推进，不断有优秀人才加入，已上市产品销售良好，且公司核心管理及研发团队稳定，具备覆盖创新药研发、生产及商业化的丰富经验。

三、重大风险提示

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的特别重大风险。公司已在报告中详细描述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部分内容。

四、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五、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公司负责人谢良志、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谢良志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赵桂芬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七、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2022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以上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所涉及的公司规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十、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十一、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十二、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三、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7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1
第四节	公司治理.....	56
第五节	环境、社会责任和其他公司治理.....	74
第六节	重要事项.....	83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115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127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 128 -
第十节	财务报告.....	- 128 -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报告期内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神州细胞/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	指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神州细胞有限	指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原名为“北京义翘神州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身
诺宁生物	指	北京诺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子公司
神州细胞工程	指	神州细胞工程有限公司，系公司子公司
光谷神州细胞	指	武汉光谷神州细胞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系公司子公司
义翘科技	指	北京义翘神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北京义翘神州科技有限公司”，于2020年3月27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2021年8月16日于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拉萨爱力克	指	拉萨爱力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发起人
拉萨良昊园	指	拉萨良昊园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系公司发起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
华宏强震	指	华宏强震(天津)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发起人，现已更名为华宏强震(厦门)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昌盈科	指	南昌盈科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发起人
上海启昌	指	上海启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神州安元	指	天津神州安元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发起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神州安恒	指	天津神州安恒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发起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神州安平	指	天津神州安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发起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神州安成	指	天津神州安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发起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神州安和	指	天津神州安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发起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神州安泰	指	天津神州安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发起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QM65	指	QM65 LIMITED，系公司发起人
QCorp V	指	Qiming Corporate GP V, Ltd
启华二期	指	苏州工业园区启华二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发起人
启明融信	指	苏州启明融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发起人
启明融创	指	苏州工业园区启明融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发起人
启明融盛	指	苏州工业园区启明融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鼎晖孚冉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鼎晖孚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发起人
清松稳胜	指	宁波清松稳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发起人
集桑医疗	指	上海集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发起人
盼亚投资	指	天津盼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发起人

报告期/本报告期	指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阿达木单抗	指	一种靶向 TNF- α 的全人源抗体药物，批准用于多种自身免疫性疾病
靶点	指	即药物治疗针对的目标分子，通常在疾病的病理过程中扮演重要作用，药物通过抑制或激活该目标分子的生物活性产生临床药效
贝伐珠单抗/安维汀®	指	一种靶向 VEGF 的抗体药物，批准用于治疗乳腺癌、宫颈癌、大肠癌、胶质母细胞瘤、胶质瘤、非小细胞肺癌、卵巢癌、肾细胞癌的治疗
创新药	指	含有新的结构、具有明确药理作用的化合物（化学药）和生物药
重组八因子/重组凝血八因子	指	重组人凝血因子 VIII 蛋白质药物，用于甲型血友病患者的治疗
单抗	指	单克隆抗体的简称，是高度均一、仅针对某一特定抗原表位的抗体
双抗	指	双特异性抗体的简称，是能同时特异性结合两个抗原或抗原表位的人工抗体。双特异性抗体在自然条件下并不存在，而是通过细胞融合或重组 DNA 技术制备实现的。由于其特异性和双功能性，现已成为抗体工程领域的研究热点，在肿瘤治疗及自身免疫病等领域中具有广阔的应用前景
三抗	指	三特异性抗体的简称，是在双抗的基础上增加了一个特异性抗原结合位点，拥有三种特异性抗原结合位点，可以同时与靶细胞、功能细胞（一般为 T 细胞或 NK 细胞）相互作用，进而增强对靶细胞的杀伤。
非霍奇金淋巴瘤	指	淋巴瘤中一个主要分支，主要包括弥漫大 B 细胞淋巴瘤和滤泡性淋巴瘤
抗体	指	机体由于抗原的刺激而产生的具有保护作用的免疫球蛋白
年龄相关性黄斑变性	指	一种中央视网膜的慢性进展性疾病，可引起视力迅速丧失，是老年人致盲的主要病因之一
生物类似药	指	分子结构一致，在质量、安全性和有效性方面与已获准注册的参照药具有高度相似性的治疗性生物药
药代动力学	指	药物代谢动力学，或药代动力学，主要研究药物在机体内的吸收、分布、代谢及排泄的过程
HPV	指	“Human Papillomavirus”的缩写，人乳头瘤病毒，含多种不同的病毒型别，HPV 病毒感染是宫颈癌的主要致病因素
B 细胞	指	是免疫细胞中主要负责产生抗体的免疫细胞，广泛存在于血液和骨髓中
CD20	指	一种 B 细胞膜上的标志性蛋白，是抗肿瘤药物利妥昔单抗的靶点蛋白
CRO	指	协助申办方开展临床研究的专业服务机构
GMP	指	“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的缩写，是参照《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进行药物生产的指导原则和标准
PD-1	指	“Programmed Death-1”的缩写，程序性细胞死亡蛋白-1，一种重要的免疫抑制分子，为肿瘤治疗药物的靶点
PEG	指	“Polyethylene Glycol”的缩写，聚乙二醇，通过化学偶联到蛋白药物后可延长药物代谢时间，达到减少用药频率的目的
TNF- α	指	“Tumor Necrosis Factor α ”的缩写，即肿瘤坏死因子 α ，是调节免疫系统的重要炎症因子，过度表达可导致自身免疫性疾病，是一个重要靶点
T 细胞	指	T 淋巴细胞（T lymphocyte）的简称，一种免疫细胞
VEGF	指	“Vascular Endothelial Growth Factor”的缩写，即血管内皮生长因子，是一个广谱的肿瘤治疗药物靶点
IL-17	指	“Interleukin 17”的缩写，即白介素 17，是一种重要的炎症因子，可作为自身免疫病的治疗靶点
CD38	指	“Cluster of differentiation-38”的缩写，是一种跨膜受体蛋白，可介导细胞间的粘附，是一种肿瘤治疗药物靶点
VLP/病毒样	指	“Virus Like Particle”的缩写，一种不含病毒核酸的空壳结构，与天然病毒

颗粒		颗粒相似，不含病毒遗传物质，具有很强的免疫原性
IgG1	指	“Immunoglobulin G1”的缩写，免疫细胞分泌抗体型别中最主要的一个型别
EGFR	指	“Epidermal Growth Factor Receptor”的缩写，表皮生长因子受体，常表达在表皮细胞上，在多种肿瘤细胞上过度表达，是一种较广谱的肿瘤药物靶点
PD-L1	指	“Programmed Death-Ligand 1”的缩写，程序性细胞死亡蛋白-1 的配体，与 PD-1 结合引起 T 细胞免疫功能下降
ADCC	指	“Antibody dependent cell mediated cytotoxicity”的缩写，即抗体通过其 Fc 段与人体自身的相关免疫细胞协同杀伤肿瘤细胞的功能
ADCP	指	“Antibody-dependent cellular phagocytosis”的缩写，抗体依赖的细胞吞噬
CDC	指	“Complement-dependent cytotoxicity”的缩写，即抗体通过激活补体系统（一类免疫蛋白）在靶向肿瘤或被感染细胞表面形成补体复合物来杀伤细胞
新型冠状病毒、SARS-CoV-2、COVID-19	指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一种由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引起的急性呼吸道传染病，全称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Corona Virus Disease 2019）
IND	指	Investigational New Drug Application，新药临床试验申请
BLA	指	Biologics License Application，生物制品许可申请
国家药监局、NMPA、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指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下设的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13 年更名为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CFDA”）；2018 年，国务院组建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不再保留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考虑到药品监管的特殊性，单独组建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NMPA”），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管理

注：本报告中可能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数据汇总数存在尾差情况，系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的中文名称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神州细胞
公司的外文名称	Sinocelltech Group Limite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Sinocelltech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谢良志
公司注册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七街31号院5号楼307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1.2007年4月23日，注册地址为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和街14号B-209 2.2018年1月24日，注册地址变更为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七街31号院5号楼307
公司办公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七街31号院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176
公司网址	www.sinocelltech.com
电子信箱	ir@sinocelltech.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唐黎明	曾彦
联系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七街31号院5号楼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七街31号院5号楼
电话	010-58628328	010-58628328
传真	010-58628299	010-58628299
电子信箱	ir@sinocelltech.com	ir@sinocelltech.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中国证券报（www.cs.com.cn）、上海证券报（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www.stcn.com）、证券日报（www.zqrb.cn）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址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七街31号院5号楼公司证券部

四、公司股票/存托凭证简况

(一)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神州细胞	688520	无

(二)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202号领展企业广场二座普华永道中心11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王蕾、张杨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天泽路16号润世中心B座19层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王志宏、邵才捷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20年6月22日-2024年12月31日

六、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2年	2021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0年
营业收入	1,023,176,678.65	134,392,817.77	661.33	328,165.08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1,023,176,678.65	134,392,817.77	661.33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8,995,770.06	-866,850,561.88	不适用	-712,504,606.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95,676,594.11	-886,209,901.99	不适用	-767,907,430.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7,909,674.49	-862,824,461.55	不适用	-537,405,095.68
	2022年末	2021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20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36,650,939.28	-226,506,916.01	不适用	590,829,130.43
总资产	2,735,875,608.33	1,373,183,568.22	99.24	1,663,510,985.87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2年	2021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0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9	-1.99	不适用	-1.7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9	-1.99	不适用	-1.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1	-2.04	不适用	-1.8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不适用	-475.87	不适用	-227.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不适用	-486.50	不适用	-245.01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95.1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营业总收入较上期增加 661.33%，主要系公司首个产品安佳因®依托具有较强竞争力的产能和成本优势，通过市场营销团队在存量及增量市场的积极拓展，整体销售情况一直保持强劲、稳定的增长势头，使得安佳因®在首个完整销售年度即成为销售额 10 亿量级的市场重磅产品。同时，随着公司首个抗体药物即抗肿瘤产品安平希®（瑞帕妥单抗注射液）于 2022 年 8 月获批，第四季度开始产生销售收入。

2、 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亏损减少、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上年亏损减少，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入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

3、 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有所增加，主要原因系销售商品大幅增加，收到现金增加。

4、 报告期总资产较上年增加，主要系销售回款、固定资产投入增加以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2022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155,804,578.54	220,205,258.84	274,332,277.45	372,834,563.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3,305,304.84	-107,035,951.42	-152,279,561.56	-116,374,952.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13,740,027.94	-85,061,887.74	-111,501,289.45	-85,373,388.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350,434.30	-144,818,981.05	-125,696,112.69	-62,044,146.45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2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21 年金额	2020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79,530.42	附注七、75	-23,699.14	-7,777.0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0,086,586.27	附注七、84	34,918,141.99	46,673,311.3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6,105,381.78	附注七、68	9,777,032.47	9,919,198.19
予授予日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费用	-	-	-	-105,738.6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0,033,410.85	-	-25,454,886.12	-1,094,224.9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76,135.69	-	132,649.69	133,127.61
减:所得税影响额	-	-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税后)	-325,661.58	-	-10,101.22	-115,071.75
合计	-123,319,175.95	-	19,359,340.11	55,402,824.75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十、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十一、非企业会计准则业绩指标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因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原因的信息暂缓、豁免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回顾 2022，生物医药行业历经重重挑战，也迎来诸多机遇。伴随整个行业在震荡中前行的坚定步伐，公司在这一年克服困难、把握机会、稳扎稳打，不仅迎来了首个抗体药物和抗肿瘤产品管线品种安平希®（瑞帕妥单抗注射液）的顺利上市，还创造出了首个产品安佳因®第一个完整的销售年度销售收入即破 10 亿的骄人业绩。岁末年终之际，公司取得了国家对自主研发的重组新冠病毒 2 价 S 三聚体蛋白疫苗安诺能®2 的紧急使用授权，与新冠病毒变异速度赛跑的研发工作取得了阶段性的成果。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102,317.67 万元，同比增长 661.33%；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亏损 51,899.58 万元，亏损同比缩小 40.13%；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亏损 39,567.66 万元，亏损同比缩小 55.35%。具体情况如下：

（一）产品商业化捷报频传

产品上市方面，报告期为公司自主研发的首个产品安佳因®（重组人凝血因子 VIII）首个完整销售年度，依托具有较强竞争力的产能和成本优势，并凭借营销团队丰富的专业知识和有效的营销策略，安佳因®在 2022 年一直保持强劲、稳定的销售增长曲线，在甲型血友病这一罕见病领域积极挖潜，一举跃升为年销售超 10 亿的市场重磅产品。2023 年 1 月底，其新增 12 岁以下儿童适应症的补充上市申请也获得批准。儿童适应症获批后，有助于更好地满足儿童患者的用药需求，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对公司未来营业收入的增长具有积极影响。

2022 年 8 月，公司首个抗体药物瑞帕妥单抗注射液（安平希®）获批上市，适用于新诊断 CD20 阳性弥漫大 B 细胞性非霍奇金淋巴瘤（DLBCL）成人患者。已有临床研究数据显示，安平希®不仅实现了与进口利妥昔单抗同等的疗效，在药物副反应方面，还可显著降低间质性肺病和肺部炎症不良反应的发生率，显示出更优的安全性趋势。安平希®的上市，必将提高抗 CD20 单抗药物的

可及性，更好的实现淋巴瘤患者属地化诊疗，使得淋巴瘤患者能够及早诊断及治疗，切实助力我国淋巴瘤患者 5 年生存率提升，更好地实现“健康中国 2030”目标。

公司针对新冠病毒变异快、以原始株为基础的国内外第一代疫苗对变异株中和抗体滴度和保护率下降等问题，公司自主研发的新一代 2 价变异株重组 S 三聚体蛋白疫苗 SCTV01C（安诺能[®]2）于 2022 年 12 月被纳入紧急使用。安诺能[®]2 是国内首个针对变异株的新冠广谱多价疫苗，由阿尔法（Alpha）和贝塔（Beta）变异株的三聚体刺突蛋白胞外结构域（S-ECD）组成，并且添加比传统铝佐剂更先进的新型水包油佐剂，可以诱导更强的中和抗体滴度和 Th1 偏向型细胞免疫反应。已有临床前及临床研究数据显示，安诺能[®]2 与灭活苗接种后的安全性高度相似；在免疫原性方面，针对当前流行的奥密克戎（Omicron）BA.1 和 BA.5 变异株均能诱导出均一的、超高滴度的真病毒中和抗体，分别达到了对比灭活苗的预设优效终点指标和对比辉瑞 mRNA 疫苗的预设非劣终点指标，展示出了突出的广谱交叉保护优势和对未来可能出现的新变异株的高效防感染潜力；此外，使用安诺能[®]2 进行加强免疫后 12 个月时中和抗体滴度值仍可维持在 170-678 的较高区间，具有突出的免疫持久性。

继安诺能[®]2 获批紧急使用之后，2023 年 3 月，公司在安诺能[®]2 基础上进一步研发的新一代 4 价改良型疫苗升级版安诺能[®]4 亦被纳入紧急使用，该产品在安诺能[®]2 的基础上新增了德尔塔（Delta）和奥密克戎（Omicron）两个变异株的重组 S 三聚体蛋白抗原，在与灭活苗和辉瑞 mRNA 疫苗的临床试验数据对照中，均达到了预设的优效终点。此外，公司研发的新冠重组蛋白疫苗系列产品还在热稳定性、生产及储存等方面具有比较优势。

（二）营销体系日趋完善

营销体系建设方面，公司通过“例例在目”“健康佳速”等类型多样、形式灵活的学术推广活动，以及充分借助公司官网、公众号、视频号等多种宣传平台，面向大众和医疗专业领域逐步建立起神州细胞的公司及品牌形象；为深入挖掘核心产品的市场潜力，公司通过支持多项研究者发起的研究以及真实世界研究，帮助树立正确的用药意识，拓宽产品的应用场景，为患者带来更加全面的临床获益，也为提升产品的市场渗透率奠定坚实基础；积极推动核心产品进入相关疾病治疗领域诊疗指南和专家共识，产品疗效和口碑得到更为权威的肯定。

为配合后续产品上市的进度，公司进一步组建了新产品线销售团队，截至报告期末营销人员数量已增至 355 人，同比增长 53.68%，覆盖方向包括血友病、恶性肿瘤、疫苗、自免多个领域。随着营销力量的不断增强，公司加速了新产品的各地医保挂网、商务渠道拓展、关键专家资源对接、各级医院的新产品准入、大客户的维护等工作；丰富了患者援助体系、创新支付体系，在提高药物可及性的同时，也切实减轻了患者的经济负担，使其获得更好的治疗效果。目前，公司已在全国范围内建立起覆盖面广、渠道多样的营销网络，为已上市产品的市场推广和待批上市产品的商业化进程提供全方位的支持和保障。

（三）研发领域谋定稳行

2022 年公司研发投入持续攀升，研发投入 97,345.08 万元，较 2021 年同比增长 32.86%。公司研发团队除积极承担科技攻关任务外，还在国内外重要学术期刊发表了 20 余篇学术论文，展示出在基础研究和临床应用方面的强大科研实力。知识产权储备方面，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境内外专利申请 157 项，3 项 PCT 国际专利申请，新获得 4 项授权发明专利。

临床在研产品方面，作为安诺能[®]2 改良升级版的 4 价变异株重组 S 三聚体蛋白疫苗安诺能[®]4 于 2023 年 3 月被国家有关部门纳入紧急使用，同时还在国内积极开展 III 期临床疫苗保护效力和安全性研究（已于 2023 年 1 月完成入组）以及 3-18 岁人群的 II 期临床免疫原性桥接研究，以推动安诺能[®]4 最终获得附条件上市批准。公司两个生物类似药 SCT630 和 SCT510 正处在上市审评阶段，有望于 2023 年内获批上市；公司 14 价人乳头瘤病毒（HPV）疫苗产品 SCT1000 正在与国家药监局沟通 III 期临床研究方案，待确定后将尽快启动 III 期临床研究，并计划在 2023 年内完成入组；此外，PD-1 单抗的两个适应症（肝癌一线及头颈癌一线治疗）均已完成入组，正在随访阶段，预计 2023 年内申报上市。

临床前研究方面，公司继续围绕自身免疫性疾病、恶性肿瘤和疾病预防等领域，基于充分的市场调研和临床医学分析，结合自身技术优势，科学合理调整布局，重点开发多种临床需求缺口大以及具有 best-in-class 潜质的疫苗及单抗、双抗和三抗产品，并有望自 2023 年下半年开始陆续将产品推进到临床申报阶段。

公司紧跟国际前沿科研和行业技术水平的高速发展，对已有技术平台进行了升级和扩展，建立和完善了三聚体疫苗生产工艺技术、多糖蛋白结合生产工艺技术、新型佐剂开发及筛选技术等多项技术平台，不断提升公司全链条技术体系的综合能力，保持技术平台的先进性和竞争优势。

（四）国际业务谋篇布局

国际业务方面，鉴于广大发展中国家的甲型血友病患者仍存在治疗需求的巨大缺口，安佳因[®]的国际化进程一直稳步推进中。公司目前已与印度、土耳其、印尼、斯里兰卡、巴西、巴基斯坦、沙特、阿尔及利亚、泰国、越南、菲律宾和哥伦比亚等区域合作伙伴签约，利用合作方在当地的临床、注册和销售经验，推动安佳因[®]尽快在当地商业化；与其他多个“一带一路”国家合作伙伴也在持续沟通合作事宜，预计自 2025 年开始可以在境外市场陆续上市。

新冠病毒重组蛋白疫苗在阿联酋、约旦、老挝等多个国家获批开展多项 II/III 期临床免疫原性和安全性研究，为公司的国际研发业务提供了新的思路、积累了新的经验。为推动公司全球产业战略布局，加强公司研发实力，合理利用当地在研发方面的各项优惠政策，提升公司产品的国际竞争力和品牌知名度，神州细胞工程于 2022 年底在澳大利亚设立了全资子公司神州细胞（澳大利亚）有限公司，未来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分阶段逐步投入总计不超过 5,000 万澳元的自有资金，以支持海外研发开展。

质量管理方面，为尽快实现与国际接轨，公司不仅参照已上市同类药品的质量标准及参照欧洲和美国药典标准制订了一系列在研产品的产品质量标准和原材料质量标准，还建立了符合欧盟

和美国 GMP 要求的产品放行程序，同时也在积极推动 WHO 预认证、PIC/S 认证的相关准备和沟通工作。

（五）产能扩建蓄力成长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取得北京市药监局换发的《药品生产许可证》，新增生产范围“预防用生物制品”，包括公司 2 价新冠重组蛋白疫苗及 14 价 HPV 疫苗，新增生产车间和生产线包括原液车间及原液生产线、佐剂车间及佐剂生产线、制剂车间及制剂生产线、包装车间及包装线。前述新增生产范围、生产车间和生产线，意味着公司已具备生产新冠重组蛋白疫苗和 14 价 HPV 疫苗的条件与资质，公司在疫苗领域的产业布局进入了新的发展阶段。2023 年 3 月，又在此基础上先后新增 4 价新冠重组蛋白疫苗的生产范围、生产车间和生产线，以及新建了自动化立体库提升供应链管理能力和。

后续产业化建设方面，目前二期在建生产基地已完成 1 条 2x5,000L 规模原液线、3 条制剂灌装线、3 条包装线、常温库及其他辅助车间的净化装修，另有两条同等规模的原液生产线正在建设中。部分品种已在该等原液和制剂生产线成功完成工艺验证和试生产。

（六）资本运作助推发展

公司结合业务发展方向和战略布局需求，积极发挥上市公司平台优势，于 2022 年 11 月顺利完成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共计 1,0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约 4.83 亿元。本次再融资项目的成功发行，改善了公司资本结构，加强了资金实力，并积极助推现有临床在研产品管线的开发进度，提升临床前研发平台的整体技术水平，为公司产品结构优化升级、提高核心竞争力进一步夯实了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还积极承担作为公众公司的社会责任及义务，构建公司治理良好生态，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提高财务管理的精细化水平，抓好关键少数培训和监督，不断改进“三会一层”管理体系的运作制衡机制。公司在 2022 年 5 月完成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及高管团队的续聘，完成新老交接的同时也保持了管理层经营理念和策略的稳定性以及业务工作的连贯性。公司还通过及时透明的信息披露、科学有效的风险评估机制等多种措施维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持续强化市场沟通能力，合规且充分地向投资者传递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理念，加深投资者对公司基本面的理解和核心价值的认可，从而增进对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

（七）人才队伍不断壮大

人才队伍建设方面，公司建立了生物药从新药早期发现、细胞株开发、工艺开发、质量研究、制剂研发、临床研究和 GMP 生产等全链条技术人才团队，具备自主研发创新生物药并实现规模化生产的全套能力。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 1868 名员工，其中研发人员 785 人，研发人员占比为 42%；本科及以上学历占比 70%，硕士学历 348 人，博士学历 64 人，充分体现了公司研发团队专业化程度高、科研能力突出的特点。公司拥有国家特聘专家 2 人、北京市特聘专

家 4 人、外国高端人才（A 类）3 人、亦麒麟人才 8 人、经开区优秀人才 25 人。公司设有博士后工作站，目前有 3 名博士后。

人才标准体系建设方面，组织并完成公司 16 个职位序列的胜任力模型构建，公司人才能力标准体系已基本搭建完成，构建管理人才和关键技术人才画像，为后续人才的评价、甄选、任用及培养打下坚实的基础。

企业文化体系建设方面，通过组织开展公司成立 20 周年庆典、“神州·早安”每日问候语、“神燃卡路里”运动健身周、企业及产品吉祥物形象设计与征名、“致爱节”送温暖等一系列活动，激发员工参与集体事务的热情，增强企业凝聚力与活力，完成企业文化体系由 1.0 版本向 2.0 版本升级。

（八）荣誉资质催人奋发

公司凭借在自主研发和产品技术创新方面的突出表现，2022 年取得多项资质证书及荣誉奖励等，包括：取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北京市“专精特新”企业证书；入选《麻省理工科技评论》“50 家聪明公司”、E 药经理人“中国医药创新企业 100 强”等名单；并通过“重大病毒性传染病防控产品研发支撑平台和评价关键技术创新和应用”项目获得北京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等。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及研发情况说明

（一）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神州细胞是一家致力于研发具备差异化竞争优势生物药的创新型生物制药研发公司，专注于恶性肿瘤、自身免疫性疾病、感染性疾病和遗传病等多个治疗和预防领域的生物药产品研发和产业化。公司经过多年的生物制药技术积累和创新，已建立覆盖生物药研发和生产全链条的高效率、高通量技术平台，自主研发了多样化及具有特色的单克隆抗体、重组蛋白、创新疫苗等生物药产品管线。公司致力于为国内及国际患者提供高质量、低成本的治疗选择，满足日益增长的国内外生物药市场的巨大需求。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有 1 个重组蛋白药物及 1 个单抗产品获批上市、2 个疫苗产品被国家纳入紧急使用，2 个生物类似药单抗品种处在上市审评阶段，另有多品种处于临床研究中后期阶段，其中：

1. 公司首个产品注射用重组人凝血因子 VIII（安佳因®）继 2021 年 7 月取得上市批件，用于国内成人及青少年（≥12 岁）血友病 A（先天性凝血因子 VIII 缺乏症）患者出血的控制和预防后，又于 2023 年 1 月获批 12 岁以下儿童适应症；

2. 公司第二个产品，同时也是公司首个抗体药物和首个抗肿瘤产品管线品种瑞帕妥单抗注射液（安平希®）于 2022 年 8 月获批上市，适用于新诊断 CD20 阳性弥漫大 B 细胞性非霍奇金淋巴瘤（DLBCL）成人患者；

3.公司新冠疫苗项目 SCTV01 系列产品中，重组新冠病毒 2 价（Alpha/Beta 变异株）S 三聚体蛋白疫苗 SCTV01C（安诺能®2）已于 2022 年 12 月经国家有关部门论证被纳入紧急使用，在安诺能®2 基础上进一步研发的改良型升级版 4 价新冠变异株重组蛋白疫苗 SCTV01E（安诺能®4）也已于 2023 年 3 月被国家纳入紧急使用，目前 SCTV01E 还在继续开展国内 III 期临床研究并已完成全部受试者入组；

4.公司两个生物类似药 SCT630（阿达木单抗生物类似药，用于治疗自身免疫性疾病）和 SCT510（贝伐珠单抗生物类似药，用于治疗多种实体瘤）的上市申请均已获得国家药监局受理并已完成现场核查工作，有望于 2023 年获批上市；

5.公司 SCT1000 项目（14 价人乳头瘤病毒（HPV）疫苗产品，用于预防因感染 HPV 引起的尖锐湿疣和宫颈癌等疾病）正在与国家药监局沟通 III 期临床研究方案，待确定后将尽快启动 III 期临床研究；

6.SCT-110A 产品（PD-1 单抗药物，用于治疗多种实体瘤和血液肿瘤）的两个适应症（肝癌一线及头颈癌一线治疗）均已完成入组，正在随访阶段，预计 2023 年申报上市。

其他处于临床研究中后期阶段的品种也在持续开展临床研究中。此外，公司有多个品种处于临床前研发阶段，储备了涵盖重组蛋白、单克隆抗体和创新疫苗等多类别、丰富的早期候选药物产品管线，如针对中重度银屑病的 IL-17 单克隆抗体、针对多发性骨髓瘤的 CD38 单克隆抗体药物，以及用于预防成人带状疱疹和儿童水痘的带状疱疹/水痘疫苗、用于预防儿童和成人肺炎的多价肺炎多糖结合疫苗、针对包括罕见病、多种血液瘤及实体瘤在内的不同靶点的多个双特异性及三特异性抗体项目等，可以持续不断地推出创新品种进入临床研究阶段。

（二）主要经营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生物药和疫苗的研发和产业化业务，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有 2 个产品获批上市并产生销售收入，另有 2 个新冠疫苗产品被国家纳入紧急使用，其他处于临床研究及上市申报阶段的多个产品进展顺利。公司已建立并不断健全和完善研发、采购、生产和市场销售体系。

1.研发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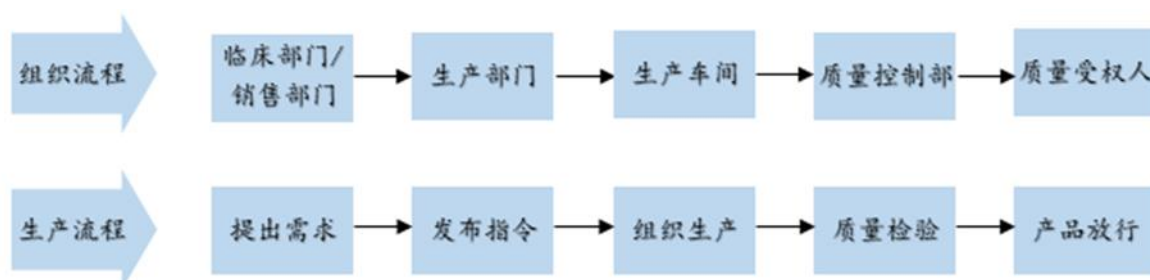
新药研发具有周期长、风险高的特征。针对上述特征，公司综合考虑自身技术平台能力和优势、临床需求和生物药未来发展趋势确定产品研发方向，制定研发策略，采用以自建药物研发团队为主、合作研发为辅的方式进行新药研发。公司已建立了包括新药早期发现、新药分子结构优化、新药生产细胞株开发、生产工艺开发和优化、生产工艺放大、质量控制标准建立、产品制剂研发和优化等多个关键环节的技术平台，这些关键技术环节均为公司自主研发完成。在产品研发的非核心技术环节和临床研究中，公司从节省人工成本考虑或遵从国家相关法规要求，按照行业通行做法进行了部分服务外包，主要包括委托第三方进行细胞株鉴定、试剂定制生产及检测服务、毒理学研究以及临床 CRO、CRC 服务外包等。

2.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业务由采购部门负责。为了对采购进行统一管理、规范采购程序、对采购环节进行合理有效的控制，采购部门制定了公司《采购制度》《临床项目服务采购制度》《工程服务采购制度》和《供应商管理制度》。采购工作询价、比价、执行、付款等阶段均需要履行公司制定的相应审批程序，所有员工在参与采购活动时，必须严格遵守采购制度进行，确保采购活动符合公司内部政策及合规性。采购部门根据经审核批准的需求订单制定相应的采购计划并执行采购。采购人员根据需求部门提交的采购申请，综合考虑各物料的交货期、库存量确定订货时间，按需制定分批到货计划，在保证生产的情况下控制公司库房的储货量，确保公司通过对采购端的有效管理实现成本控制、质量保证以及相关风险管理。

3.生产模式

公司的产品生产由生产部门负责。临床试验阶段，临床部门根据临床研究计划提出用药需求；商业化生产阶段，由销售部门根据市场需求提出销售需求。生产部门根据前述需求拟定生产计划，并按下述流程完成生产活动：



截至目前，公司已按照 GMP 标准建立了可实现商业化生产的动物细胞培养生产线，包括 2 条基于动物细胞培养技术的原液生产线（其规模分别为 2*2,000L 和 4*2,000L）和 1 条制剂生产线（用于成品制剂灌装/冻干）。公司二期生产基地正在建设 3 条原液生产线和 3 条制剂生产线，其中 1 条原液生产线（规模为 2*5,000L）和 3 条制剂生产线已建成并逐步投入使用，其余 2 条原液生产线也已在建设中。

4.销售模式

针对公司已上市产品，公司目前已建立包括市场部、销售部、市场准入部、KA 部、政府事务部、医学事务部、商务部、业务运营部、销售支持部、营销培训部等关键部门在内的完备营销组织体系。

在药品销售方面，销售模式以自建销售团队为主进行销售。目前全国以大区作为管理单元，根据工作量和产出合理配置人员架构。销售团队建立多个销售事业部，人员已经覆盖所有省份，已在全国范围内建立起覆盖面广、渠道多样的营销网络；医院药店等终端，少量采取直接配送模式，大部分通过商业渠道进行分销及配送，主要以全国性或地方性实力突出的商业公司为主提供产品的终端配送服务，建立全国层面的经销商网络及体系，目前合作经销商超过 100 家，同时与华润、国药、上药、九州通等大型商业流通企业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及业务。终端包括公立医院、

双通道药房及民营医疗机构；同时通过尝试创新支付等方式，实施从资金到药品的全方位患者支持计划，大幅度减轻了患者支付负担。

疫苗销售方面，公司成立专门的销售和市场团队，主导销售工作。在各省主要与包括上药科园在内的多家疫苗专业推广服务商(CSO 公司)合作，举办国家级、省市级、区县级以及接种点会议，以及开展消费者教育等具体的市场推广活动。

未来针对特定的品种或区域，公司将考虑多种商业创新模式，进一步快速推进药物和疫苗的可及性和提高产品的覆盖率。

(三) 所处行业情况

1. 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公司所属行业分类为医药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医药制造业中的“生物药品制品制造(C276)”。

(1) 生物医药产业发展阶段及趋势

2022 年医药行业充满了不确定性，受多种因素影响，我国医药制造业发展增速有所下滑。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2 年我国医药制造业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累计营业收入 29,111.4 亿元，同比增长-1.6%，累计利润总额 4,288.7 亿元，同比增长-31.8%。但是，在医药政策变革、海外人才回流、金融资金流入等多重利好下，我国医药市场在过去几年仍保持着超过全球医药市场的增速增长。

随着整个医药行业的快速发展，近年来生物医药产业也已成为我国一个具有极强生命力和成长性的新兴产业，具备较大的发展空间。据 Frost & Sullivan 报告数据显示，从 2016 年到 2020 年，中国生物医药行业市场规模从 1,836 亿元增长到 3,457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17.14%，预计 2024 年我国生物药市场规模将达到 7125 亿元。中国生物医药产业正从仿制跟随走向源头创新、从进口转向国产替代、从国内走向国际。此外全国庞大的未被满足的临床需求，也将推动生物医药产业爆发增长。

目前我国的生物药市场仍处于细分市场结构不稳定、未满足的临床需求持续增加、技术替代较为频繁、新兴的单克隆抗体等细分市场迅速增长的时期。2022 年，FDA 共批准 11 款抗体新药，其中 6 款为单抗药物。截至 2022 年 2 月，FDA 累计批准的 109 款抗体药物中，有 93 款为单抗。相较于全球单克隆抗体市场，中国单克隆抗体市场尚处于起步阶段，在欧美市场上市的许多药物尚未在中国获批，显示出我国单克隆抗体市场的巨大市场潜力。我国生物药市场占比第二的血制品市场，在全球生物药市场中绝大部分都已被重组治疗蛋白所取代。

(2) 疫苗产业发展阶段及趋势

1) 我国疫苗行业快速增长：相较于疾病出现症状后使用药物治疗而言，疫苗产品不论是在可及性还是在药物经济学的评估上都具有明显的优势。过去三年，疫苗在预防控制传染病中的地位逐渐凸显，成为国家公共卫生战略产品。据 Frost&Sullivan 报告数据显示，2017 年至 2021 年，全

全球人用疫苗市场规模从 277 亿美元增至约 460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13.5%。随着未来更多疫苗的研发和上市，预计 2025 年将达到约 831 亿美元，2030 年将达到约 1,310 亿美元。全球人用疫苗市场将在民众健康意识、传染病防治需求、消费能力增长的驱动下持续快速增长。中国目前人均疫苗支出远低于发达国家，根据世界银行统计，2021 年美国人均疫苗支出为 59.5 美元，日本为 28.1 美元，而我国人均疫苗支出仅为 7.1 美元，市场渗透率还有较大提升空间。中国凭借庞大的人口基数优势，随着公共卫生服务体系的不断完善，更多创新疫苗产品的上市，以及民众免疫接种意识的逐步加强，疫苗全人群市场渗透率将快速提升，预计平均增速将超过全球疫苗市场规模增速，或于 2030 年达到 3,400 亿元以上的市场规模，2020 年至 2030 年预计复合年增长率为 15.95%。

2) 技术的进步促进行业发展：另一方面，生物技术的进步推动了疫苗的发展，免疫学、微生物学及基因组学在疫苗研究中的融合运用，进一步催生了创新疫苗的推出。新冠疫苗的研发促进了疫苗相关技术的研发及商业化进展，使得我国技术革新加快，并逐步缩小与国际水平的差距。疫苗研究逐步从传统疫苗研发发展到免疫精准设计的阶段。免疫学的发展加速了疫苗佐剂的开发，新型佐剂多突破了传统以铝佐剂为主诱导 Th2 免疫反应类型、疫苗应答慢、持久性差等问题，达到既可以诱导高水平持久性抗体，又能显著增强 Th1 细胞的理想目标。

3) 政策支持提供了有力的保障：一系列疫苗行业相关利好政策的颁布，也将推动疫苗行业的快速发展。2022 年 1 月发布的《“十四五”医药工业发展规划》中强调了新型疫苗的研发和产能建设，在疫苗领域，重点发展新型新冠病毒疫苗、疱疹疫苗、多价人乳头瘤病毒（HPV）疫苗、多联多价疫苗等产品，并支持建设新型病毒载体疫苗、DNA 疫苗、mRNA 疫苗、疫苗新佐剂以及新型递送系统等技术平台。2022 年 5 月发布的《“十四五”生物经济发展规划》提出，要加强传染病的防控，助力疾病早期预防，加快疫苗研发生产技术迭代升级，开发多联多价疫苗，发展新型基因工程疫苗、治疗性疫苗，提高重大烈性传染病应对能力。健全重大新发突发传染病防控机制，改革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重点强化基层疾病预防控制能力建设。随着一系列对疫苗尤其是创新型疫苗支持政策的不断出台，政策、技术与需求有望形成共振，我国疫苗行业正迎来黄金发展期。

4) 快速进入潜力巨大的国际市场：我国率先研制的多款新冠疫苗出口支援其他国家，截至 2022 年 5 月上旬，中国已向 120 多个国家和国际组织供应超过 22 亿剂新冠疫苗。一定程度上打通了与这些国家的疫苗跨境贸易道路，为后续合作打下坚实基础。2022 年 8 月，WHO 宣布中国通过标准升级后的疫苗国家监管体系评估，确保在中国生产、进口或流通的疫苗质量可控、安全有效，为我国更多疫苗走出国门创造了良好条件。通过 WHO 预认证、一带一路、支持 WHO 制定的 2030 年免疫议程（IA2030）等战略机会，中国疫苗可以提升全球疫苗供应数量、丰富疫苗品类、降低疫苗价格，提高全球疫苗的可及性，促进疫苗免疫在全球的覆盖。

(3) 生物药行业基本特点及技术门槛

1) 产业起源和发展与高水平的基础研究关系密切

没有基础研究，就没有新机制、新靶点的发现。只有掌握基础科学突破性、颠覆性发现和成果转化的能力，才能促使我国医药创新迈上新的台阶，并为全球医药创新做出源头性贡献。我国生物医药行业起步晚，基础研究薄弱，尽管近年来国家不断加大基础科学研究投入，促使产学研合作实现成果转化，多项研究屡有建树，但与全球领先水平相比仍存相当差距。即便每年的新药申报数量都创出新高，但真正属于“first-in-class”的原创新药，即拥有全新结构、机制与靶点，境内外均未上市且得到国际认可的创新药数量不多，国内生物医药行业的同质化竞争激烈。但近年来，越来越多的国产创新生物药“出海”，利用差异化竞争优势参与全球竞争，也体现国内创新生物药在政策和市场双重扶持之下，研发速度和技术能力都得到了快速提升。

2) 研发技术难度高、研发周期长、资金投入大

与传统的小分子药物相比，生物药行业开发的大分子生物药具有高特异性和选择靶向性，使该等药物具有更好的耐受性、更小的毒副作用及优异疗效。由于其具有结构多样性，能够与靶标选择性结合及与蛋白质及其他分子进行更好的相互作用，生物药可用于治疗多种缺乏可用疗法的医学病症。且创新生物药具有更高的临床成功率（根据 Frost&Sullivan 的分析，生物药从 I 期临床到成功商业化的全局成功率为 11.5%，化学药为 6.2%）。

但相应地，生物药行业也具有研发技术难度高、研发周期长、资金投入大等特点，技术门槛相对更高。与传统的小分子药物相比，生物药研发及生产需要跨越并整合多个学科领域，受细胞的高敏感性和蛋白质的复杂性、不稳定性制约，制备流程要求更加严格、挑战性更大，生产工艺开发、中试放大和规模化生产均需要掌握一系列复杂的专有技术（Know-how），因此更需要长期的生产经验积累，以及更加专业和稳定的研发、生产团队，对产业工人的素质要求相较其他行业也更为严格。持续创新的自主研发能力与保持生产工艺的领先优势是生物药企业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内容。

3) 监管严格，经营发展受政策影响大

医药行业具有强监管的特点，我国在药品研发、注册、生产及经营等方面均制定了严格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监管部门还可能根据市场发展情况随时制订和调整各项规则或政策，对行业发展的影响重大，如药品价格改革制度、两票制、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带量采购等一系列法规政策的出台，在进一步促进我国医药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的同时，也对医药企业科学布局、高效决策的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

因为生物药结构的复杂性，以及对生产与用药环境的变化更为敏感，所以监管机构对生物药的批准实施了更严格的规定，包括要求更全面的临床数据、更精确的质量控制要求、复杂的注册流程和持续的上市后监督等。而人用疫苗因为用于健康人群，其质量直接关系到国家公共卫生健康与安全，因此《疫苗管理法》明确规定了国家对疫苗实行最严格的管理制度，从研制、生产、流通、预防接种全过程全链条都受到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严格监管，并对疫苗生产企业实行严格的准入制度。

4) 产品竞争激烈，技术迭代快

由于生物药研发难度大、成药风险高，成熟靶点相对有限，很容易造成同质化竞争。差异化竞争不足或导致资金、资源浪费严重，产业结构发展失衡，且不符合药物研发“以患者需求为核心，以临床价值为导向”的指导原则。另一方面，随着科技的进步，生物医药和 AI、大数据等学科领域的交叉融合、相互促进又大大加速了新药研发进程。AI 算法、大数据和使用新技术的早期实验正在大幅降低新药从发现到最终上市的时间和成本，涉及整个药物发现、设计、开发、生物工艺数据管理、临床试验和检测等各个研发环节，技术迭代加快不断催生新的赛道，抗体偶联药物、双特异性抗体、CAR-T 细胞治疗、RNA 干扰产品等新一代治疗技术正在获得越来越高的市场接受度，使得整个生物制药行业的发展挑战与机遇同在。

2. 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坚持自主研发的长线创新战略，坚持以关键技术为企业核心竞争力的方针，长期全力进行技术攻关和产品研发，已通过自主研发建立了先进的生物药研发、生产和质量控制技术平台，具备了成体系的研究生产能力，掌握了全面的重组蛋白、单克隆抗体、创新疫苗的工艺开发和规模化生产技术，并建立了具有成本优势的生产基地。

公司全部专有技术、专利、生物药候选物品种均系自主研发，公司具备持续不断自主研发具有国际竞争力的“best-in-class”或“me-better”创新生物药的技术平台和配套能力。

2021 年 7 月，公司历时 14 年开发、用于罕见病甲型血友病治疗的首个国产重组八因子产品（安佳因®）上市。该产品是公认最难生产的生物药之一，公司进行了重大工艺革新，一条生产线的设计产量可达 100 亿国际单位（IU），接近全球数十厂家产量总和。安佳因®的上市有望解决中国患者药物可及性问题，彻底改善患者的生存状况。2022 年，安佳因®首个完整销售年度即取得超 10 亿的销售收入，是国产品牌后来居上、实现进口替代的成功典范。

公司自主研发的 SCT1000 产品是全球首个进入临床研究的 14 价 HPV 疫苗，涵盖了 WHO 公布的全部 12 个高危致癌的 HPV 病毒型及 2 个最主要导致尖锐湿疣的 HPV 病毒型，其生产在工艺和成本控制方面具有很大的挑战性和较高的技术门槛。SCT1000 采用了公司自主研发的独有的无弹状病毒的昆虫细胞株进行产业化生产，可避免后续工艺变更的潜在风险，加快临床整体研发进度。临床前安全性评价结果显示，SCT1000 无致敏性；临床前免疫原性研究显示，SCT1000 具有良好的免疫原性，可以激发机体产生较强的免疫应答，并产生中和抗体。目前该产品正在进行 III 期临床准备工作，预计 2023 年年底前完成入组。

公司针对新冠病毒变异快、以原始株为基础的国内外第一代疫苗对变异株中和抗体滴度和保护率下降等问题，在充分评估了体外/体内表达病毒蛋白的安全性及稳定性、RBD 蛋白/S 蛋白的免疫原性及病毒免疫逃逸、S-全长蛋白/S 蛋白胞外结构域的产能等各项关键指标后，选取了理论上最具优势的技术路线，自主研发了新一代 2 价和 4 价变异株重组蛋白疫苗 SCTV01C（安诺能®2）、SCTV01E（安诺能®4），并且添加自主研发的比传统铝佐剂更先进的新型水包油佐剂，可以诱导更强的中和抗体滴度和 Th1 偏向型细胞免疫反应。现有临床研究数据显示，SCTV01C 和 SCTV01E

安全性良好，接种后针对包括奥密克戎在内的多个变异株均可诱导产生均一的、超高滴度的真病毒中和抗体，特别是 4 价疫苗 SCTV01E，在与灭活苗和辉瑞 mRNA 疫苗的对比中，均达到了预设的优效终点，显示了突出的广谱交叉保护优势和对未来可能出现的新变异株的高效防感染潜力。两款新冠疫苗产品先后于 2022 年 12 月初及 2023 年 3 月经国家有关部门论证纳入紧急使用，SCTV01E 同时还在开展国内 III 期临床研究，目前已完成全部受试者入组，正在积极准备申请附条件上市。此外，两款疫苗还具有在热稳定性、生产、储存等方面的突出优势，有望在政府规模采购的情况下，为人民预防新冠病毒、筑牢健康屏障做出积极贡献。

3. 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2022 年是国家“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国家陆续发布《“十四五”医药工业发展规划》《“十四五”生物经济发展规划》等文件，从顶层设计的维度再次强调要进一步推进生物医药领域创新。国家药监局也通过出台《新药获益-风险评估技术指导原则》《肿瘤治疗性疫苗临床试验技术指导原则（征求意见稿）》《抗体偶联药物非临床研究技术指导原则（征求意见稿）》等系列技术指导原则，以临床价值为导向，细化药物临床前和临床研究技术细则，为规范和指导创新药物研发提供可参考标准，并推动行业差异化布局，进一步促进我国创新药物行业发展。伴随着国家层面产业利好政策的密集发布，产业改革围绕人民健康需求的持续深化，高端人才引进与集聚的红利，资本持续投入助力技术创新转化，以及国内药企参与全球竞争与发展的积极尝试，中国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仍然保持加速推进的局面。

同时也要看到，需求爆发和支付能力受限的矛盾是全球医疗行业共同面对的问题，历来被视为创新药沃土的美国于 2022 年 8 月通过《通货膨胀削减法案》（IRA），其中涉及医药相关条款被视为“美国版药品集采”，医保控费政策的实施将影响在美药企的研发策略甚至中国药企的出海计划。我国在医保控费的政策大背景下，集采与医保谈判逐渐常态化推进，而随着胰岛素被纳入国家集采，生物药作为“集采禁区”的传统被打破，更多的生物药也纷纷迎来了地方联盟的集采，部分技术成熟、市场竞争充分的生物类似药的国家集采已箭在弦上，降本提质、加速创新成为我国生物药企应对行业变革和市场竞争的必选之策。

随着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持续推进，2023 年生物医药技术新趋势将重塑产业发展格局。未来，生物医药基础技术的突破与革新将加速创新药物的临床应用和产业化进程，为人类生命健康保驾护航。人工智能药物设计、细胞与基因治疗、合成生物学等前沿技术已突破产业化培育拐点，步入商业化加速阶段。其中，CRISPR-Cas 基因编辑技术、酶促 DNA 合成、药物递送系统、噬菌体疗法、微生态疗法等生命科学和生物医药的底层技术逐步转化落地，抗体偶联药物和双抗药物开始进入收获期，并迈向更高级别的新型偶联药物和多特异性抗体。党的二十大报告充分肯定了生物医药近年来取得的技术突破和创新成果，认可生物医药作为战略性新兴产业在中国迈入创新性国家行列中发挥的重要作用，同时提出要推进健康中国建设，把保障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位置，促进医保、医疗、医药协同发展和治理。随着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深入实施，生物

医药领域在国民经济产业发展中的地位将日益上升，中国制造在生物医药领域的品质与竞争力将继续增强。

(四) 核心技术与研发进展

1. 核心技术及其先进性以及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公司拥有自主研发的完整技术平台体系，覆盖创新中和抗体候选药物发现、生物药生产工艺、生物药质量控制、生物药成药性评价、规模化生产和管理等多方面技术内容。其中，创新中和抗体候选药物发现技术体系包含生物药靶点抗原设计和优化技术、多种属动物免疫技术、抗体亲和力和结构优化技术等多项技术；生物药生产工艺技术体系包含 CHO 细胞、SF9 细胞、Hi5 细胞和 CAR-T 细胞无血清培养基配方研制和优化技术、重组蛋白药物化学修饰技术等多项技术；疫苗生产工艺技术体系包括高效表达病毒样颗粒（VLP）的生产工艺技术、多糖蛋白结合生产工艺技术、三聚体疫苗生产工艺技术、新型佐剂开发及筛选技术等多项技术；生物药质量控制技术体系包含大分子生物药结构确证技术、生物药质量分析技术等多项技术；生物药成药性评价技术体系包含体外药效评价技术、体内药效功能评价技术平台等技术；规模化生产和管理技术体系包含原液生产线工艺设计技术、灌装生产线设计技术、冻干生产工艺技术等技术。

以上核心技术在公司的技术平台、生产工艺、生产质量标准体系、生物药生产能力方面先进性表征如下：

（1）公司技术平台的先进性表征

通过长期的技术积累，公司已同时具备研发和生产真核细胞表达重组蛋白药物、单克隆抗体药物、CAR-T 细胞治疗产品、病毒样颗粒（VLP）疫苗、三聚体疫苗等多种不同类型生物药的技术和能力，并拥有自主研发和生产用于大分子生物药产业化的 CHO 细胞无血清、无动物源性成分的培养基和加料液的技术和能力。

公司已掌握亲和纯化介质偶联技术，针对重组八因子工艺过程中出现的杂质，开发出专用的亲和层析介质，有助于大幅度提高产品纯度和纯化收率，实现重组八因子蛋白的高效产业化。

公司建立了先进的多种复杂结构大分子生物药制剂筛选和配方优化技术，具备解决重组蛋白（如干扰素- β ）、抗体片段（SCT520FF）和双特异性抗体等具有天然不稳定特性（容易降解、聚集）的复杂结构生物药稳定性问题的技术能力和经验。

上述研发平台的综合能力和集成优势使公司具有快速完成抗体和疫苗临床前研发和生产并申报临床的能力。自 2020 年初以来，公司结合自身技术平台优势，快速完成了 3 个中和抗体和 5 个重组蛋白疫苗的临床前研发和生产，并获得 2 个重组三聚体蛋白疫苗的紧急使用授权，充分体现了公司已有技术平台在研发速度和效率方面的先进性。

（2）公司生产工艺的先进性表征

公司建立了重组八因子蛋白药物第三代生产工艺技术，相较于血浆提取八因子生产工艺或传统重组八因子连续灌注培养生产工艺，公司的该等生产工艺具备产量高、工艺简洁、工艺易于平行放大、无白蛋白添加剂、生产周期短等特点。

公司建立了抗体药物高浓度制剂开发技术平台，利用该平台研发的多个抗体药物最高制剂浓度达到 200mg/mL 的先进水平，使慢性疾病患者在皮下或肌肉给药不超过 1mL 体积时的最大给药剂量可提高到 200mg，为降低给药频率、提高患者用药依从性、提高药品市场竞争力提供了可行性。

公司还建立了先进的人用疫苗新型佐剂开发及筛选技术平台，利用该平台突破了天然衍生成分难以表征和标准化制备等工艺难题，实现了新型佐剂高质量标准的稳定量产，并通过建立不同种类疫苗的佐剂筛选及评价体系，以根据疾病保护性免疫应答和分别诱导免疫 B 细胞和 T 细胞的实际需要有针对性地设计和筛选疫苗佐剂，显著增强佐剂对疫苗抗原免疫原性和疾病防护作用的放大效应。

（3）公司临床试验和商业化生物药生产质量标准体系的先进性表征

公司建立了先进的检测技术和应用体系，通过其先进的和全方位的质量分析体系，公司可实现对结构复杂的多种类型大分子生物药（重组蛋白药物、PEG 定点修饰长效蛋白药物、单克隆抗体药物、定制片段抗体药物、双特异性及多特异性抗体药物、病毒样颗粒和三聚体疫苗等）进行理化特性、蛋白一级和高级结构、蛋白修饰、杂质残留、生物活性分析、蛋白相互作用、免疫化学及稳定性方面的系统分析，有助于公司全面了解工艺开发过程中产品质量情况和工艺优化方向，有利于公司高效地避免错误和高效地开发出高质量和高产能的生产工艺和产品。

公司依据国内和国际药品监管相关法规和指南，参照已上市同类药品的质量标准及参照欧洲和美国药典标准制订了一系列在研产品的产品质量标准和原材料质量标准，还建立了符合欧盟和美国 GMP 要求的产品放行程序。

此外，公司还建立了高水平的产品质量标准，例如：公司多个抗体产品的 DNA 残留质量标准均为 $\leq 100\text{pg}/\text{剂量}$ ，而与之对比的国外同类产品（贝伐珠单抗、利妥昔单抗、曲妥珠单抗）的 DNA 残留的质量标准为不超过 10ng/剂量；公司 SCT800 的比活达到 7,590~13,340 IU/mg 蛋白，高于国内外同类产品比活标准（例如，任捷®的比活性为 5,500~9,900 IU/mg 蛋白；百因止®的比活性为 4,000~10,000 IU/mg 蛋白，我国对血源性八因子制定的比活标准为不低于 10 IU/mg 蛋白）。

（4）生物药生产能力的先进性表征

公司利用自身的生产工艺开发和优化能力以及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平台建立了生产具有成本效益和高质量标准的生物药物生产能力。

公司拥有研发和生产用于生物药商业化生产的 CHO 细胞培养基、加料液的技术和能力，可以提高商业化生产关键原料的供应保障，增加商业化生产的灵活性和便利性，降低生产成本；公司拥有研发和生产多种生物药亲和填料等关键原材料的技术和能力，可以有效降低成本，降低对进口关键原料的依赖。

公司二期生产线采用 2*5000L 的不锈钢生产线，且实现了稳定的规模化生产；公司已在 2000L 一次性和 5000L 不锈钢生产车间累计完成 10 个生物药和疫苗品种的试生产，产品质量符合参照

国内和国际同类品种以及相关法规制定的质量标准，标志着公司在生产工艺放大、规模化生产、生产运行和 GMP 管理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和经验。

国家科学技术奖项获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获得的研发成果

报告期内，公司承担重大科研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主管部门	项目名称	起止年限
1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十四价人乳头瘤病毒宫颈癌疫苗临床 I 期研究	2019 年至 2022 年
2	中国科学技术交流中心	针对新型冠状病毒的全人源单克隆中和抗体的临床研究	2021 年至 2022 年
3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2 价广谱新冠疫苗 SCTV01C 临床研究	2022 年至 2023 年

报告期内与公司产品相关的重要学术论文：

序号	发表时间	期刊名	文章名称	相关产品/技术	备注
1	2022.1	Cancer Biology & Medicine	Safety and efficacy of anti-EGFR monoclonal antibody (SCT200) as second line therapy in advanced esophageal squamous cell cancer	SCT200	SCI
2	2022.2	International Immunopharmacology	Phase I, randomized, double-blind, single-dose study to assess the pharmacokinetics, safety, and immunogenicity of the proposed biosimilar SCT630 and adalimumab in healthy Chinese subjects	SCT630	SCI
3	2022.2	Cell Research	Lipid nanoparticle-encapsulated mRNA antibody provides long-term protection against SARS-CoV-2 in mice and hamsters	SCTV01	SCI
4	2022.3	Advanced materials	Rational Development of a Polysaccharide-Protein-Conjugated Nanoparticle Vaccine Against SARS-CoV-2 Variants and Streptococcus pneumoniae	SCTV01	SCI
5	2022.4	Journal of Medical Virology	Immunogenicity correlation in cynomolgus monkeys between Luminex - based total IgG immunoassay and pseudovirion - based neutralization assay for a 14 - valent recombinant human papillomavirus vaccine	SCT1000	SCI
6	2022.4	Vaccines	A Bivalent COVID-19 Vaccine Based on Alpha and Beta Variants Elicits Potent and Broad Immune Responses in Mice against SARS-CoV-2 Variants	SCTV01	SCI
7	2022.7	Haemophilia	Efficacy, Safety and Pharmacokinetics of Recombinant Human Coagulation Factor VIII (Omfiloctocog alfa) in Previously Treated Children with Severe Hemophilia A.	SCT800	SCI
8	2022.7	Hematological oncology	Comparison of Efficacy and Safety of Ripertamab (SCT400) Versus Rituximab (Mabthera®) in combination with CHOP in Patients with Previously Untreated CD20-positive Diffuse Large B-cell Lymphoma: A Randomized, Single-blind, Phase III Clinical Trial	SCT400	SCI

9	2022.7	Pharmaceutical Research	Feasibility Studies of Nebulized SARS-CoV-2 Neutralizing Antibody in Mice and Cynomolgus Monkeys	SCTV01	SCI
10	2022.9	Cancer science	Novel hKDR mouse model depicts the antiangiogenesis and apoptosis-promoting effects of neutralizing antibodies targeting vascular endothelial growth factor receptor 2	SCT540	SCI
11	2022.9	International Immunopharmacology	A Randomized, Double-blind Phase III Study to Demonstrate the Clinical Similarity of Biosimilar SCT630 to Reference Adalimumab in Patients with Moderate to Severe Plaque Psoriasis	SCT630	SCI
12	2022.9	Virology	Development of a thermostable SARS-CoV-2 variant-based bivalent protein vaccine with cross-neutralizing potency against Omicron subvariants	SCTV01	SCI
13	2022.9	eBioMedicine	Development of a Thermostable, Bivalent Recombinant Trimer Spike Protein Vaccine against SARS-CoV-2 Alpha and Beta Variants	SCTV01	SCI
14	2022.9	Science China-Life Sciences	An antibody cocktail with broadened mutational resistance and effective protection against SARS-CoV-2	SCTA01	SCI
15	2022.10	BMC Cancer	Safety, pharmacokinetics and efficacy of SCT200, an anti-EGFR monoclonal antibody in patients with wild-type KRAS/NRAS/BRAF metastatic colorectal cancer: a phase I dose-escalation and dose-expansion study	SCT200	SCI
16	2022.11	Journal of Infection	Safety and Immunogenicity of a Bivalent SARS-CoV-2 Recombinant Protein Vaccine, SCTV01C in Unvaccinated Adults: A Randomized, Double-blinded, Placebo-controlled, Phase I Clinical Trial	SCTV01	SCI
17	2022.12	EBioMedicine	Safety and Immunogenicity of a Bivalent SARS-CoV-2 Protein Booster Vaccine, SCTV01C, in Adults Previously Vaccinated with mRNA Vaccine: a Randomized, Double-blind, Placebo-controlled Phase 1/2 Clinical Trial	SCTV01	SCI
18	2022.12	Journal of Infection	Safety and immunogenicity of a bivalent SARS-CoV-2 protein booster vaccine, SCTV01C in adults previously vaccinated with inactivated vaccine: A randomized, double-blind, placebo-controlled phase 1/2 clinical trial	SCTV01	SCI
19	2022.12	Science China-Life Sciences	A spike-trimer protein-based tetravalent COVID-19 vaccine elicits enhanced breadth of neutralization against SARS-CoV-2 Omicron subvariants and other variants	SCTV01	SCI
20	2022.12	Chinese Journal of Cancer Research	A Multi-center, Open-label, Parallel Study Comparing Pharmacokinetic, Pharmacodynamics and Safety of Ripertamab (SCT400) to Rituximab in Patients with CD20-positive B-cell Non-Hodgkin Lymphoma	SCT400	SCI

报告期内获得的知识产权列表

	本年新增		累计数量	
	申请数 (个)	获得数 (个)	申请数 (个)	获得数 (个)
发明专利	157	4	220	14
实用新型专利	0	0	0	0
外观设计专利	0	0	0	0
软件著作权	0	0	0	0
其他	149	69	198	96
合计	306	73	418	110

填写说明：1. 上述“其他”指公司商标；

2. 报告期内，除上述新增境内外发明专利申请 157 件外，公司还提交了 3 件 PCT 国际专利申请，累计 PCT 国际申请 34 件。

3. 研发投入情况表

单位：元

	本年度	上年度	变化幅度 (%)
费用化研发投入	886,027,093.12	732,662,077.61	20.93
资本化研发投入	87,423,661.50	-	不适用
研发投入合计	973,450,754.62	732,662,077.61	32.86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95.14	不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8.98	-	不适用

研发投入总额较上年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随着研发进度的推进，产品管线中的部分产品亦逐步进入关键性临床阶段，需进行较大规模的研发投入，导致公司研发费用持续增大。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临床研发项目满足资本化条件。

4. 在研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规模	本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进展或阶段性成果	拟达到目标	技术水平	具体应用前景
1	SCT800	25,000.00	3,125.24	19,242.44	新增 12 岁以下儿童适应症的补充申请已于 2023 年 1 月底获批，正在开展上市后（扩展期）临床研究	上市销售	SCT800（安佳因®）为公司自主研发的、工艺和制剂均不含白蛋白的第三代重组凝血八因子产品，具有高产能、高稳定性等优势；经过十几年的研究，公司开发了高效的重组八因子生产工艺，建成了一条设计年产能最高可达 100 亿 IU 的原液生产线。	适应症：甲型血友病
2	SCT400	15,000.00	252.11	15,937.44	已于 2022 年 8 月取得药品注册证书	上市销售	SCT400（安平希®）的临床结果显示该品种与进口品种的药效、药代动力学和安全性高度一致，具有替代进口品种的潜力；公司已经建立一条可支持 SCT400 商业化生产的 4,000L 细胞培养规模的生产线，并计划根据临床需求进一步扩大生物药规模化生产能力。	适应症：弥漫性大 B 细胞淋巴瘤
3	SCT510	35,000.00	2,312.13	29,593.33	上市审评阶段	上市销售	SCT510 为公司自主研发的重组人源化抗 VEGF 单克隆抗体注射液，是贝伐珠单抗（安维汀®）的生物类似药。公司拥有完善的生物药生产技术平台，已在商业化规模的生产线成功完成 SCT510 的试生产。	适应症：转移性结直肠癌、非鳞状非小细胞肺癌、复发性胶质母细胞瘤、肝细胞癌、上皮性卵巢癌、输卵管癌或原发性腹膜癌、宫颈癌
4	SCT630	18,000.00	1,441.83	16,207.73	上市审评阶段	上市销售	SCT630 为公司自主研发的阿达木单抗生物类似药，公司拥有完善的生物药生产技术平台，已在商业化规模的生产线成功完成 SCT630 的试生产。	适应症：银屑病、类风湿关节炎、强直性脊柱炎
5	SCT200	21,000.00	584.79	18,667.67	多项 I 期、II 期临床研究	上市销售	SCT200 为公司自主研制的全人源 EGFR 单抗（IgG1 亚型），在临床前与国外已上市同类抗体	适应症：多种实体瘤

							药物的头对头研究中已显示其具有更高的 ADCC 功能和高亲和力/高生物学活性特性。	
6	SCT-I10A	100,000.00	15,617.64	53,524.13	多项 I 期、II 期、III 期临床研究	上市销售	SCT-I10A 临床前研究结果显示其具有比纳武利尤单抗更强的激活 PD-L1/PD-1 介导的免疫耐受 T 细胞的生物活性，可通过调整肿瘤免疫微环境有效抑制肿瘤生长；具有最弱的 ADCC 活性，且几乎没有 CDC 活性，预示其与其他同品种药物相比，更能降低对 PD-1 阳性免疫细胞的杀伤作用，具有提高临床疗效并降低药物相关副作用的潜在竞争优势。此外，与帕博利珠单抗的临床前猴药代和药物积蓄数据对比，SCT-I10A 体内清除速度更慢，多次给药后的体内蓄积浓度更高，预示更好的药代动力学特征。目前头颈癌及肝癌适应症的两项 III 期临床研究均已完成入组，总体安全性与同类品种相当，预计 2023 年达到临床研究终点并进行上市申报。	适应症：多种实体瘤和血液肿瘤
7	SCT1000	80,000.00	4,546.87	12,176.43	III 期临床研究准备	上市销售	SCT1000 为公司自主研发的针对第 6、11、16、18、31、33、35、39、45、51、52、56、58、59 型 HPV 的重组 14 价人乳头瘤病毒（HPV）病毒样颗粒疫苗，基于已上市药物品种佳达修 9 [®] 增加了 5 个新价型（HPV35、39、51、56、59 型），覆盖世界卫生组织评估的 12 个高危致癌的 HPV 病毒型。	预防因感染 HPV 引起的宫颈癌和尖锐湿疣等疾病
8	SCT510A	15,000.00	1,579.40	3,255.79	III 期临床研究	上市销售	SCT510A 为在 SCT510 基础上进一步对制剂进行优化的产品。	适应症：湿性年龄相关性黄斑变性
9	SCTA01	20,000.00	4,021.69	17,771.93	国际多中心 II/III 期临床研究	上市销售	SCTA01 对 Fc 段进行改造，相应降低了同 Fc 受体和补体的结合能力，无或低 ADE 风险；减弱了 ADCC、ADCP 和 CDC 功能。	适应症：新型冠状病毒感染性疾病
10	SCTV01	80,000.00	38,586.86	41,795.80	2 价新冠变异株重组蛋白疫苗 SCTV01C 与 4 价新冠变异株重组蛋白疫苗 SCTV01E	上市销售	SCTV01 是公司自主研发的重组新冠病毒多个变异株 S 三聚体蛋白与水包油佐剂混悬液新一代疫苗，具有高产量、高纯度和三聚体结构稳定等特点，可诱导出针对 WHO 认定主要变异株的高滴	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所致疾病

					已先后于 2022 年 12 月、2023 年 3 月被国家纳入紧急使用，其中 SCTV01E 仍在开展国内 III 期临床研究并已完成全部受试者入组		度广谱中和抗体和 Th1 偏向性 T 细胞免疫反应，且与单个变异株疫苗相比，可激发更强、更广谱的变异株中和抗体滴度，可更有效抵御变异株的感染风险。	
合计	/	409,000.00	72,068.56	228,172.69	/	/	/	/

情况说明

- 1) 上述研发投入已剔除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
- 2) 因临床前研究阶段项目成功转化具有不确定性，故进入临床研究阶段前产生的研发投入未单独按项目进行归集。2022 年进入临床研究阶段之前产生的研发投入为 24,612.46 万元（已剔除 2022 年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公司研发项目开发周期长，主要围绕在研项目进入临床研究阶段后的技术服务采购编制预算，故上表已列示进入临床阶段的项目预计投资规模。
- 3) 上述研发投入包含资本化投入金额 8,742.37 万元。

5. 研发人员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基本情况		
	本期数	上期数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人)	785	664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42.02	49.08
研发人员薪酬合计	21,927.71	15,694.80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27.69	24.20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类别	学历结构人数
博士研究生	53
硕士研究生	253
本科	413
专科	62
高中及以下	4
研发人员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类别	年龄结构人数
30岁以下(不含30岁)	433
30-40岁(含30岁,不含40岁)	306
40-50岁(含40岁,不含50岁)	40
50-60岁(含50岁,不含60岁)	6
60岁及以上	0

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 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由高端人才团队领军,研发历史长、研发人员比例高、研发经费投入大,拥有相对领先的技术平台,具备独立自主研发临床亟需且具有竞争优势的“best-in-class”或“me-better”潜质的创新生物药的人才、技术、体系和经验,依托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开发了拥有全球化商业权益的产品管线,具有较强的技术创新能力和长期快速增长的潜力,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和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公司所具备的核心竞争力如下:

1. 公司具备生物药生产工艺技术和产业化优势

公司自主研发建立了具有领先优势的生物药生产工艺技术平台和体系,突破了一系列关键技术,具有产能和成本优势,例如:①公司按照 GMP 标准建立了相对领先的重组凝血八因子蛋白的生产工艺和设计年产能最高可达到 100 亿 IU 的生产线;②建立了相对领先的 14 价 HPV 疫苗生

产工艺，成为全球首个获批进入临床研究的 14 价 HPV 疫苗品种。2021 年 4 月，公司基于自主研发的无弹状病毒污染昆虫细胞株生产的 14 价 HPV 疫苗向国家药监局提出的临床试验补充申请获得批准，采用新工艺生产的临床样品开展 I 期及 II 期临床研究可避免后续工艺变更的潜在风险，从而加快临床整体研发进度。③公司建立和完善了三聚体蛋白开发和生产工艺，并基于此开发了多价重组蛋白新冠疫苗。

2. 公司建立了丰富的产品管线储备，兼顾产品管线的广度和深度

公司在发现及研发创新药的领域拥有较强的能力。公司能够独立进行靶点评估、机制研究及验证，并且在临床药品筛选、功能学验证及开发生物药等关键步骤中具有较强的能力。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有 1 个重组蛋白药物及 1 个单抗产品获批上市，2 个疫苗产品被国家纳入紧急使用，2 个生物类似药单抗品种处在上市申请阶段，另有多个品种处于临床研究中后期阶段。此外，公司还储备了涵盖重组蛋白、单克隆抗体和疫苗等多类别、丰富的早期候选药物产品管线，可以持续不断地推出创新品种进入临床前和临床研究。

3. 公司已按照 GMP 标准建立可用于独立开展商业化生产的生产线，并在建生物药生产基地

公司按照 GMP 标准建立了可实现商业化生产的动物细胞培养生产线，包括 2 条基于 CHO 细胞培养技术的原液生产线和 1 条制剂生产线，可生产水针制剂和冻干制剂。公司已利用该等生产线成功完成 10 个生物药品种的试生产和 5 个生物药品种的生产工艺验证。公司正在按照 GMP 标准建设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七街 B5M4 地块的生物药生产基地，拟建设 3 条原液生产线和 3 条制剂生产线，其中 1 条原液生产线（规模为 2*5,000L）和 3 条制剂生产线已建成并逐步投入使用，其余 2 条原液生产线也已在建设中，以满足在研产品上市后的商业化生产需求。

公司已参照国内和国际标准建立了 GMP 生产管理体系和规范，10 个品种已获得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药品生产许可证》。通过大规模的生产线，公司预期可拥有稳定的生产周期，且具有潜在的成本优势。

4. 公司已建立拥有丰富生物药产品研发和生产经验的研发与管理团队

公司的管理团队拥有丰富的生物药产品研发、生产和营销经验，团队成员参与过国际知名跨国制药企业多项药品的研发、生产、国际临床及注册申报、市场营销工作，以及超过二十个生物药产品的上市前研发和产业化开发工作。公司的创始人谢良志博士是国际知名的生物药研发和产业化专家和新药创制重大专项总体组专家。公司的副总经理 YANG WANG（王阳）博士拥有二十多年的疫苗和抗体药物研发和项目管理经验，曾主导宫颈癌疫苗的质量分析和质量标准建立工作，是国际知名的生物药质控专家。

(二) 报告期内发生的导致公司核心竞争力受到严重影响的事件、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四、风险因素

(一) 尚未盈利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的主要业务是单克隆抗体、重组蛋白和创新疫苗等生物药产品的研发和产业化，目前除针对甲型血友病的重组蛋白药物安佳因[®]和适用于 CD20 阳性弥漫大 B 细胞性非霍奇金淋巴瘤的单抗药物安平希[®]取得药品注册证书，以及 2 个新冠疫苗产品被纳入紧急使用外，其他所有在研药品仍处于研发阶段。公司需要持续投入大量资金开展临床前及临床研究，特别是随着部分产品逐步进入关键性临床研究阶段，研发投入规模也将继续增加。虽然安佳因[®]上市后，在报告期内取得了 102,317.67 万元的营业收入，但研发费用和销售费用也在持续增加。2022 年，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亏损为 51,899.58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亏损为 39,567.66 万元。公司预计在未来一段时间内还将持续亏损并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如果公司未盈利状态持续存在或累计未弥补亏损持续扩大，则可能触发《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中关于财务类强制退市条款的规定，存在退市风险；如公司在上市后不能得到广大投资者的充分认可，也可能存在触发《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交易类强制退市条件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项目研发正常推进，不断有优秀人才加入，已上市产品销售良好，且公司核心管理及研发团队稳定，具备覆盖创新药研发、生产及商业化的丰富经验。

(二) 业绩大幅下滑或亏损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为采用第五套上市标准上市的生物医药行业公司，大部分产品仍处于研发阶段，研发支出较大。公司未来一定期间内亏损净额的多少将取决于公司药品研发项目的数量及范围、与该等项目有关的成本、获批产品进行商业化生产的成本、公司已上市产品产生收入的能力等方面。即使公司未来在研产品陆续上市实现商业化，但不同产品的市场竞争情况和产品竞争力不同，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不一定持续增加，或即使持续增加，但如果收入不能完全覆盖研发、销售和运营成本，公司还将在一段时期内持续处于亏损状态；即使公司未来实现阶段性季度或年度盈利，但由于收入增长可能不稳定和研发投入金额在季度和年度之间存在不平衡，因此公司可能不能保持持续盈利或盈利水平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公司本年度主要收入来自于首个上市产品安佳因[®]。自 2022 年起，重组八因子产品在各省开始逐渐进入集采，在进入集采的省份，中标产品的定价将会有所下降。后续如国家或各省对重组八因子产品采取集采，公司也将积极参与投标，安佳因[®]如中标则会在中标省份采用中标价格，可能会对安佳因[®]在当地的销售收入产生不利影响。另外，随着竞争对手产品的陆续上市，市场形势也会产生变化，公司也将根据市场情况保持灵活的市场销售策略，包括可能调低产品单价，产品的整体销售收入也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公司二价新冠重组蛋白疫苗安诺能^{®2}和四价新冠重组蛋白疫苗安诺能^{®4}分别于 2022 年 12 月和 2023 年 3 月获准紧急授权使用。公司预计新冠疫苗自 2023 年将开始产生销售收入，但由于市场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可能存在新冠疫苗收入较低、但研发、生产和销售成本较高，导致产品出现财务减值和亏损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核心竞争力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 核心竞争力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 临床前研发风险

为使产品在临床药效、生产工艺等方面具备差异化竞争优势，降低产品临床失败风险，增强产品上市后的竞争力，公司在相关产品的临床前研发工作中进行了较大的投入。但公司完成临床前研发工作存在较多的不确定性，可能最终无法获得符合预期目标的临床前研究结果或者该临床前研究结果不足以支持进行新药临床试验申请或者相关申请未能获得监管机构审批通过。如出现前述情形，公司可能无法收回临床前研发成本，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可能因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为此，公司通过临床前研发平台技术和设备的及时更新迭代，使得自身研发创新能力始终保持领先水平，并通过科学立项、原材料自产、流程优化等方式控制成本、降低风险。

2. 临床研发风险

公司在研药物取得上市批准前必须进行各种临床试验，以证明在研药物对于人体的安全性及有效性。在临床试验进度方面，公司在临床试验时可能遇到各种突发事件进而推迟临床试验的进度，可能导致公司开发成本增加、候选药物的专有权期间缩短或公司的药品晚于竞争对手的药品上市。在临床试验结果方面，早期或中期临床试验结果良好的产品不一定在后期临床试验中也有同样的表现，公司无法完全避免在研药物的临床试验结果不如预期，并进一步导致公司取得候选药物药品注册批件的时间延迟、取得的药品注册批件较预期的适应症范围窄，甚至无法取得药品注册批件，或导致公司取得药品注册批件后药物退市。因此，公司在临床研究过程中高度重视临床试验方案设计的科学性与合理性，并着力加强对临床运营项目的科学管理、合理提速。

3. 对外合作的风险

公司在临床前及临床研发过程中需要与第三方如 CRO、研究者、试验中心等开展合作。如果第三方未能完整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未达预期或未能遵守相关规定，公司获得的试验数据准确性、合规性将受到影响，可能导致相关监管机构不接受公司的临床数据、临床试验推迟甚至终止、公司的候选药物无法获得监管机构的审批或实现商业化，变更第三方亦可能导致公司增加额外的成本及延迟，从而可能会影响公司预期的开发时间表。为此，公司高度重视对第三方工作的稽查和监测，通过多种措施促使其委托的第三方在试验活动中的行为遵守 GCP 等规则并符合监管机构的要求。

4. 知识产权保护的风险

公司致力于新药的研发与生产，需通过专利等方法来保护在新药的研发与生产过程中对公司具有重要商业价值的在研药品及技术。如果公司无法为公司的候选药物取得及维持专利保护，或所取得的专利保护范围不够广泛，第三方可能开发及商业化与公司相似或相同的产品及技术，并直接与公司竞争，从而对公司成功商业化相关产品或技术的能力造成不利影响。公司亦可能面临其他公司或个人伪造公司产品或其他侵犯公司知识产权的情况。若对侵犯公司知识产权的行为未

能及时发现或制止不力，可能会对公司的产品竞争力、品牌形象等方面产生负面影响。因此公司始终致力于对自身研发技术与成果的知识产权保护，报告期内加强了专利申请的力度，并充分利用分案申请、PCT 申请等多种方式来延长在研药品及技术的专利保护期。

5. 药品及技术迭代的风险

创新药的开发及商业化竞争十分激烈，且可能受到快速及重大技术变革的影响。公司面临来自全球主要医药公司及生物技术公司的竞争，部分竞争对手有可能开发出在疗效和安全性方面显著优于现有上市药品或公司同类在研产品的创新药物，若前述药物在较短周期内获批上市，将对公司产品和经营造成重大冲击。因此，公司从前期策略着手，持续投入大量人力物力进行技术跟踪和前沿研究，对新技术和新产品研发上持续进行投入以及时实现技术平台的升级换代和研发的突破性进展，始终保持研发和创新的竞争优势。

6. 人才竞争的风险

生物制药企业是高素质科研技术人才密集型行业。核心技术人员的研发能力和技术水平是公司持续创新、长期保持技术优势的重要基础。公司与其他制药和生物科技公司、大学和研究机构在人才方面存在激烈竞争。但如果核心技术人员离职，公司可能无法及时物色到适合的人选来替代离职核心技术人员。对人才的激烈竞争可能会导致公司的薪酬成本大幅增加，并对公司产品的开发以及经营业绩的持续稳定增长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为此，公司积极采取多种措施吸引优秀技术人员加盟，通过具有竞争力的晋升制度、薪酬和激励体系等手段维持研发队伍的稳定，以持续保持技术和人才的竞争优势。

(四) 经营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 市场竞争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所处治疗市场已拥有较多的已上市竞品或处于临床研究阶段的竞品，部分已上市竞品亦已进入医保目录。公司相关产品在入组、未来的市场销售等方面面临激烈的竞争态势。如公司未能招募足够的受试者，公司相关产品的商业化进程可能延迟；如公司于其主要产品实现商业化后未能在治疗效果、成本控制、定价等方面取得预期优势，公司相关产品可能因其在市场中不具竞争力无法取得较大的市场份额。即使公司在研药物未来获准上市并取得市场认可，因公司所处的药品市场竞争激烈，在任何时期均可能出现较公司在研药物更能为市场接受、更具成本效益优势的同类产品，公司已上市产品可能无法达到销售预期。公司将根据市场竞争的态势变化，动态化调整营销和定价策略，产品上市后继续开展真实世界研究以收集更多临床用药反馈，为后续研发提供支持。

2. 原材料短缺的风险

公司为一家创新生物药研发公司，其在开展研发、生产相关业务时需向供应商采购原材料和生产设备。虽然公司所需的部分原材料已实现自主研发、自主生产，但剩余需采购原材料、设备如出现价格上涨，供应商所提供的原材料、设备不满足公司的要求，公司未能与原材料、设备供

应商建立稳定的业务关系，公司可能会出现原材料供应短缺、中断，或设备不能及时到货的情形，进而对公司业务经营及财务造成影响。另外，受国际贸易摩擦和汇率等因素影响，公司研发生产相关的进口原材料、设备价格可能会上升或者被限制出口，公司的业务经营及财务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完善供应链管理制度，确保采购、库房、需求部门高度配合、统筹安排。

3. 产品质量风险

药品质量是药品的核心属性，药品质量很大程度上取决于质量控制及质量保证的有效性，质量控制及质量保证的有效性则受限于多项因素，公司产品的生产工艺复杂，产品质量受较多因素影响。如在原辅料采购、生产控制、药品存储运输等过程出现设施设备故障、人为失误等因素，将可能导致质量事故的发生，从而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若发生重大的质量安全事故，公司将面临主管部门的处罚并导致公司声誉严重受损，并且可能危及公司拥有的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体系及相关资质证照。公司将坚持质量至上，严格实行生物药生命周期管理，确保患者获得的药品是安全、有效和质量稳定的。

4. 拓展国际业务风险

公司始终致力于研发具有国际差异化竞争优势的创新生物药产品以及实现自主研发和生产的生物药进入国际市场。因此，公司可能需要在境外开展药物研发、业务拓展等业务。由于不同国家或地区的经营环境、法律政策及社会文化不同，如果该等国家或地区的经营环境、法律政策发生不利变化，或未来公司在该等国家或地区的业务经营管理能力不足，或公司未能在该等市场取得许可或与第三方达成合作协议，其经营因此会产生不利影响。为此，公司将根据产品的不同属性，因地制宜在不同国家及区域采取适当的开发及合作模式，实现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最大化。

(五) 财务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 营运资金周转不足的风险

公司研发投入耗费大量资金，后续还将继续投入资金推动在研药品的临床开发及商业化，同时不断推动新的产品进入临床研究，因此资金需求将长期存在。公司目前资金来源除了已上市产品的销售收入外，还包括资本市场的股权融资及向银行或第三方的债务融资。如果已上市产品销售收入较少或回款缓慢，公司股权融资进展不顺或被债权人要求提前偿还债务等，公司将面临营运资金周转不足的风险。为此，公司将根据自身的资金实力规划、适时调整业务开发进度以及合理安排、运用营运资金，确保获得持续性的资金保障。

2. 应收账款超期或发生坏账的风险

随着公司产品陆续获准上市并不断扩大销售规模，应收账款余额存在增加的可能。如果宏观经济或市场环境发生变化，或者主要客户经营状况、财务状况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公司催收不力、控制不当，可能造成公司应收账款超期或者存在发生坏账的风险，将对公司的现金流和偿债能力等产生不利影响。为此，公司根据客户的资产规模、信用等级、财务状况、合作程度等

进行分级分类管理，采取不同的收款政策；同时制定了回款清欠制度，执行奖励与惩罚相结合的回款考核制度；未来将进一步加强应收账款的实时管理，密切关注大额、长账龄应收账款的收回。

(六) 行业风险

适用 不适用

创新药的开发及商业化竞争十分激烈，且可能受到快速及重大技术变革的影响。公司面临来自全球主要医药公司及生物技术公司的竞争，部分竞争对手有可能开发出在疗效和安全性方面显著优于现有上市药品或公司同类在研产品的创新药物，若前述药物在较短周期内获批上市，实现药品迭代，将对公司产品 and 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公司需投入大量资金进行技术跟踪和前沿研究，如果在新技术和新产品研发上不能持续投入并实现突破性进展，可能导致公司无法实现技术平台的升级换代，从而丧失研发竞争优势并对现有在研产品产生重大冲击。

此外，若我国生物医药行业出现周期性衰退、公司研发覆盖的相关领域产品因竞争激烈出现产能过剩、医药市场整体增幅下降甚至萎缩、生物医药行业上下游供应链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等，也将给公司产品研发及销售造成不同程度的影响。

(七) 宏观环境风险

适用 不适用

医药研发行业是一个受监管程度较高的行业，监管部门一般通过制订相关的政策法规对医药研发行业实施监管。随着我国医疗卫生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和社会医疗保障体制的逐步完善，药品价格改革制度、两票制、带量采购等一系列法规政策陆续出台，为整个医药行业的发展带来重大影响，监管部门还可能根据市场发展情况随时制订和调整各项法律法规或政策。以医保政策对公司的影响为例，为提高公司产品在患者可支付能力等方面的竞争力，公司在其产品上市后，将寻求进入国家医保目录。但公司的产品能否进入国家医保目录或其进入医保目录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产品在进入医保目录前无法进行医保报销，其实现商业销售依赖于患者自付，该等情形将影响公司产品的价格竞争力。即使未来公司产品进入医保目录，政府部门亦可能限制销售价格或者限制报销比例，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公司的业务受制于我国整体经济及社会状况。自然灾害、突发传染病等公共事件均可能对我国的经济、社会发展造成不同程度的损害。此外，受国内外政治经济形势影响，尤其是中美贸易关系存在的极大不确定性，可能导致我国与不同国家或地区对跨境技术转让、投资、贸易施加额外的关税或其他限制，进而对公司拓展国际业务及市场造成不利影响。

(八) 存托凭证相关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九) 其他重大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102,317.67 万元，同比增长 661.33%；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亏损 51,899.58 万元，亏损同比缩小 40.1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亏损 39,567.66 万元，亏损同比缩小 55.35%。公司总资产 273,587.56 万元，较期初增长 99.24%；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23,665.09 万元，较期初减少 4.48%。

报告期为公司自主研发的首个产品安佳因®（重组人凝血因子VIII）首个完整销售年度，安佳因®销售收入大幅增长。公司首个抗体药物即抗肿瘤产品安平希®（瑞帕妥单抗注射液）亦于 2022 年 8 月获批上市，开始产生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亏损金额较上年同期有所减少，费用较上期有所增加，主要系包括新冠疫苗在内的公司多个产品在境内外开展临床研究，相关研发费用尤其是新冠疫苗产品的临床研究费用支出较大，从而导致公司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增幅较大；随着安平希®（瑞帕妥单抗注射液）的上市，公司市场营销团队进一步扩充，相应的人员薪酬、推广费等市场销售费用也同步增加。

（一）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023,176,678.65	134,392,817.77	661.33
营业成本	33,876,514.05	7,041,136.40	381.12
销售费用	264,786,745.71	120,777,267.47	119.24
管理费用	131,486,224.03	128,017,367.60	2.71
财务费用	88,020,275.16	28,952,312.44	204.02
研发费用	886,027,093.12	732,662,077.61	20.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7,909,674.49	-862,824,461.55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8,482,770.83	-183,684,505.53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7,970,750.02	445,722,040.73	258.51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自主研发的首个产品安佳因®（SCT800，重组人凝血因子VIII）2022 年为首个完整销售年度，安佳因®销售收入大幅增长。公司首个抗体药物即抗肿瘤产品安平希®（瑞帕妥单抗注射液）亦于 2022 年 8 月获批上市，开始产生销售收入。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自主研发的首个产品安佳因®（SCT800，重组人凝血因子VIII）及安平希®（SCT400，瑞帕妥单抗注射液）的药品成本。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随着安平希®（瑞帕妥单抗注射液）的上市，公司市场营销团队进一步扩充，相应的人员薪酬、推广费等市场销售费用也同步增加。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融资总额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包括新冠疫苗在内的公司多个产品在境内外开展临床研究，相关研发费用尤其是新冠疫苗产品的临床研究费用支出较大，从而导致公司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增幅较大。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销售商品大幅增加，收到现金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购建固定资产、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取得借款较上年同期增加以及收到增发募集资金款。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见下表。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医药制造业	1,023,176,678.65	33,876,514.05	96.69	661.33	381.12	增加 1.93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重组蛋白药物	1,003,519,179.15	31,162,858.28	96.89	646.71	342.58	增加 2.13 个百分点
抗体药物	19,657,499.50	2,713,655.77	86.2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国内	1,023,176,678.65	33,876,514.05	96.69	661.33	381.12	增加 1.93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包括安佳因®和安平希®产品销售收入，均为国内收入，产品销售模式为主要通过自营团队销售。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品	单位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
安佳因®	瓶	859,278.00	906,136.00	36,91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安平希®	瓶	15,836.00	10,752.00	5,084.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产销量情况说明

安佳因®2021 年 7 月开始批量生产销售，因此同比上年变动不适用。

(3). 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医药制造	直接材料	12,063,084.51	35.61	2,119,933.56	30.11	不适用
	人工费用	10,461,488.02	30.88	1,938,396.23	27.53	不适用
	制造费用及其他	11,351,941.52	33.51	2,982,806.61	42.36	不适用
	小计	33,876,514.05	100.00	7,041,136.40	100.00	/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重组蛋白药物	直接材料	11,080,745.39	32.71	2,119,933.56	30.11	不适用
	人工费用	9,450,716.60	27.90	1,938,396.23	27.53	不适用
	制造费用及其他	10,631,396.29	23.89	2,982,806.61	29.76	不适用
抗体药物	直接材料	982,339.12	2.9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人工费用	1,010,771.42	2.9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制造费用及其他	720,545.23	2.0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小计	33,876,514.05	100.00	7,041,136.40	/	/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安佳因®2022 年销量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以及安平希®2022 年 8 月获批上市并产生销售收入，2021 年并非完整的销售年度，故同期变动金额和比例不适用。

(5). 报告期主要子公司股权变动导致合并范围变化

□适用 √不适用

(6).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A.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61,161.92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59.77%；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0%。

公司前五名客户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1	客户一	24,978.01	24.41	否
2	客户二	13,177.59	12.88	否
3	客户三	8,493.43	8.30	否

4	客户四	7,561.25	7.39	否
5	客户五	6,951.64	6.79	否
合计	/	61,161.92	59.77	/

报告期内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客户中存在新增客户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B.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30,628.63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27.11%；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0%。

公司前五名供应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	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1	供应商一	13,769.53	12.19	否
2	供应商二	6,551.91	5.80	否
3	供应商三	3,978.82	3.52	否
4	供应商四	3,623.39	3.21	否
5	供应商五	2,704.98	2.39	否
合计	/	30,628.63	27.11	/

报告期内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供应商中存在新增供应商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供应商四为 2022 年新增供应商，采购额为 3,623.39 万元。

3.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变动比例 (%)
销售费用	264,786,745.71	120,777,267.47	119.24
管理费用	131,486,224.03	128,017,367.60	2.71
研发费用	886,027,093.12	732,662,077.61	20.93
财务费用	88,020,275.16	28,952,312.44	204.02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销售团队规模不断扩大，人工成本增加，且同年 8 月新产品上市销售，市场推广等发生的费用增加。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投入资金用于推出新产品进入临床前研究及临床试验；随着研发进度的推进，产品管线中的部分产品亦逐步进入关键性临床阶段，需进行较大规模的研发投入，导致公司研发费用持续增加。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融资总额增加所致。

4.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变动比例 (%)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7,909,674.49	-862,824,461.55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8,482,770.83	-183,684,505.53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7,970,750.02	445,722,040.73	258.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销售商品大幅增加，收到现金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购建固定资产、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取得借款较上年同期增加以及收到增发募集资金款。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971,884,878.41	35.52	349,491,914.05	25.45	178.09	注 1
应收票据	6,916,955.92	0.25	-	-	-	注 2
应收账款	261,876,374.49	9.57	81,594,268.02	5.94	220.95	注 3
预付款项	70,185,456.91	2.57	48,026,471.70	3.50	46.14	注 4
其他应收款	9,188,321.27	0.34	3,740,017.78	0.27	145.68	注 5
存货	191,883,056.14	7.01	89,797,919.28	6.54	113.68	注 6
固定资产	718,989,823.59	26.28	504,365,755.01	36.73	42.55	注 7
在建工程	171,160,161.99	6.26	113,314,320.78	8.25	51.05	注 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3,425,369.87	6.34	112,804,452.56	8.21	53.74	注 9
短期借款	508,449,216.36	18.58	281,104,758.20	20.47	80.88	注 10
应付账款	188,714,117.47	6.90	134,570,212.04	9.80	40.23	注 11
合同负债	1,526,965.77	0.06	244,910.00	0.02	523.48	注 12
应付职工薪酬	149,074,671.92	5.45	68,791,102.42	5.01	116.71	注 13
应交税费	17,842,844.55	0.65	5,681,080.93	0.41	214.07	注 1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07,891,195.46	14.91	92,097,615.66	6.71	342.89	注 15
长期应付款	645,000,000.00	23.58	-	-	-	注 16

其他说明

注 1：货币资金增加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回款增加以及收到增发募集资金款。

注 2：应收票据增加主要系本年度未终止确认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

注 3：应收账款增长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自主研发的首个产品安佳因®（SCT800，重组人凝血因子VIII）销售收入大幅增长。

注 4：预付款项增长主要系报告期内新增临床项目预付款及生产耗材所需要的预付材料款增加。

注 5：其他应收款增长主要系报告期内押金增加。

注 6：存货增长主要系报告期内安佳因®销量大幅增长、安平希®获批上市以及安诺能®2 纳入紧急使用，其生产所耗用的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及尚未发出的库存商品增加。

注 7：固定资产增长主要系报告期内生物药品生产基地设备安装及装修项目达到预定使用状态进行转固。

注 8：在建工程增长主要系报告期内自动立体库项目投入增加。

注 9：其他非流动资产增长主要系预付工程设备款增加。

注 10：短期借款增长主要系报告期内流动资金贷款增加。

注 11：应付账款增长主要系应付临床研究服务款增加。

注 12：合同负债增长主要系报告期内根据新收入准则，公司转让商品之前已收取的预收款项增长。

注 13：应付职工薪酬增长主要系员工规模扩大，计提工资及奖金增加。

注 14：应交税费增长主要系报告期内应交增值税、个人所得税增加所致。

注 1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增长主要系报告期内长期借款、租赁负债一年内到期部分增加所致。

注 16：长期应付款增长主要系报告期内向控股股东借款增加所致。

2. 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固定资产	131,187,517.11	固定资产贷款抵押
无形资产	15,885,579.60	固定资产贷款抵押
在建工程	28,050,442.45	固定资产贷款抵押
合计	175,123,539.16	/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之“二、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及研发情况说明”相关内容。

医药制造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1. 行业和主要药(产)品基本情况

(1). 行业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之“二、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及研发情况说明”相关内容。

(2). 主要药(产)品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按细分行业、治疗领域划分的主要药(产)品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细分行业	主要治疗领域	药(产)品名称	注册分类	适应症或功能主治	是否处方药	是否属于中药保护品种(如涉及)	发明专利起止期限(如适用)	是否属于报告期内推出的新药(产)品	是否纳入国家基药目录	是否纳入国家医保目录	是否纳入省级医保目录
生物制品	血友病	注射用重组人凝血因子 VIII (商品名安佳因®)	治疗用生物制品	成人及儿童血友病 A (先天性凝血因子 VIII 缺乏症) 患者出血的控制和预防	是	否	不适用	否	否	是	是
生物制品	弥漫性大 B 细胞淋巴瘤	瑞帕妥单抗注射液 (商品名安平希®)	治疗用生物制品	CD20 阳性弥漫大 B 细胞性非霍奇金淋巴瘤	是	否	不适用	是	否	否	否
生物制品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预防	重组新冠病毒 2 价 (Alpha/Beta 变异株) S 三聚体蛋白疫苗 (商品名安诺能®2)	预防用生物制品	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所致疾病	是	否	不适用	是	否	否	否

注：1. 公司重组新冠病毒 4 价 (Alpha/Beta/Delta/Omicron 变异株) S 三聚体蛋白疫苗 (商品名安诺能®4) 亦于 2023 年 3 月被国家有关部门纳入紧急使用。

2. 公司已被纳入紧急使用的两款新冠疫苗产品目前均按一类疫苗管理，由政府相关部门支付费用。

报告期内主要药品新进入和退出基药目录、医保目录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主要药品在药品集中采购中的中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主要药品名称	中标价格区间	医疗机构的合计实际采购量
注射用重组人凝血因子 VIII（安佳因®）（250IU/瓶）	700-800 元/瓶	95,200.00
注射用重组人凝血因子 VIII（安佳因®）（1000IU/瓶）	2000-2400 元/瓶	4,325,240.00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治疗领域或主要药（产）品等分类划分的经营数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治疗领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同行业同领域产品毛利率情况
血友病	100,351.92	3,116.29	96.89	646.71	342.58	2.13	不适用
肿瘤	1,965.75	271.37	86.2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安平希®2022年8月获批上市并产生销售收入，故与上年增减变动不适用。

2. 公司药（产）品研发情况

(1). 研发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专注于恶性肿瘤、自身免疫性疾病、感染性疾病和遗传病等多个治疗和预防领域的生物药产品研发和产业化。经过多年的生物制药技术积累和创新，已建立覆盖生物药研发和生产全链条的高效率、高通量技术平台，自主研发了多样化及具有特色的单克隆抗体、重组蛋白、创新疫苗等生物药产

品管线。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有 1 个重组蛋白药物及 1 个单抗产品获批上市，2 个疫苗产品被国家纳入紧急使用，2 个生物类似药单抗品种处在上市审评阶段，另有多品种处于临床研究中后期阶段，详情请参阅本节之“二、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及研发情况说明”之“（一）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2). 主要研发项目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研发项目（含一致性评价项目）	药（产）品名称	注册分类	适应症或功能主治	是否处方药	是否属于中药保护品种（如涉及）	研发（注册）所处阶段
SCT800	注射用重组人凝血因子 VIII	治疗用生物制品	成人及儿童血友病 A（先天性凝血因子 VIII 缺乏症）患者出血的控制和预防	是	否	已取得药品注册证书，儿童适应症的补充申请已于 2023 年 1 月底获批
SCT400	瑞帕妥单抗注射液	治疗用生物制品	CD20 阳性弥漫大 B 细胞性非霍奇金淋巴瘤	是	否	已于 2022 年 8 月取得药品注册证书
SCTV01C	重组新冠病毒 Alpha/Beta 变异株 S 三聚体蛋白疫苗	预防用生物制品	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所致疾病	是	否	已于 2022 年 12 月被国家纳入紧急使用
SCTV01E	重组新冠病毒 Alpha/Beta/Delta/Omicron 变异株 S 三聚体蛋白疫苗	预防用生物制品	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所致疾病	是	否	已于 2023 年 3 月被国家纳入紧急使用，现处于国内 III 期临床研究
SCT630	阿达木单抗注射液	治疗用生物制品	治疗银屑病、类风湿关节炎及强直性脊柱炎等免疫系统疾病	是	否	上市审评阶段
SCT510	贝伐珠单抗注射液	治疗用生物制品	治疗转移性结直肠癌、非小细胞肺癌、复发性胶质母细胞瘤、肝细胞癌、上皮性卵巢癌、输卵管癌或原发性腹膜癌、宫颈癌	是	否	上市审评阶段
SCT-I10A	重组人源化抗 PD-1 单克隆抗体注射液	治疗用生物制品	治疗多种实体瘤和血液肿瘤	是	否	III 期临床研究

SCT1000	重组 14 价人乳头瘤病毒 (HPV) 疫苗	预防用生物制品	预防因感染 HPV 引起的宫颈癌和尖锐湿疣等疾病	是	否	III 期临床研究准备阶段
SCT200	重组全人源抗人表皮生长因子受体单克隆抗体注射液	治疗用生物制品	治疗多种实体瘤	是	否	多项 I 期、II 期临床研究
SCT510A	重组人源化抗 VEGF 单克隆抗体眼用注射液	治疗用生物制品	治疗湿性年龄相关性黄斑变性	是	否	III 期临床研究

(3). 报告期内呈交监管部门审批、通过审批的药（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国内注册方面，2022 年 1 月、4 月，SCT-I10A 分别与 SCT510、SCT200 联合用药的临床试验申请先后获得批准；2022 年 4 月，SCT510 药品上市注册申请获受理，拟用于治疗转移性结直肠癌、非小细胞肺癌、复发性胶质母细胞瘤、肝细胞癌、上皮性卵巢癌、输卵管癌或原发性腹膜癌、宫颈癌；2022 年 8 月，公司产品瑞帕妥单抗注射液（安平希®）获得药品注册证书，适应症为新诊断 CD20 阳性弥漫大 B 细胞性非霍奇金淋巴瘤；2022 年 12 月，公司自主研发的重组新冠病毒 2 价（Alpha/Beta 变异株）S 三聚体蛋白疫苗（安诺能®2）经国家有关部门论证被纳入紧急使用（2021 年 11 月获得国内临床试验批件），2023 年 3 月，在安诺能®2 基础上进一步研发的重组新冠病毒 4 价（Alpha/Beta/Delta/Omicron 变异株）S 三聚体蛋白疫苗 SCTV01E（安诺能®4）被国家纳入紧急使用（2022 年 11 月获得国内临床试验批件）；2023 年 1 月底，SCT800（安佳因®）12 岁以下儿童适应症的补充上市申请获得批准。

国际注册方面，2022 年 4 月，SCTV01C、SCTV01E 获得阿联酋卫生与预防部签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件；2022 年 5 月，SCTV01E 获得约旦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件；2022 年 7 月，SCTV01C、SCTV01E 获得老挝卫生部签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件；2022 年 12 月，SCTV01E 获得土耳其卫生部药品和医疗器械局签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件。SCT800（安佳因®）已分别在土耳其（2022 年 8 月）、巴西（2022 年 9 月）提交药品注册申请。

(4). 报告期内主要研发项目取消或药（产）品未获得审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研发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参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五、29.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6). 研发投入情况

同行业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同行业可比公司	研发投入金额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	研发投入占净资产比例 (%)	研发投入资本化比重 (%)
百奥泰	54,341.52	64.96	26.03	-
微芯生物	23,434.74	54.44	16.53	44.52
信达生物	304,233.40	71.25	29.45	23.66
贝达药业	86,058.91	38.32	18.87	34.24
君实生物	206,873.93	51.40	26.04	-
同行业平均研发投入金额				134,988.50
公司报告期内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				95.14
公司报告期内研发投入占净资产比例 (%)				411.34
公司报告期内研发投入资本化比重 (%)				8.98

注 1：以上同行业数据均为 2021 年数据；

注 2：同行业平均研发投入金额为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算术平均数。

研发投入发生重大变化以及研发投入比重、资本化比重合理性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研发项目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研发项目	研发投入金额	研发投入费用化金额	研发投入资本化金额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SCT800	3,125.24	1,533.06	1,592.18	3.05	-10.94	新增 12 岁以下儿童适应症的补充申请已于 2023 年 1 月底获批，正在开展上市后（扩展期）临床研究
SCT400	252.11	252.11	-	0.25	-82.96	已于 2022 年 8 月取得药品注册证书
SCT510	2,312.13	824.77	1,487.36	2.26	-70.11	上市审评阶段
SCT630	1,441.83	730.47	711.36	1.41	-43.82	上市审评阶段
SCT200	584.79	584.79	-	0.57	-26.50	多项 I 期、II 期临床研究

SCT-II0A	15,617.64	10,749.35	4,868.30	15.26	-9.24	多项 I 期、II 期、III 期临床研究
SCT1000	4,546.87	4,546.87	-	4.44	-8.77	III 期临床研究准备
SCT510A	1,579.40	1,579.40	-	1.54	11.30	III 期临床研究
SCTA01	4,021.69	4,021.69	-	3.93	-66.78	国际多中心 II/III 期临床研究
SCTV01	38,586.86	38,586.86	-	37.71	1,102.48	2 价新冠变异株重组蛋白疫苗 SCTV01C 与 4 价新冠变异株重组蛋白疫苗 SCTV01E 已先后于 2022 年 12 月、2023 年 3 月被国家纳入紧急使用，其中 SCTV01E 仍在开展国内 III 期临床研究并已完成全部受试者入组
合计	72,068.56	63,409.36	8,659.20	70.44	31.01	

3. 公司药（产）品销售情况

(1). 主要销售模式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参见本节之“二、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及研发情况说明”之“（二）主要经营模式”相关内容。

(2). 销售费用情况分析

销售费用具体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具体项目名称	本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占销售费用总额比例（%）
人工成本	16,006.75	60.45
业务推广费	6,555.70	24.76
劳务及专家咨询费	1,632.25	6.16
餐饮及交通费用	1,572.79	5.94
股权激励费用	126.79	0.48
使用权资产折旧费	116.98	0.44
折旧与摊销	25.12	0.10
其他	442.29	1.67
合计	26,478.67	100.00

同行业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同行业可比公司	销售费用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百奥泰	17,291.54	20.67
微芯生物	21,276.21	49.43
信达生物	262,014.20	61.37
贝达药业	81,471.93	36.28
君实生物	73,456.27	18.25
公司报告期内销售费用总额		26,478.67
公司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25.88

注：上述 5 家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其 2021 年年度报告。

销售费用发生重大变化以及销售费用合理性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随着安平希®（瑞帕妥单抗注射液）的上市，公司市场营销团队进一步扩充，相应的人员薪酬、推广费等市场销售费用也同步增加。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 投资状况分析**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适用 不适用**1. 重大的股权投资**√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资金来源	截至报告期末进展情况	本期投资损益	披露日期及索引（如有）
神州细胞（澳大利亚）有限公司	医药研发、生产和销售	新设	23,900.00	99.75%	自有资金	已设立尚未开户，在开展境内备案手续	0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22-049）披露日期：2022年11月16日
合计	/	/	23,900.00	/	/	/	/	/

注：1. 神州细胞（澳大利亚）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神州细胞工程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间接持股，持股比例 99.75%。

2.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投资总额为不超过 5,000 万澳元，折合人民币约 23,900.00 万元。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适用 不适用**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适用 不适用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私募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整合的具体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要业务	期末总资产	期末净资产	报告期净利润
神州细胞工程	100,000.00	99.75%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	204,794.95	-176,528.48	-42,273.66
诺宁生物	5,000.00	100.00%	生物医药制药、疫苗的研发。	52.84	17.28	-151.05
光谷神州细胞	1,000.00	100.00%	临床研究相关的技术开发、数据管理及咨询服务。	150.13	-2,319.71	-1,243.18

注：神州细胞工程自主研发的首个产品安佳因®（SCT800，重组人凝血因子VIII）2022 年为首个完整销售年度，安佳因®销售收入大幅增长。首个抗体药物即抗肿瘤产品安平希®（瑞帕妥单抗注射液）亦于 2022 年 8 月获批上市，开始产生销售收入。2022 年主营业务收入为 102,317.68 万元，净利润为-42,273.66 万元。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参见本节之“二、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及研发情况说明”之“（三）所处行业情况”相关内容。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秉持以人为本的观念，坚持以技术创新为第一驱动力和企业的核心竞争力，着眼于解决国内患者生物药可及性难题，致力于实现中国自主研发和生产的创新生物药进入全球主流国家市场以及树立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技术先进的生物制药品牌并在全球应对重大突发传染病防控产品研发方面做出应有的重要贡献。

契合于上述发展战略，在未来十年内，公司计划加大生物药和疫苗产品管线的研发投入、加速推动临床研究进程、稳步推进产品的国际化，争取尽早完成临床研究，将创新成果快速转化为商业产品，以促进更多自主研发的具有同类最佳潜质的生物药逐步进入国内和国际市场。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1. 扎实做好已上市产品的市场推广和销售放量

继续做好安佳因®的终端准入，提高患者覆盖率、个体用药量和品牌粘性，迅速发力儿童市场，灵活应对地方集采，努力提升安佳因®的市场占有率和市场渗透率；积极准备安平希®的医保谈判工作，确保安平希®顺利纳入 2023 年医保目录；配合国家相关职能部门做好 4 价新冠重组蛋白疫苗安诺能®4 的医保定价、政府采购等工作，争取早日满足民众接种需求；做好即将上市产品的商业化生产和市场推广销售准备工作，并根据公司目标和营销策略补充、壮大营销团队。

2. 加速推进产品临床研究及注册工作

积极推进 SCTV01E（安诺能®4）的临床 III 期保护效力研究以及附条件上市申报工作。目前 SCTV01E 已在阿联酋开展 2 项临床研究，在国内开展 2 项临床研究，除国内 III 期临床保护效力数据等待揭盲外，其他临床研究均已获得结果。根据已有的临床研究数据，SCTV01E 具有良好的安全性和广谱的免疫保护作用，对当前流行的奥密克戎各子变异株均能诱导产生均一的、超高滴度的防感染中和抗体以及优良的 T 细胞反应。SCTV01E 已被国家纳入紧急使用并获优先推荐，公司将快速推进附条件上市申请、迭代升级版疫苗 SCTV01E-2 的研发和紧急使用申请，快速推进 SCTV01E 和 SCTV01E-2（如能顺利被纳入紧急使用）的市场推广并产生销售收入。

快速响应、积极配合国家药审中心的审核审评进度，争取尽早取得两个生物类似药 SCT630 和 SCT510 的上市批件；尽快推进 SCT-II0A 项目即 PD-1 单抗药物头颈癌一线和肝癌一线的注册申报（BLA），力争 2023 年内完成 SCT1000 的 III 期临床研究入组工作；继续推进 SCT510A 的

III 期临床入组工作；全面启动 SCT800 在巴基斯坦、印度、印尼、沙特、阿尔及利亚等国家的国际 BLA 申报工作。

及早启动针对中重度银屑病 IL-17A 单抗药物的国内及国际 IND 准备及申报工作；开展针对血液肿瘤的单抗药物国内 IND 准备工作；尽快将带状疱疹/水痘疫苗、多价肺炎多糖结合疫苗以及针对眼部黄斑病变的抗体片段、分别针对罕见病、多种血液及实体肿瘤的双抗药物等推向临床研究。

3. 稳步加大固定资产投资和产能扩充

(1) 一期生产基地：完善现有配套设施建设，自动化立体库、地下锅炉房等尽早完成竣工验收并投入运行，保障园区供应。

(2) 二期生产基地：继续完成后续 2 条各 10,000L 规模的原液生产线的建设。

(3) N10 新地块：拟开展神州细胞生物药品产业化基地项目建设，初步规划建设原液生产线 4-6 条，制剂灌装生产线 2 条，并配套相应包装线，计划落地疫苗（SCT1000 等）和生物药（单抗和双抗等）品种。

4. 完善各职能部门及相应管理体系建设

(1) 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建设

1) 人才标准及管理体系建设方面：基于建立的各序列胜任力模型，构建任职资格体系，分序列、分层级优化任职资格标准体系，完善进阶式人才标准构建，全面升级公司人才标准及管理体系。

2) 人才引进方面：立足自身产品的发展思路，放眼全球进行人才布局，并随企业发展阶段变化调整策略和重心。2023 年计划引进包括高水平的研发人员、具有国际化视野的生产管理者在内的多种类型专才及综合素质突出的复合型人才，以满足公司发展壮大的迫切需求，为公司加速布局国际市场起到关键作用。

3) 团队建设方面：继续充实具备多元化背景、覆盖多领域多渠道的营销团队，重用培养有方、激励有策的管理型人才和对行业熟悉对新渠道敏感的业务能手；同时将继续自主培养科研人员，壮大能有效发挥传帮带作用的中层和中坚力量，加强现有技术研发团队和生产团队的建设和管理。

(2) 财务体系建设

1) 成本控制：按厂区搭建成本中心，使各产品成本的归集核算更加精细化。追踪成本波动原因，发掘成本控制点。监督固定资产和存货的投入和有效性，减少资金占用。

2) 风险控制：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精准性，防范错误归集；强化对营销中心以及临床中心的合法合规教育，防范合规税务风险。

3) 财务管理：及时准确编制定期及不定期报告；按交易所证监会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保证合规性；保证日常经营资金健康有序的流动，确保企业经营的资金使用。

4) 数字化运营：开发生生产和固定资产相关的程序；不断提高信息化建设。

(3) 信息化建设

1) 产业化方面: 企业将建设生产制造执行系统 (MES)、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 (LIMS), 提升对公司疫苗和药品生产、检验管理能力, 贴合法规要求。

2) 营销方面: 建设流向分析系统, 整合 ERP 销售数据, 挖掘重点区域潜力, 优化资源分配。

3) 经营管理方面: 持续建设运营管理平台, 加强各业务中心信息互通, 通过信息流加强内控、费控管理能力, 大幅提升业务执行效率。

(四)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 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其他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基本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基本情况如下:

1. 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程序召集、召开, 股东大会采取现场、现场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确保所有股东, 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表决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真履行诚信义务, 无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2. 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董事积极出席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股东大会, 熟悉有关法律、法规, 了解作为董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与薪酬三个专门委员会, 各专门委员会充分发挥专项职能, 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保障。

3. 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监事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认真履行职责, 对公司财务状况、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 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4. 信息披露: 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严格执行公司制定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 并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公司治理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情况，以及同业竞争或者同业竞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已采取的解决措施、解决进展以及后续解决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 年 2 月 25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2022 年 2 月 26 日	各项议案均审议通过, 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2 年 5 月 17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2022 年 5 月 18 日	各项议案均审议通过, 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已经过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见证，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股东大会的议案全部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四、表决权差异安排在报告期内的实施和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红筹架构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谢良志	董事长、总经理	男	57	2019年3月17日	2025年5月16日	16,671,375	17,055,375	384,000	增持	17.28	否
YANG WANG (王阳)	董事、副总经理	男	64	2019年3月17日	2025年5月16日	-	-	-	-	295.23	否
唐黎明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男	43	2019年3月17日	2025年5月16日	-	-	-	-	215.51	否
ZHANGHUA LAN (兰章华)	董事(离任)	男	60	2019年3月17日	2022年5月15日	-	-	-	-	217.57	否
	副总经理			2019年3月17日	2025年5月16日						
赵桂芬	财务总监	女	56	2019年3月17日	2023年4月25日	-	-	-	-	100.66	否
	董事			2022年5月17日	2025年5月16日						
唐艳旻	董事	女	51	2019年3月17日	2025年5月16日	-	-	-	-	0	否
应伟	董事(离任)	男	57	2019年3月17日	2022年5月16日	-	-	-	-	0	否
韩巍强	董事	男	69	2022年5月17日	2025年5月16日	-	-	-	-	0	否

					日						
苏志国	独立董事	男	69	2019年3月17日	2025年5月16日	-	-	-	-	18	否
王晓川	独立董事	男	68	2019年3月17日	2025年5月16日	-	-	-	-	18	否
何为	独立董事	男	49	2019年3月17日	2025年5月16日	-	-	-	-	18	否
李汛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男	44	2019年3月17日	2025年5月16日	-	-	-	-	74.30	否
贾吉磊	监事	男	34	2019年3月17日	2025年5月16日	-	-	-	-	57.65	否
张松	监事	男	42	2019年5月16日	2025年5月16日	-	-	-	-	0	否
盖文琳	临床研究特聘专家	女	58	2020年10月10日	-	-	-	-	-	227.58	否
潘范彬	工程设备部负责人	男	45	2003年3月	-	-	-	-	-	75.16	否
张延静	临床前研发中心执行负责人	女	48	2003年3月	-	-	-	-	-	112.21	否
孙春昀	临床前研发中心执行负责人	女	47	2003年3月	-	-	-	-	-	121.05	否
罗春霞	中试车间、生产车间负责人	女	52	2003年4月	-	-	-	-	-	130.71	否
合计	/	/	/	/	/	16,671,375	17,055,375	384,000	/	1,698.91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谢良志	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7年2月毕业于麻省理工学院化学工程系，博士学位。1997年2月至2002年5月历任美国默克集团（Merck & Co Inc）高级工程师、研究员；2002年6月至今任神州细胞工程总经理并先后担任董事、董事长；2015年12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并先后担任执行董事、董事长；2016年12月至今先后担任义翘科技执行董事、董事长，2016年12月至2019年2月任义翘科技总经理；2003年5月至2016年7月被聘为北京协和医学院教授（兼职未领薪）；2005年8月至2011年7月任北京协和医学院细胞工程研发中心主任（兼职未领薪）；2012年5月至今任北京海创智库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2年12月至今任国家“新药创制”重大专项

	总体组专家；2011年12月当选北京市大兴区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2012年11月当选北京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2016年12月当选北京市大兴区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2017年11月当选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2018年1月当选第十三届全国政协委员，2023年1月当选第十四届全国政协委员。
YANG WANG (王阳)	1959年出生，美国国籍，1988年9月毕业于俄勒冈大学，博士学位。1988年12月至1991年8月任普林斯顿大学博士后研究员；1991年8月至1993年6月任佛罗里达州立大学研究总监；1993年7月至1996年1月任麻省理工学院高级科学家；1996年2月至1997年3月任普乐萨普特公司高级科学家；1997年4月至2010年10月历任美国默克集团（Merck & Co Inc）研究员、高级研究员、副总监；2017年12月至2019年10月任义翘科技董事；2018年1月至今任神州细胞工程副总经理；2010年11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唐黎明	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0年7月毕业于北京大学，法学学士学位。2000年7月至2005年6月任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2005年6月加入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3月至2016年10月担任法律部执行总经理；2017年1月至2018年12月任义翘科技副总经理，2017年12月至2018年4月任义翘科技董事；2018年12月至今任神州细胞工程副总经理；2016年11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18年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19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ZHANGHUA LAN (兰章华)	1963年出生，美国国籍，1996年6月毕业于俄克拉荷马州立大学，获博士学位。2008年3月至2010年7月任MEDAREX INC ASSISTANT 临床医学董事；2010年7月至2011年8月任PAREXEL CHINA CO.区域总管；2011年8月至2013年4月任RPS (BEIJING) INC 董事；2013年4月至2018年6月任辉瑞武汉（研究）开发有限公司高级总监及中国临床开发质量部负责人；2018年7月至今任神州细胞工程副总经理；2019年2月至2022年5月16日任公司董事；2019年2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19年9月至今任光谷神州细胞总经理。
赵桂芬	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2年7月毕业于北京化工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高级会计师、高级内控管理师（ICM）、高级管理会计师（CNMA）。1989年12月至1995年5月任北京南郊牛奶公司亦庄牛场财务科副科长；1995年6月至2014年5月任乐天（中国）食品有限公司财务部长，2008年至2020年期间兼任乐天（中国）投资有限公司财务部长；2014年6月至今任神州细胞工程财务总监；2016年12月至2018年12月任义翘科技财务总监；2017年7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2022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唐艳旻	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年7月毕业于长江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位（EMBA）。1996年8月至2002年12月历任中美（天津）史克制药有限公司新药注册经理、产品经理；2002年12月至2015年8月任亚洲保康药业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12月至今任苏州启元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2018年4月至今任义翘科技董事；2017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应伟	1966年出生，中国香港籍，硕士，2001年9月毕业于旧金山大学，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1989年9月至2007年1月历任华润纺织（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副总裁；2007年2月至2009年3月任中国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2008年7月至2009年7月任中国植物开发控股有限公司（现更改名称为中国城市基础设施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裁；2009年4月至2014年12月任鼎晖股权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合伙人；2014年12月至今任上海鼎晖百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2019年2月至2022年5月16日任公司董事。
韩巍强	195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年8月毕业于美国波士顿大学研究生院和商学院，金融专业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和国际关系专业硕士学位。1982年9月至1985年12月任北京钢铁学院教师；1989年9月至1991年9月任美国琼斯和兰普森沃特伯瑞法锐公司项目负责人；1991年10月至1993年12月任美国沃特伯瑞法锐技术公司助理财务总监、财务部负责人；1994年1月至1996年10月任美

	国中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办事处副总裁兼首席代表；1996年11月至2003年2月任万事达卡国际组织副总裁兼中国区总经理、北京代表处首席代表；2003年3月任中金公司执行总经理、财务总监，2005年1月至2015年5月任中金公司管委会委员、首席行政官（其中两年兼任中金公司首席财务官），2015年6月至2017年6月任中金公司监事会主席，2017年7月至2021年12月任中金公司顾问；2022年1月至今任上东芯链（上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22年1月至今任景宁上东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9年6月至今任北京中金公益基金会副理事长，2022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苏志国	195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年12月毕业于英国曼彻斯特大学，博士学位。1986年1月至1987年1月任荷兰德尔夫特大学博士后；1987年2月至1997年11月任大连理工大学讲师、副教授，1991年起任教授；1997年11月至今任中国科学院过程工程研究所生化工程国家重点实验室研究员；2019年3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王晓川	195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7月毕业于吉林大学法律系，硕士学位。1982年8月至今历任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教师、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1996年7月至今任北京华贸硅谷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2019年3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何为	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9年6月毕业于中南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1999年9月至2002年6月任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经理；2002年6月至2016年10月任深圳证券交易所执行经理；2016年10月至2017年5月任北京和易瑞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8年10月至今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2019年3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李汛	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2011年12月毕业于解放军装备学院，获硕士学位。2012年3月至2013年3月任中粮集团有限公司企业文化部经理；2013年3月至2016年3月任中化石油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主任；2016年3月至2017年9月任微摇软件科技有限公司副总裁；2017年9月至今任神州细胞工程工会主席、行政部总监；2018年2月至2019年10月任义翘科技监事。
贾吉磊	198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7年7月毕业于中国科学院过程工程研究所，博士学位。2017年7月至今任神州细胞工程高级研发助理；2019年3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张松	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年6月毕业于清华大学，博士学位。2009年6月至2016年1月任鼎晖股权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6年1月至2017年10月任国新科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首席投资官；2017年12月至今任浙江清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0年1月至今任义翘科技董事；2019年5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盖文琳	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9年5月毕业于德国杜塞尔多夫大学，博士学位。1987年9月至1995年7月任北京医院麻醉科主治医师；1999年3月至2000年10月任纽约州立大学布法罗医学院博士后研究员；2001年7月至2002年10月任北京托普高端化工产品有限公司药品注册经理；2003年3月至2004年7月任默沙东（中国）有限公司安全事务专员；2004年8月至2006年1月任北京维之得医药科技发展中心副主任；2006年2月至2020年7月历任神州细胞工程临床高级研发总监、副总经理；2020年7月至2020年10月任公司医学及临床协调人和高级顾问；2020年10月至今任临床研究特聘专家；2017年12月至2019年2月任义翘科技董事。
潘范彬	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0年6月毕业于无锡轻工业大学。2000年7月至2000年12月任江苏正昌绿色生态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技术员；2001年1月至2001年10月任天目湖啤酒厂技术员；2001年11月至2002年12月任上海我武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技术员；2003年3月至今历任神州细胞工程实验室主管、车间经理、总监；2009年1月至今任神州细胞工程监事；2017年12月至2018年3月任义翘科技监事。
张延静	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2003年3月毕业于北京化工大学，副研究员职称。2003年3月至今历任神州细胞工

	程研发助理、研发经理、研发总监、高级总监；2009 年 1 月至今任神州细胞工程董事；2017 年 12 月至 2019 年 10 月任义翘科技董事。
孙春昀	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2001 年 6 月毕业于四川大学，副研究员职称。2001 年 7 月至 2003 年 2 月任成都百奥生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3 年 3 月至今历任神州细胞工程研发助理、研发经理、研发总监、高级总监；2008 年 11 月至 2015 年 2 月任诺宁生物董事；2009 年 1 月至今任神州细胞工程董事；2017 年 12 月至 2019 年 10 月任义翘科技董事。
罗春霞	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2003 年 4 月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副研究员职称。2003 年 4 月至今历任神州细胞工程研发助理、研发经理、研发总监、高级总监；2009 年 1 月至今任神州细胞工程董事；2015 年 2 月至 2016 年 4 月任诺宁生物董事长；2015 年 2 月至今任诺宁生物总经理；2016 年 6 月至今任诺宁生物执行董事；2017 年 12 月至 2019 年 10 月任义翘科技董事。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1.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谢良志	义翘科技	董事长	2016年12月	至今
	北京海创智库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2年5月	至今
YANGWANG(王阳)	曼迪司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2月	至今
ZHANGHUALAN (兰章华)	兰博华美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2月	至今
唐黎明	深圳国际仲裁院	仲裁员	2015年12月	至今
唐艳旻	北京先通国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	2016年4月	至今
	苏州启元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合伙人	2015年12月	至今
	义翘科技	董事	2018年4月	至今
	北京盛诺基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19年10月	至今
	苏州克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8月	至今
	北京加科思新药研发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8月	至今
	苏州克睿基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8月	至今
	北京先通生物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10月	至今
	广东先通分子影像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0年9月	至今
	江苏先通分子影像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11月	至今
	上海先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11月	至今
	昭衍(无锡)新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11月	至今
	加科思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JACOBIO PHARMACEUTICALS GROUP CO.,LTD.) (SEHK:1167)	非执行董事	2018年8月	至今
	加科思(香港)药业有限公司 (JACOBIO (HK) PHARMACEUTICALS CO., LIMITED)	董事	2018年8月	至今
	Cure Genetics Co., Limited	董事	2018年7月	至今
	Cure Genetics Biotechnology Limited	董事	2018年7月	至今
	Hope Medicine, Inc.	董事	2021年4月	至今
	Abbisko Cayman Limited	非执行董事	2021年6月	至今
应伟	宁波鼎晖百孚股权投资有限	董事	2018年5月	至今

	公司			
	福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5年1月	至今
	中升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6年12月	至今
	国联产业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	2013年12月	至今
	宁波鼎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10月	至今
	上海捷芯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1月	至今
	上海鼎晖百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2014年12月	至今
	中星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12月	至今
	宁波鼎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8年3月	至今
	北京东润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7月	至今
	宁波游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8年4月	至今
	宁波孚石鼎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2018年3月	至今
	宁波孚磊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2018年5月	至今
	深圳市塔吉瑞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7月	至今
	浙江力积存储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0年12月	至今
	金华力存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1年2月	至今
	深圳盈富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1月	至今
韩巍强	上东芯链（上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22年1月	至今
	景宁上东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22年1月	至今
	北京中金公益基金会	副理事长	2019年6月	至今
	首都医疗科技成果转化公益基金会	理事长、法定代表人		
苏志国	中国科学院过程工程研究所生化工程国家重点实验室	研究员	1997年11月	至今
	北京辉粒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5年1月	至今
	中科森辉微球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董事	2014年4月	至今
	中科鼎辉生物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7月	至今
	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年4月	至今
王晓川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历任教师、教授、博士生导师	1982年8月	至今
	北京市华贸硅谷律师事务所	律师	1996年7月	至今
	中金期货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09年6月	至今
	中国法学会商法学研究会	理事	2018年	至今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珠海仲裁委员会、台州仲裁委员会	仲裁员	2017年	至今

	青岛仲裁委员会、石家庄仲裁委员会、深圳国际仲裁院	仲裁员	2018 年	至今
	宁波仲裁委员会	仲裁员	2019 年	至今
何为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合伙人	2017 年 10 月	至今
张松	中国文化产业集团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15 年 12 月	至今
	浙江清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7 年 12 月	至今
	山东铁发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8 年 3 月	至今
	苏州克睿基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8 年 6 月	至今
	海南清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9 年 7 月	至今
	苏州克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8 年 8 月	至今
	深圳市清松恒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019 年 7 月	至今
	义翘科技	董事	2020 年 1 月	至今
	苏州晶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9 年 7 月	至今
	北京迈迪顶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0 年 10 月	至今
	天境生物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董事	2020 年 10 月	至今
	深圳康诺思腾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0 年 11 月	至今
	广州康立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0 年 12 月	至今
	苏州点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1 年 7 月	至今
	深圳市原力生命科学有限公司	董事	2021 年 8 月	至今
	宜兴清泮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2 年 5 月	至今
	苏州清松岚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2021 年 12 月	至今
	上海昆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2 年 11 月	至今
	内蒙古大溪高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2 年 12 月	至今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在公司内部任职的董事、独立董事薪酬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薪酬由监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外部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独立董事领取独立董事津贴，津贴标准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按月发放；在公司内部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依据其在公司中担任的职务领取薪酬绩效。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已根据相关规定支付。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1,032.20
报告期末核心技术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979.22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ZHANGHUA LAN (兰章华)	董事	离任	离任
应伟	董事	离任	离任
韩巍强	董事	选举	选举
赵桂芬	董事	选举	选举

(五) 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召开的董事会有关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22年2月8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之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3.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22年4月25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7.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8.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9.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0.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2. 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4. 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

		<p>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p> <p>15. 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p> <p>16. 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p> <p>16.1 选举谢良志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p> <p>16.2 选举 YANG WANG (王阳) 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p> <p>16.3 选举唐黎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p> <p>16.4 选举赵桂芬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p> <p>16.5 选举唐艳旻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p> <p>16.6 选举韩巍强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p> <p>17. 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p> <p>17.1 选举苏志国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p> <p>17.2 选举王晓川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p> <p>17.3 选举何为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p> <p>18.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p> <p>19.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p>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2 年 5 月 17 日	<p>1.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p> <p>2. 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并选举委员的议案》</p> <p>2.1 同意公司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p> <p>2.2 同意谢良志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并担任主任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p> <p>2.3 同意苏志国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p> <p>2.4 同意王晓川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p> <p>2.5 同意公司设立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p> <p>2.6 同意苏志国为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并担任主任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p> <p>2.7 同意王晓川为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p> <p>2.8 同意唐黎明为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p> <p>2.9 同意公司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p> <p>2.10 同意何为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并担任主任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p> <p>2.11 同意王晓川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p> <p>2.12 同意唐艳旻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p> <p>3.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p> <p>4. 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p>

		<p>4.1 同意聘任 YANG WANG（王阳）先生担任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p> <p>4.2 同意聘任唐黎明先生担任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p> <p>4.3 同意聘任 ZHANGHUA LAN（兰章华）先生担任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p> <p>5.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p> <p>6.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p> <p>7.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p>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2 年 8 月 23 日	<p>1. 审议通过《关于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p> <p>2. 审议通过《关于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p> <p>3.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p>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2 年 10 月 27 日	1. 审议通过《关于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2 年 11 月 15 日	<p>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在澳大利亚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p> <p>2. 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对外捐赠额度的议案》</p> <p>3.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p> <p>4.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p>

八、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谢良志	否	6	6	0	0	0	否	2
王阳	否	6	6	0	0	0	否	2
唐黎明	否	6	6	0	0	0	否	2
兰章华	否	2	2	0	0	0	否	2
唐艳旻	否	6	6	5	0	0	否	2
应伟	否	2	2	2	0	0	否	2
苏志国	是	6	6	6	0	0	否	2
王晓川	是	6	6	6	0	0	否	2
何为	是	6	6	6	0	0	否	2
韩巍强	否	4	4	4	0	0	否	1
赵桂芬	否	4	4	0	0	0	否	2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6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0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6

(二)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审计委员会	何为（主任委员）、唐艳旻、王晓川
战略委员会	谢良志（主任委员）、苏志国、王晓川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苏志国（主任委员）、王晓川、唐黎明

(2).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 4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2 年 4 月 25 日	<p>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p> <p>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p> <p>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p> <p>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p> <p>同意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p> <p>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p> <p>同意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p> <p>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p> <p>6. 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p> <p>7.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p> <p>8. 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p> <p>9. 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p>	所有议案均全票通过	无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2 年 8 月 23 日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全票通过该议案	无
2022 年 10 月 27 日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全票通过该议案	无
2022 年 12 月 30 日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主要审阅内容： 1. 审计师向审计委员会汇报 2022 年度审计计划及审计策略等年审相关事项。 2. 公司内审合规部向审计委员会汇报 2022 年度内审工作总结及 2023 年度内审工作计划。	1. 2023 年年度预算及公司持续经营情况：提请公司管理层关注 2023 年公司年度预算情况，请会计师及管理层关注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2. 提请会计师关注销售费用的合理性情况； 3. 日常经营及信息披露的合法合规问题：请公司管理层关注公司合规经营及信息披露等合法合规的情况，提升公司在资本市场的形象。	无

(3).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2 年 4 月 25 日	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公司 2021 年度净利润为负值,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综合考虑公司 2022 年度经营计划、资金需求等因素, 同意公司 2021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 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不送红股。	无

(4). 报告期内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2 年 4 月 22 日	第一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 《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2. 《关于公司换届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所有议案均全票通过	无

(5). 存在异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十一、 报告期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22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846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1,868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13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570
销售人员	355
技术人员	785
财务人员	21
行政人员	137
合计	1,868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	64
硕士	348
本科	897
大专	384
大专以下	175
合计	1,868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劳动法相关规定制定薪酬政策，公司具体薪酬政策执行根据当年经营情况、整体管理指标完成状况以及考核评估情况，并考虑同行业收入水平后确定。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对于新入职员工，从企业文化、规章制度入手，积极开展新员工入职培训，使其更快、更好地融入企业；公司每年也会组织技术岗位人员的培训，加强专业技术岗位人员的培训，提高专业技术水平和专业技能，增强创新意识、改造能力；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了解员工外部培训需求，并组织相关培训计划。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为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股东回报机制，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

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制定了《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1.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2.现金分红的比例

公司在足额提取公积金后,公司盈利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未来三年在具备下列所述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且公司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3.现金分红条件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公司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剩余的税后净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3)公司未来12个月内无重大对外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

4.现金分红的期间间隔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具体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及财务状况依职权制订并由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5.股票股利发放条件

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充分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因素,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6.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所处发展阶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形确定。公司所处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报告期内，根据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因公司 2021 年末未分配利润为负数，公司业务仍处于投入期，为确保生产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的资金支持，公司 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资本。报告期内，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要求，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独立董事认真审核，中小股东通过股东大会充分表达意见，合法权益得到充分维护。报告期内公司未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

(二)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四)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股权激励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1. 股票期权

适用 不适用

2.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3.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对于高级管理人员采用季度与年度绩效的考评机制，在报告期内已完成上述激励机制的建立，并予以实施。

十四、 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在《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的基础上，结合行业特点和企业发展规划，持续完善企业内部控制体系，进一步健全研发、临床、生产、供应链、营销等各方面的内部控制，为企业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及资产安全提供保障。同时，公司通过内部审计工作加强了对内部控制运行有效性的监督，确保企业内部控制得到有效执行，促进公司战略的稳步实施。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网址：<http://www.sse.com.cn>。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集团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及SOP的适用范围包括子公司、分公司及下属办事机构，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集团层面管理制度对子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制度、薪酬考核等进行管理，目前，未出现违反相关制度的情形。

十六、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了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2022年企业内部控制执行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在2023年4月 25 日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3）第0803号）。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司《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披露网址：<http://www.sse.com.cn>。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十七、 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无

十八、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社会责任和其他公司治理

一、 董事会有关 ESG 情况的声明

作为一家生物医药企业，公司高度重视 ESG 工作，始终致力于在不断提升公司治理能力的同

时，也量力而行、尽力而为承担起公众公司应尽的社会责任，为此，公司董事会全力支持并积极推动公司开展 ESG 相关工作。

1. 高度重视股东权益保护：公司遵循《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公司通过及时发布公告、召开业绩说明会、上证 e 互动、接待投资机构调研并及时发布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接听投资者来电等方式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互动交流，通过公开、及时的信息披露制度和积极有效的投资者沟通，确保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知情权，确保投资者保护工作落在实处。

2. 积极打造战斗力过硬的人才队伍：公司深知人才是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始终贯彻“以人为本”的人才理念，积极营造“人人是人才、人人望成才”的组织氛围，严格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尊重和员工个人权益，切实关注员工健康、安全和满意度，并向员工提供行业内具有竞争力的薪酬，确保员工获得合理报酬，按照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并为员工及其子女购买补充医疗保险，公司不断完善员工培训体系建设，多措并举，全面提升员工综合素质，为人才成长创造良好环境。

3. 重视环境生态保护：为切实贯彻“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绿色发展理念，公司制定了节水、节电和节约纸张等管理规定，具体措施有：将蒸汽凝结水进行回用实现水资源梯级利用；公司园区路灯采用太阳能电池板；对于空调系统合理划分及布置净化区域以节约能源，风管机配管采用保温性能好的保温材料，对净化区采用合适的温湿度，空调系统采用变频送风调节装置以达到节能目的；照明设计选用效率高、利用系数高、配光合理、保持率高的灯具。在保证照明质量的前提下，优先采用开启式灯具。对照明灯控制开启时间，节约用电；通过数字化应用和无纸化办公，节省纸张消耗。

4. 履行社会责任：作为一个生物医药企业，公司一直致力于“用毕生精力做好药”，以提高我国和发展中国家患者对高端生物药的可及性为己任。我国血友病患者长期以来治疗渗透率较低，人均凝血因子 VIII 用量远低于发达国家水平，患者经济条件和生存状况均较差，在公司产品重组八因子（安佳因®）上市后，通过合理定价、药品捐赠、慈善援助等多种方式，迅速提升我国甲型血友病患者的用药和治疗水平，得到了广大血友病患者和临床医生的认可和嘉许。2022 年度，公司捐赠金额合计达到 16,922.79 万元。公司利用自身技术优势，开发出针对新冠变异株的多价重组蛋白疫苗，其中 2 价新冠疫苗安诺能®2 于 2022 年 12 月被纳入紧急使用，在此基础上进一步研发的新一代 4 价改良型疫苗升级版安诺能®4 亦于 2023 年 3 月被纳入紧急使用。公司新冠疫苗被纳入紧急使用，全国人民提供了安全有效的疫苗，筑起健康防护的屏障。

未来，公司董事会将严格履行证监会加强企业 ESG 实践的要求，监督、指导企业 ESG 实践工作的展开，积极承担企业社会责任，为企业、行业可持续发展，为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和社会健康有序发展持续贡献力量。

二、环境信息情况

是否建立环境保护相关机制	是
报告期内投入环保资金（单位：万元）	112

(一) 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1. 排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公司已在“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北京市）”（网址：<http://hjxxpl.bevoice.com.cn:8000/home>）公示我公司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排放信息、危险废物种类及产生量、转移处置量、突发环境应急预案、排污许可等内容。

2.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现有实验室尾气活性炭吸附装置、食堂油烟净化器、废水的酸碱中和及生物灭活装置等防治污染设施运行正常。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现有生产经营场所已完成环境影响评价、环保竣工验收，并获得政府环保主管部门的批复。2022 年公司新增了 3 台燃气锅炉，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五条，新增锅炉属于“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项目”，适用于需重新取得排污许可证的要求，2022 年 10 月公司重新申办了排污许可证。

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已更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政府部门进行备案，并组织定期演练，降低环境突发事件对公司的影响。

5.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适用 不适用

废水（综合废水排放口 DW002）污染物 COD、氨氮、pH 为在线实时监测，对总磷、总氮、挥发酚、甲醛、粪大肠菌群、BOD₅、悬浮物、总余氯开展监测 4 次，对色度、动植物油、总有机碳开展监测 2 次；对溶解性总固体开展监测 1 次。

对有组织废气实验室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开展监测 2 次，有组织废气食堂油烟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油烟）开展监测 1 次；对锅炉废气（4 台锅炉）氮氧化物开展监测 12 次，对锅炉废气二氧化硫开展监测 4 次，对锅炉废气颗粒物、林格曼黑度开展监测 1 次。

对无组织废气的硫化氢、氨、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开展监测 2 次。

对厂界噪声 4 个监测点开展监测 4 次。

6.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公司已在“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北京市)”(网址：<http://hjxxpl.bevoice.com.cn:8000/home>)公示我公司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排放信息、危险废物种类及产生量、转移处置量、突发环境应急预案、排污许可等内容。

(二)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无

(三) 资源能耗及排放物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严格遵循资源管理、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采取有效举措降低能源消耗，提高能源资源使用率，规范废弃物排放。2022 年度，公司主要消耗的能源介质包括：水、电、天然气。2022 年度，用水量 268,793 立方米，用电量 20,092,200 千瓦时，天然气用量 2,605,923 立方米。

公司的危险废弃物交由具备资质的处置单位进行处置，一般固体废物由具备资质单位回收处理。公司废水和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废气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

1. 温室气体排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通过推广节能减排的新型技术，减少自身碳排放，减少温室气体排放。

2. 能源资源消耗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制定了节电、节水和节约纸张等管理措施，将蒸汽凝结水进行回用，实现水资源梯级利用；公司园区路灯采用太阳能电池板；对于空调系统合理划分及布置净化区域以节约能源，风管机配管采用保温性能好的保温材料，对净化区采用合适的温湿度，空调系统采用变频送风调节装置以达到节能目的；照明设计选用效率高、利用系数高、配光合理、保持率高的灯具。在保证照明质量的前提下，优先采用开启式灯具，所采用的开启式灯具的效率在 70%以上，带格栅或保护罩的灯具效率不低于 55%。对照明灯控制开启时间，节约用电；通过数字化应用和无纸化办公，节省纸张消耗。建筑围护结构的热工参数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有温湿度要求的厂房，其外门、外窗的气密性等级和开启方式符合要求；满足工业建筑节能设计统一标准；地上建筑临外窗房间建筑设可开启外窗，定期开启通风。

3. 废弃物与污染物排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严格遵守废弃物排放相关的法律法规及管理规定，遵守排放标准要求。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有废水、废气和固体废物。针对排放物的管理，建立了相应的排放管理办法，并在日常管理中强化落实。对于实验室废气，采用在通风橱中操作，将废气经过活性炭吸附再进行排放，锅炉采用低氮燃烧系统，降低废气氮氧化物的排放；污水采用合理的污水处理工艺，达标排放。固体废弃物全部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定期进行处理。

公司环保管理制度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建立了危险废弃物管理程序、实验室垃圾管理制度等程序文件，并根据制度对员工进行相关的培训，确保制度落实到位；及时根据法律法规的最新要求，对法律法规进行识别和更新相关制度，从实验室生物安全、危险废弃物管理等方面做好环保管理制度的落实。

(四)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是否采取减碳措施	是
减少排放二氧化碳当量（单位：吨）	不适用
减碳措施类型（如使用清洁能源发电、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减碳技术、研发生产助于减碳的新产品等）	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直接排放二氧化碳的环节包括锅炉使用的天然气燃烧产生的二氧化碳，间接的温室气体排放主要为公司日常生产及办公过程中使用的电能资源。公司坚持“减污降碳、绿色发展”的理念，努力节能降耗，为减少温室气体排放贡献一份力量。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 碳减排方面的新技术、新产品、新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一) 主营业务社会贡献与行业关键指标

医药行业关乎国计民生、关乎人民生命安全和国家公共卫生安全，作为一家生物医药企业，公司有责任和使命不断创新，做出百姓最需要的高质量药品，提高我国和发展中国家患者对高端生物药的可及性。

公司一直以解决我国普通民众对于高端生物医药产品的可及性问题为己任，公司首个产品重组八因子（安佳因®）上市后，通过合理定价、药品捐赠、慈善援助等多种方式，迅速提升了我国甲型血友病患者的用药和治疗水平，得到了广大血友病患者和临床医生的认可。2022 年度，公司捐赠金额合计达到 16,922.79 万元，今后公司将继续努力，力争尽快改变我国甲型血友病患者用药和治疗严重不足的不利局面，大幅改善患者的身体健康、生活质量和生存状况，造福社会。

过去三年，公司利用自身技术优势，开发出针对新冠变异株的重组蛋白疫苗，其中 2 价新冠疫苗安诺能®2 于 2022 年 12 月被纳入紧急使用，在此基础上进一步研发的新一代 4 价改良型疫苗升级版安诺能®4 亦于 2023 年 3 月被纳入紧急使用，公司新冠疫苗被纳入紧急使用，为全国人民提供了安全有效的疫苗。

此外，公司依托自身的核心技术独立或牵头承担了与创新药研发技术或国家应急传染病相关的国家级及北京市重大科研课题 30 余项。

(二) 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的类型及贡献

类型	数量	情况说明
对外捐赠		
其中：资金（万元）	15,287.40	公司重组八因子产品安佳因®上市后，公司积极与公益组织合作，实施从资金到药品的全方位患者援助，大幅减轻患者支付负担，有利于提升血友病患者群体的生存状态及生活质量。
物资折款（万元）	1,635.39	同上
公益项目		
其中：资金（万元）	-	
救助人数（人）	-	
乡村振兴		
其中：资金（万元）	-	
物资折款（万元）	-	
帮助就业人数（人）	-	

1. 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重组八因子产品安佳因®上市后，公司积极与公益组织合作，实施从资金到药品的全方位患者援助计划，大幅减轻患者支付负担，有利于提升血友病患者群体的生活质量。

2.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情况

在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相关部门规章制度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不断提升公司法人治理水平。公司通过发布公告、召开业绩说明会、上证 e 互动、接听投资者来电等方式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互动交流，有效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

(四)职工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始终贯彻“以人为本”的人才理念，积极营造“人人是人才、人人望成才”的组织氛围，严格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尊重和员工的个人权益，切实关注员工健康、安全和满意度，并向员工提供行业内具有竞争力的薪酬，确保员工获得合理报酬。按照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并为员工及其子女购买补充医疗保险，为员工提供健康保障。

公司通过知识技能的理论培训及实操技能培训等方式使员工得到切实的提高和发展，维护员工权益，对生产作业现场及设备设施运行情况建立严格的管理制度及日常监督检查机制，并为员工提供年度健康体检项目以及菜单式的体检项目，保障员工作业安全和身体健康。

员工持股情况

员工持股人数（人）	168
员工持股人数占公司员工总数比例（%）	8.99
员工持股数量（万股）	3,650
员工持股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8.20

注：以上员工持股不包含公司上市后员工自行从二级市场购买的公司股份。

(五) 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情况

1. 供应商管理

公司在采购活动中，建立了完善的供应商管理制度，规范供应商准入、订单管理及审批流程。用管理系统管理供应商准入、合同审核、采购下单、收货等全部采购活动。采购部门会根据需求选择合格供应商进行标准化验证。备选供应商在成为公司合作伙伴之前需要填写新增供应商申请表，提供基本资质信息并同意供应商行为准则，签署保密和廉洁协议。采购活动中，严格按照公司规定进行询价、比价、谈价；对于单一货源采购，需要提供适当的理由并报经逐级审批。

2. 客户和消费者管理

公司编制了《用户投诉管理规程》（SMP01.QAII-047）、《产品服务热线工作指导原则》（SMP10.MP-001）和《药品上市后个例安全性报告处理操作规程》（PV-OP-020），建立了不良反应监测体系，密切关注患者对产品的使用反馈。要求神州细胞员工、合作伙伴或者代表神州的第三方人员获知产品安全性信息的 1 个工作日或三个日历日（以较早发生为准）内，需通过产品热线（400-810-0520）或神州细胞不良事件上报邮箱（SCT-ADR@sinocelltech.com）上报相关信息。药物警戒部门负责对收到的产品安全性信息进行处理、医学评估，并向监管方报告，对缺失或重要的安全性信息进行随访。对于死亡病例及药品不良反应聚集性事件及群体不良事件建立了调查机制和处理流程（PV-OP-022），按监管要求完成调查报告，并报告相应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药品不良反应监测机构。公司关注患者的用药安全，并且制定了《产品召回管理规程》（SMP10.QAII-001）和《产品退货管理标准操作规程》规范了产品退货和召回相关管理流程，并进行了产品召回的全过程模拟演练，保障产品召回机制的运行有效性。

(六) 产品安全保障情况

公司已参照国内和国际标准建立了 GMP 生产管理体系和规范，10 个品种已获得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药品生产许可证》。

报告期内，公司取得北京市药监局换发的《药品生产许可证》，变更后新增生产范围“预防用生物制品”，即公司目前临床在研的多价新冠重组蛋白疫苗及 14 价 HPV 疫苗，新增生产车间和生产线包括原液车间及原液生产线、佐剂车间及佐剂生产线、制剂车间及制剂生产线、包装车间及包装线。

公司上市产品已通过了 GMP 核查，确保整个药品生产环节全程工艺、技术稳定，质量可控。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产品未发生任何因药品质量问题导致的药品安全性危机事件。

(七) 在承担社会责任方面的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其他公司治理情况

(一) 党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神州细胞党委于 2022 年 9 月经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两新”工委批复，升级党委建制。其下辖 2 个党支部，党员 159 名，其中正式党员 149，预备党员 10 名。党委委员会由党委书记、副书记、组织委员、宣传委员、纪检委员、青年委员、生产委员 7 人组成。

2022 年神州细胞党委持续加强党建、始终坚持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坚持“用党建引领业务开展”，积极探索党建工作新模式、新载体、新举措，扎实推进党建工作与生产经营深度融合，为企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广大党员强化政治担当，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在投入新冠应急疫苗项目研发及产品商业化生产的同时，把党史学习教育作为首要政治任务，紧紧围绕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全面推进党建思想、组织、作风和制度建设。2022 年，党委参与了经开区“中国共产党的坚强领导力”党建理论大讲堂活动，切实增强了思想理论武装；组织开展了“新春健步走”活动、学习解读二十大报告要点、参观响水湖红色教育基地等活动；通过系列党建活动，提升企业党员理论素养，在公司内部营造了浓厚党建氛围。

(二) 投资者关系及保护

类型	次数	相关情况
召开业绩说明会	3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2022 年 9 月 1 日及 2022 年 11 月 16 日召开的 2021 年度暨 2022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2022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及 2022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8 月 24 日及 11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 (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借助新媒体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	-
官网设置投资者关系专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具体详见公司官网 http://www.sinocelltech.com/ “投资者关系”栏。

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及保护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本着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披露原则，公平进行信息披露；通过投资者说明会、上证 e 互动平台、投资者电话等多渠道、多层次主动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切实保障公司与投资者的良好双向互动。报告期内，公司积极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发言、提问创造条件、提供便利，充分考虑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以便于股东参会，为投资者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流提供充分的时间。

2022 年，公司召开 3 次业绩说明会，向投资人解读 2021 年年度报告及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2 年半年度报告、2022 年第三季度。此外，公司通过现场调研和网络电话会议等方式举办了多次投资者接待活动，回答了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保障了各类投资者知情权，并增进了投资者对公司战略和业务的理解，提高公司信息透明度，保障了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其他方式与投资者沟通交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信息披露透明度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证券部为信息披露的职能部门，公司明确了信息披露的工作规范，保证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以提高公司信息披露的透明度

(四) 知识产权及信息安全保护

适用 不适用

1. 知识产权保护

公司作为创新生物药研发企业，高度重视知识产权的保护，就自主研发的技术平台、工艺、配方和品种方面的知识产权实施了生物医药行业通行的保护措施，例如将相关技术列为商业秘密加以保护，并在企业内设置专门的知识产权部门负责境内外专利的申报与管理工作。同时，公司管理层与核心技术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保密、知识产权与不竞争协议》约定保密义务、职务发明和职务作品的归属和转让，以及竞业限制等问题，通过培训反复强化员工保密意识，有效保障公司发明创造和技术秘密的安全。

2. 信息安全保护

公司持续建设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通过信息安全管理制度、信息安全培训、网络硬件投入和安全策略提升、应急演练等多种手段，建设信息安全屏障，有效防范外部威胁、内部漏洞导致的企业信息安全风险。

通过信息化系统功能管控，人员数据权限分割和容灾性部署，大幅提升企业数据安全的管理能力。公司设立专人定期巡检数据信息备份情况，对关键数据定期组织模拟灾难恢复演练，确保数据信息的有效性和完整性。

(五) 机构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目前董事会成员中有机构投资者推荐的董事人选 1 名，监事会成员中有机构投资者推荐公司监事人选 1 名。公司的机构投资者及由其推荐的公司董事、监事均按照《公司章程》以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其职责，参与公司的各项经营决策，保证了公司治理的规范化和有效性。

(六) 其他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实际控制人谢良志	详见备注 1	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李翰园、拉萨良昊园	详见备注 2	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控股股东拉萨爱力克	详见备注 3	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员工持股平台	详见备注 4	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股东集桑医疗	详见备注 5	自控股股东受让股份部分：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增资扩股部分：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 3 年内；自非控股股东受让股份部分：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股东清松稳胜	详见备注 6	自控股股东受让股份部分：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增资扩股部分：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 3 年内；自非控股股东受让股份部分：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股东盼亚投资	详见备注 7	增资扩股部分：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 3 年内；自非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受让股份部分：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股份限售	股东鼎晖孚冉	详见备注 8	自控股股东受让股份部分：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增资扩股部分：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 3 年内；自非控股股东受让股份部分：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详见备注 9	YANG WANG（王阳）、唐黎明、ZHANGHUA LAN（兰章华）、盖文琳、赵桂芬：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潘范彬、张延静、孙春昀、罗春霞：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或者本人离职后半年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实际控制人谢良志	详见备注 10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李翰园、拉萨良昊园	详见备注 11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拉萨爱力克	详见备注 12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其他主要股东神州安元	详见备注 13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	详见备注 14	上市之日起三年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详见备注 15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拉萨爱力克	详见备注 16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拉萨良昊园	详见备注 17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详见备注 18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详见备注 19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拉萨爱力克	详见备注 20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拉萨良昊园	详见备注 21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实际控制人	详见备注 22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拉萨良昊园	详见备注 23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详见备注 24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详见备注 25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谢良志	详见备注 26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拉萨爱力克	详见备注 27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中的拉萨良昊园	详见备注 28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详见备注 29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同业竞争	实际控制人谢良志	详见备注 30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同业竞争	控股股东拉萨爱力克及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李翰园、拉萨良昊园	详见备注 31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关联交易	实际控制人谢良志	详见备注 32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关联交易	控股股东拉萨爱力克及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李翰园、拉萨良昊园	详见备注 33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关联交易	关联方义翘科技	详见备注 34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关联交易	股东神州安元	详见备注 35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其他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详见备注 36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实际控制人谢良志	详见备注 37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拉萨爱力克及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拉萨良昊园	详见备注 38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备注 1:
实际控制人谢良志作出如下承诺:

(1) 自神州细胞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神州细胞股份，也不由神州细胞回购本人在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神州细胞股份。

(2) 本次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神州细胞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六个月。上述收盘价应考虑除权除息等因素作相应调整。

(3) 在神州细胞实现盈利前，自神州细胞股票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本人不减持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神州细胞股份。

(4) 神州细胞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后，本人在神州细胞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将向神州细胞申报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神州细胞的股份及变动情况。如符合转让条件，每年转让的股份将不会超过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神州细胞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在离职后半年内，将不会转让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神州细胞股份。

(5) 若神州细胞存在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直接持有或间接神州细胞股份。

(6) 特别地，在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允许的情形下，本人为员工股权激励之目的转让持有的神州细胞员工持股平台（即天津神州安元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神州安恒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神州安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神州安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神州安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神州安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份额的，不受本函限制，本人承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允许的方式进行上述转让。

(7) 若违反该承诺给神州细胞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备注 2:

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李翰园、拉萨良昊园作出如下承诺:

(1) 本人/本公司对于本人/本公司在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持有或间接持有的神州细胞的所有股份，将自神州细胞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神州细胞回购本人/本公司在本次发行前已直接/间接持有的神州细胞的所有股份。

(2) 神州细胞本次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本公司直接/间接持有神州细胞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六个月。上述收盘价应考虑除权除息等因素作相应调整。

(3) 在神州细胞实现盈利前，自神州细胞股票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本人/本公司不减持本次发行前已直接/间接持有的神州细胞的股份。

(4) 若神州细胞存在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本公司不减持直接/间接持有的神州细胞的股份。

(5) 若违反该承诺给神州细胞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公司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备注 3:

控股股东拉萨爱力克作出如下承诺:

(1) 本公司对于本公司在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持有或间接持有的神州细胞所有股份，将自神州细胞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神州细胞回购本公司在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持有或间接持有的神州细胞所有股份。

(2) 神州细胞本次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公司直接持有或间接持有的神州细胞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六个月。上述收盘价应考虑除权除息等因素作相应调整。

(3) 在神州细胞实现盈利前，自神州细胞股票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本公司不减持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持有或间接持有的神州细胞的股份。

(4) 若神州细胞存在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神州细胞股票终止上市前，本公司不减持直接持有或间接持有的神州细胞的股份。

(5) 若违反该承诺给神州细胞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备注 4:

员工持股平台作出如下承诺:

不在神州细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转让股份，自神州细胞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以下简称“承诺期限”），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已持有的神州细胞的股份，也不由神州细胞收购本次发行前本企业已持有的神州细胞的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下，本次发行前本企业已持有的神州细胞的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如违反该承诺给神州细胞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备注 5:

股东集桑医疗作出如下承诺:

(1) 就本公司于 2019 年 2 月自神州细胞控股股东拉萨爱力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受让 668,497 股股份（“受让股份”），本公司承诺:

1) 受让股份自神州细胞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神州细胞回购受让股份。

2) 在神州细胞实现盈利前，自神州细胞股票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本公司不减持受让股份；

3) 若神州细胞存在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公司不减持受让股份；

4) 神州细胞本次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公司持有受让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六个月。上述收盘价应考虑除权除息等因素作相应调整。

(2) 就本公司于 2019 年 3 月通过神州细胞增资扩股取得的 3,128,571 股股份（“新增股份”），本公司承诺:

新增股份自神州细胞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 3 年内（“三年承诺期限”），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新增股份，也不由神州细胞收购新增股份。三年承诺期限届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下，新增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3) 就本公司已持有的自非控股股东受让的 668,498 股股份（“已持有股份”），本公司承诺:

自神州细胞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一年承诺期限”），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公司持有股份，也不由神州细胞收购已持有股份。一年承诺期限届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下，已持有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如违反该承诺给神州细胞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备注 6:

股东青松稳胜作出如下承诺:

- (1) 就本企业于 2019 年 2 月自神州细胞控股股东拉萨爱力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受让 891,330 股股份 (“受让股份”)，本企业承诺：
- 1) 受让股份自神州细胞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神州细胞回购受让股份。
 - 2) 在神州细胞实现盈利前，自神州细胞股票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本企业不减持受让股份；
 - 3) 若神州细胞存在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企业不减持受让股份；
 - 4) 神州细胞本次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企业持有受让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六个月。上述收盘价应考虑除权除息等因素作相应调整。
- (2) 就本企业于 2019 年 3 月通过神州细胞增资扩股取得的 6,257,143 股股份 (“新增股份”)，本企业承诺：
- 新增股份自神州细胞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 3 年内 (“三年承诺期限”)，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新增股份，也不由神州细胞收购新增股份。三年承诺期限届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下，新增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 (3) 就本企业已持有的自非控股股东受让的 1,782,660 股股份 (“已持有股份”)，本企业承诺：
- 自神州细胞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一年承诺期限”)，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已持有股份，也不由神州细胞收购已持有股份。一年承诺期限届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下，已持有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 如违反该承诺给神州细胞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备注 7:

股东盼亚投资作出如下承诺:

- (1) 就本企业于 2019 年 3 月通过神州细胞增资扩股取得的 2,607,143 股股份 (“新增股份”)，本企业承诺：
- 新增股份自神州细胞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 3 年内 (“三年承诺期限”)，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新增股份，也不由神州细胞收购新增股份。三年承诺期限届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下，新增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 (2) 就本企业已持有的自非控股股东受让的 1,114,345 股股份 (“已持有股份”)，本企业承诺：
- 自神州细胞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一年承诺期限”)，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已持有股份，也不由神州细胞收购已持有股份。一年承诺期限届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下，已持有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 如违反该承诺给神州细胞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备注 8:

股东鼎晖孚再作出如下承诺:

- (1) 就本企业于 2019 年 2 月自神州细胞控股股东拉萨爱力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受让 1,336,993 股股份 (“受让股份”)，本企业承诺：
- 1) 受让股份自神州细胞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神州细胞回购受让股份。
 - 2) 在神州细胞实现盈利前，自神州细胞股票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本企业不减持受让股份；
 - 3) 若神州细胞存在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企业不减持受让股份；
 - 4) 神州细胞本次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企业持有受让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六个月。上述收盘价应考虑除权除息等因素作相应调整。

(2) 就本企业于 2019 年 3 月通过神州细胞增资扩股取得的 8,342,857 股股份(“新增股份”), 本企业承诺: 新增股份自神州细胞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 3 年内(“三年承诺期限”),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新增股份, 也不由神州细胞收购新增股份。三年承诺期限届满后,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下, 新增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3) 就本企业已持有的自非控股股东受让的 2,228,327 股股份(“已持有股份”), 本企业承诺: 自神州细胞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一年承诺期限”),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已持有股份, 也不由神州细胞收购已持有股份。一年承诺期限届满后,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下, 已持有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备注 9: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 YANG WANG(王阳)(作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唐黎明(作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ZHANGHUA LAN(兰章华)(作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盖文琳(作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赵桂芬(作为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就其所持股份的股份锁定作出如下承诺:

1) 自神州细胞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神州细胞股份, 也不由神州细胞回购本人在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神州细胞股份。

2) 本次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 或者本次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 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神州细胞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六个月。上述收盘价应考虑除权除息等因素作相应调整。

3) 在神州细胞实现盈利前, 自神州细胞股票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 本人不减持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神州细胞股份。

4) 在股份锁定期届满后, 本人在神州细胞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 将向神州细胞申报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神州细胞的股份及变动情况。如符合转让条件, 每年转让的股份将不会超过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神州细胞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本人在离职后半年内, 将不会转让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神州细胞股份。

5) 若神州细胞存在重大违法情形, 触及退市标准的, 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 本人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神州细胞的股份。

6) 若违反该承诺给神州细胞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 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2)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潘范彬、张延静、孙春昀、罗春霞就所持股份的股份锁定作出如下承诺:

1) 本人自神州细胞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或者本人离职后半年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间接持有的神州细胞股份。

2) 在神州细胞实现盈利前, 自神州细胞股票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 本人不减持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神州细胞的股份。

3) 自本人于本次发行前所持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四年内, 每年转让的本次发行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本人所持神州细胞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减持比例可累积使用。

4)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5) 如违反该承诺给神州细胞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 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备注 10:**实际控制人谢良志作出如下承诺:**

(1) 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人未来持续看好公司以及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 愿意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本人认为上市即公开发行股份的行为是公司融资的一种重要手段, 而非短期套利的投机行为。因此, 本人将会在较长时期较稳定持有公司的股份。

(2) 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且不违背本人已做出的其他承诺的情况下, 将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合理确定是否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3) 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 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将遵守以下要求:

1) 减持条件: 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两年内, 公司股票价格高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时, 或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两年后, 公司股票价格高于公司最近一期公告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 因公司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 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本人可以减持公司股份。

2) 减持方式: 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 减持价格: 减持价格不得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 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 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的要求;

4) 减持数量: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4 个会计年度和第 5 个会计年度内, 每年减持的股份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本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 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公司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等情况, 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

(4) 本人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 若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5)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 本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 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若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备注 11:**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李翰园、拉萨良昊园作出如下承诺:**

(1) 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本人/本公司未来持续看好公司以及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 愿意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本人/本公司认为上市即公开发行股份的行为是公司融资的一种重要手段, 而非短期套利的投机行为。因此, 本人/本公司将会在较长时期较稳定持有公司的股份。

(2) 本人/本公司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且不违背本人/本公司已做出的其他承诺的情况下, 将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合理确定是否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3) 本人/本公司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 本人/本公司减持公司股份将遵守以下要求:

1) 减持条件: 本人/本公司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两年内, 公司股票价格高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时, 或本人/本公司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两年后, 公司股票价格高于公司最近一期公告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 因公司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 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本人/本公司可以减持公司股份。

2) 减持方式：本人/本公司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 减持价格：减持价格不得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的要求；

4) 减持数量：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4 个会计年度和第 5 个会计年度内，每年减持的股份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本人/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公司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

(4) 本人/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若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 如本人/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若因本人/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备注 12:

控股股东拉萨爱力克作出如下承诺:

(1) 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本公司未来持续看好公司以及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公司股票；本公司认为上市即公开发行股份的行为是公司融资的一种重要手段，而非短期套利的投机行为。因此，本公司将会在较长时期较稳定持有公司的股份。

(2) 本公司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且不违背本公司已做出的其他承诺的情况下，将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合理确定是否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3) 本公司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本公司减持公司股份将遵守以下要求：

1) 减持条件：本公司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两年内，公司股票价格高于本次发行的发价价时，或本公司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两年后，公司股票价格高于公司最近一期公告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公司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本公司可以减持公司股份。

2) 减持方式：本公司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转让、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 减持价格：减持价格不得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的要求；

4) 减持数量：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4 个会计年度和第 5 个会计年度内，每年减持的股份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公司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本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

(4) 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若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 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若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备注 13:

股东神州安元作出如下承诺：

(1) 本企业未来持续看好公司以及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公司股票；本企业认为上市即公开发行股份的行为是公司融资的一种重要手段，而非短期套利的投机行为。因此，本企业将会在较长时期较稳定持有公司的股份。

2) 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且不违背本企业已做出的其他承诺的情况下，将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合理确定是否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3) 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将遵守以下要求：

①减持条件：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两年内，公司股票价格高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时，或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两年后，公司股票价格高于公司最近一期公告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公司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本企业可以减持公司股份。

②减持方式：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③减持价格：减持价格不得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的要求；

④减持数量：本企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公司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本企业的业务发展需要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

⑤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若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⑥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若因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备注 14：**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为了维护公司股票上市后股价的稳定，充分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公司特制定《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稳定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的预案》（以下简称“本预案”）。本预案自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三年。任何对本预案的修订均应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且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具体方案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触发本预案的条件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在满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增持或回购相关规定的情形下，公司及相关主体将积极采取相关股价稳定措施。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公司董事会将在公司股票价格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之日起的 5 个工作日内制订或要求公司控股股东提出稳定公司股价具体方案，可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并在履行完毕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审批/备案程序（如需）后实施，且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予以公告。

（1）公司回购股票的具体安排

- 1)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 2) 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3) 本公司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回购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回购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 4)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 ① 单次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 ② 单一会计年度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2%；
 - ③ 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2）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安排

- 1) 公司控股股东的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增持后公司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 2) 公司控股股东将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控股股东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 3) 公司控股股东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增持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 ① 单次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 ② 单一会计年度累计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2%；
 - ③ 在发生本款第 A 项所述情形的前提下，单次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获得税后现金分红的 25%。

（3）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安排

- 1) 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增持后公司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 2) 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将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 3) 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增持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外，单次及/或连续十二个月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薪酬总和（税后）的 25%，但不超过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的薪酬（税后）的 75%。

公司如有新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要求其接受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和相关措施的约束。

（4）稳定股价方案的终止情形

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 1) 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 2) 继续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 3) 各相关主体在连续 12 个月内购买股份的数量或用于购买股份的金量的金额已达到上限。

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公司应将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情况予以公告。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后，如公司股票价格再度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则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将继续按照本预案及相关承诺履行相关义务。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若股价稳定方案终止的条件未能实现，则公司董事会制定的股价稳定方案即刻自动重新生效，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继续履行股价稳定措施；或者公司董事会即刻提出并实施新的股价稳定方案，直至股价稳定方案终止的条件实现。

3、未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约束措施

就稳定股价相关事项的履行，公司愿意接受有权主管机关的监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公司控股股东未能履行增持公司股份的义务，公司有权将其应用于增持股票的等额资金从应付其现金分红中予以扣除代其履行增持义务；如果在公司领薪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增持公司股份的义务，公司有权将其用于增持股票的等额资金从应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税后薪酬和津贴中予以扣除代为履行增持义务。

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采取的具体措施等有不同规定，或者对公司和个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的，公司和个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备注 15:

公司作出如下承诺:

(1) 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重大信息披露违法之情形，且神州细胞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该等情形对判断神州细胞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则神州细胞承诺将按如下方式依法回购神州细胞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 1) 若上述情形发生于神州细胞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的阶段内，则神州细胞将公开发行所募集资金，于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照发行价并加算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返还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
- 2) 若上述情形发生于神州细胞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神州细胞董事会将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 5 个工作日内，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按照发行价格加新股上市日至回购要约发出日期间的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或不低于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神州细胞招股说明书存在重大信息披露违法问题进行立案稽查之日前 30 个交易日神州细胞股票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神州细胞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前述价格应相应调整），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价格，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回购神州细胞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 若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神州细胞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4) 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神州细胞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神州细胞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备注 16:

控股股东作出如下承诺:

(1) 公司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公司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购回价格为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加算股票发行后至回购要约发出时相关期间银行活期存款利息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价格，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如公司上市后有利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2) 公司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及时足额赔偿投资者损失。

(3) 公司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并已由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公司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的，本公司承诺将督促公司履行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事宜的决策程序，并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时，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4) 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公司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备注 17:

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

(1) 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不存在重大信息披露违法之情形，且本人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若招股说明书有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3) 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4) 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拉萨良昊园作出如下承诺:

(1) 公司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公司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购回价格为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加算股票发行后至回购要约发出时相关期间银行活期存款利息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价格，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如公司上市后有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2) 公司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及时足额赔偿投资者损失。

(3) 公司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并已由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公司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的，本公司承诺将督促公司履行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事宜的决策程序，并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时，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4) 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公司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备注 18: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公司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证券主管部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认定公司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损失。

备注 19:

公司作出如下承诺:

(1) 本公司保证本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 如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备注 20:

控股股东作出如下承诺:

(1) 本公司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 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备注 21:

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

(1) 本人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 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拉萨良昊园作出如下承诺：

(1) 本公司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 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备注 22：

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如果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违反承诺给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备注 23：

控股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拉萨良昊园作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如果本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违反承诺给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备注 24：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 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会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备注 25：

公司作出如下承诺：

(1) 如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 1) 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 2) 向本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 3) 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 1) 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 2) 向本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本公司投资者的权益。

如因本公司未能履行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并已由证券主管部门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最终认定或有效判决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备注 26:

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

(1) 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 1) 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 2) 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 3) 本人违反本人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公司。因本人违反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并已由有权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作出最终判决的，本人将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并按照下述程序进行赔偿：
 - ①将本人应得的现金分红由公司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 ②若本人在赔偿完毕前进行股份减持，则减持所获资金交由上市公司董事会监管并专项用于履行承诺或用于赔偿，直至本人承诺履行完毕或弥补完上市公司、投资者的损失为止。

(2)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 1) 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 2) 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备注 27:

控股股东作出如下承诺:

(1) 如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 1) 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 2) 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 3) 本公司违反本公司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公司。因本公司违反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并已由有权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作出最终判决的,本公司将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并按照下述程序进行赔偿:
 - ①将本公司应得的现金分红由公司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 ②若本公司在赔偿完毕前进行股份减持,则减持所获资金交由上市公司董事会监管并专项用于履行承诺或用于赔偿,直至本公司承诺履行完毕或弥补完上市公司、投资者的损失为止。
- (2)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 1) 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 2) 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备注 28:

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中的拉萨良昊园作出如下承诺:

- (1) 如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 1) 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 2) 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 3) 本公司违反本公司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公司。因本公司违反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并已由有权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作出最终判决的,本公司将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并按照下述程序进行赔偿:
 - ①将本公司应得的现金分红由公司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 ②若本公司在赔偿完毕前进行股份减持,则减持所获资金交由上市公司董事会监管并专项用于履行承诺或用于赔偿,直至本公司承诺履行完毕或弥补完上市公司、投资者的损失为止。
- (2)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 1) 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 2) 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备注 29: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 (1) 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 1) 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 2) 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 3) 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 1) 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 2) 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 (3) 因本人违反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备注 30:

实际控制人谢良志作出如下承诺:

(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在中国境内外未以任何方式经营任何与神州细胞及其下属子公司(以下合称为“公司集团”)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以任何方式为与公司集团中的任何成员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提供任何资金、业务和管理等方面的帮助或提供任何技术信息、业务运营、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

(2)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经营任何与公司集团中的任何成员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与公司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提供任何资金、业务和管理等方面的帮助或提供任何技术信息、业务运营、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如公司集团中的任何成员进一步拓展主营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将不与公司集团中的任何成员拓展后的主营业务相竞争。

(3)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与公司集团中的任何成员的主营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将以停止经营相竞争的业务、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神州细胞经营或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等对公司集团中的任何成员有利的合法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4) 本人保证,本人的近亲属亦视同本人同样遵守以上承诺。

(5) 如违反上述任何承诺,本人将依法赔偿神州细胞及神州细胞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

(6) 在本人作为神州细胞实际控制人期间,上述承诺对本人具有约束力。

如违反上述任何承诺,本人将依法赔偿神州细胞及神州细胞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直至本人不再为神州细胞实际控制人为止。

备注 31:

控股股东拉萨爱力克及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李翰园、拉萨良昊园作出如下承诺:

(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企业在中国境内外未以任何方式经营任何与神州细胞及其下属子公司(以下合称为“公司集团”)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以任何方式为与公司集团中的任何成员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提供任何资金、业务和管理等方面的帮助或提供任何技术信息、业务运营、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

(2)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 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经营任何与公司集团中的任何成员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与公司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提供任何资金、业务和管理等方面的帮助或提供任何技术信息、业务运营、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如公司集团中的任何成员进一步拓展主营业务范围, 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企业将不与公司集团中的任何成员拓展后的主营业务相竞争。

(3)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 若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企业与公司集团中的任何成员的主营业务产生竞争, 则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企业将以停止经营相竞争的业务、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神州细胞经营或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等对公司集团中的任何成员有利的合法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4) 如违反上述任何承诺, 本人/本公司将依法赔偿神州细胞及神州细胞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

(5) 在本公司作为神州细胞控股股东及神州细胞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下属公司期间, 上述承诺对本公司具有约束力。

如违反上述任何承诺, 本人/本公司将依法赔偿神州细胞及神州细胞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本承诺函自本人/本公司签署/盖章之日起生效。

备注 32:

实际控制人谢良志作出如下承诺:

(1) 本人及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不包括公司及其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将尽可能避免与公司及其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以下合称为“公司集团”)发生关联交易, 对于将来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 本人保证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平原则即正常的商业条款与公司集团中的任何成员发生交易。

(2) 本人及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不包括公司集团中的任何成员)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公司集团中的任何成员资金和资产, 也不要求公司集团中的任何成员为本人及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不包括公司集团中的任何成员)提供违规担保。

(3) 如果公司集团中的任何成员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人及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不包括公司集团中的任何成员)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 本人将促使该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公司章程和公司的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 本人推荐的董事及本人将严格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就该等交易与公司集团中的任何成员依法签订书面协议, 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保证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 且本人及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不包括公司集团中的任何成员)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公司集团中的任何成员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 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集团中的任何成员及其他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本人及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不包括公司集团中的任何成员)将不会利用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与公司集团中的任何成员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4) 本人及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不包括公司集团中的任何成员)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公司集团中的任何成员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人及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不包括公司集团中的任何成员)将不会向公司集团中的任何成员谋求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5)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 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 在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 上述承诺对本人具有约束力。

为进一步保障公司独立性、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 公司实际控制人谢良志进一步作出如下承诺:

(1) 本人保证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以下合称“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与本人控制的除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分开，并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不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干扰公司规范运作程序、干预公司的经营决策、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 本人控制的除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人控制的除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的关联交易，将保证该等交易的合理性及公允性，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严格履行相应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3) 就公司与本人控制的北京义翘神州科技有限公司（含其子公司）之间的必要交易，本人保证该等关联交易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的要求，不因此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4)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 在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上述承诺对本人具有约束力。

备注 33:

控股股东拉萨爱力克及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李翰园、拉萨良昊园作出如下承诺:

(1) 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不包括公司及其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将尽可能避免与公司及其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以下合称为“公司集团”）发生关联交易，对于将来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本人/本公司保证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平原则即正常的商业条款与公司集团中的任何成员发生交易。

(2) 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不包括公司集团中的任何成员）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公司集团中的任何成员的资金和资产，也不要求公司集团中的任何成员为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不包括公司集团中的任何成员）提供违规担保。

(3) 如果公司集团中的任何成员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不包括公司集团中的任何成员）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本公司将促使该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公司章程和公司的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本人/本公司推荐的董事及本人/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就该等交易与公司集团中的任何成员依法签订书面协议，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且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不包括公司集团中的任何成员）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公司集团中的任何成员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集团中的任何成员及其他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不包括公司集团中的任何成员）将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的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与公司集团中的任何成员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4) 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不包括公司集团中的任何成员）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公司集团中的任何成员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不包括公司集团中的任何成员）将不会向公司集团中的任何成员谋求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5) 如本人/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集团中的任何成员造成损失，本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 在本人/本公司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期间，上述承诺对本人/本公司具有约束力。

备注 34:**关联方义翘科技作出如下承诺:**

(1) 本公司保证本公司及子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与神州细胞及其子公司分开, 积极遵守、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对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2) 本公司及子公司与神州细胞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严重影响神州细胞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子公司将尽量减少与神州细胞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对于确有必要的关联交易, 将保证该等交易的合理性及公允性, 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严格履行相应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3) 就本公司及子公司与神州细胞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必要交易, 本公司保证该等关联交易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的要求。

(4) 本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履行与神州细胞及其子公司签订的关联交易协议, 且不会向神州细胞及其子公司谋求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5) 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及子公司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神州细胞及其子公司的资金和资产, 也不要求神州细胞及其子公司为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违规担保。

公司关联方义翘科技进一步作出如下承诺:

1. 本公司及子公司将尽量避免与神州细胞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及正常经营所需而发生的关联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以公允、合理价格进行。本公司及子公司与神州细胞及其子公司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如下:

(1) 总体定价原则: 对神州细胞及其子公司销售试剂、提供服务的交易价格按照试剂和技术服务行业定价特点和规律, 综合考虑采购产品类别、包装大小、单次采购量和年度采购量等因素, 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确定, 采取与无关联第三方客户一视同仁的定价原则和规律进行产品和服务报价。

(2) 具体定价原则:

1) 科研试剂

有无关联第三方客户销售价格的, 参考无关联第三方客户的销售价格, 根据总体定价原则制定销售价格; 不存在无关联第三方客户销售价格的, 参考外部同行业市场相同或类似产品销售价格制定具有一定市场竞争力的报价。

2) 技术服务

技术服务以定制化业务为主, 服务价格与服务的内容、难度系数、技术参数要求等因素相关。本公司及子公司向神州细胞及其子公司提供技术服务时, 优先参考向无关联第三方提供的、在服务内容、难度系数、技术参数要求等方面相同或类似的服务价格制定服务报价, 不存在相同或类似的无关联第三方客户服务价格时, 本公司及子公司参考外部同行业市场相同或类似服务价格, 提供具有一定市场竞争力的报价。

2. 本公司承诺于本公司作为神州细胞的关联公司期间, 在神州细胞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及上市后, 对于本公司及子公司与神州细胞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始终遵循上述定价原则执行。

3. 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35:**股东神州安元作出如下承诺:**

(1) 本企业及本企业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不包括公司及其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将尽可能避免与公司及其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以下合称为“公司集团”）发生关联交易，对于将来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本企业保证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平原则即正常的商业条款与公司集团中的任何成员发生交易。

(2) 本企业及本企业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不包括公司集团中的任何成员）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公司集团中的任何成员资金和资产，也不要求公司集团中的任何成员为本企业及本企业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不包括公司集团中的任何成员）提供违规担保。

(3) 如果公司集团中的任何成员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企业及本企业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不包括公司集团中的任何成员）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将促使该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公司章程和公司的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本企业推荐的董事及本企业将严格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就该等交易与公司集团中的任何成员依法签订书面协议，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且本企业及本企业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不包括公司集团中的任何成员）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公司集团中的任何成员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集团中的任何成员及其他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企业及本企业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不包括公司集团中的任何成员）将不会利用大股东地位影响谋求与公司集团中的任何成员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4) 本企业及本企业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不包括公司集团中的任何成员）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公司集团中的任何成员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企业及本企业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不包括公司集团中的任何成员）将不会向公司集团中的任何成员谋求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5) 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 在本企业作为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期间，上述承诺对本企业具有约束力。

备注 36: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 本人承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本人支持由董事会或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若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支持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部门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备注 37:

实际控制人谢良志作出如下承诺：

- (1) 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神州细胞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神州细胞利益；
 - (2) 本承诺出具日后至神州细胞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 (3)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神州细胞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神州细胞或者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神州细胞或者其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备注 38：

控股股东拉萨爱力克及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拉萨良昊园作出如下承诺：

- (1) 本公司承诺不越权干预神州细胞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神州细胞利益；
 - (2) 本承诺出具日后至神州细胞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 (3) 本公司承诺切实履行神州细胞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公司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公司违反该等承诺并给神州细胞或者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对神州细胞或者其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 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同意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 2021 年颁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的通知》，并于 2022 年及 2023 年颁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通知》及《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以下合称“通知和实施问答”)等，本集团及本公司已采用上述通知和实施问答编制 2022 年度财务报表，上述修订对本集团及本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1,850,000.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7 年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王蕾、张杨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年限	王蕾（1 年）、张杨（1 年）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500,000.00
保荐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不适用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退市风险的情况

(一) 导致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八、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022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预计2022年度将与关联方北京义翘神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生以采购商品及接受服务为主的关联交易金额共计2,000万元。报告期内实际发生额为1,298.92万元，占同类业务比例1.90%。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适用 不适用**(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

2022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拟向公司控股股东拉萨爱力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借款合计不超过10亿元（该额度可以滚动使用），借款用途为公司日常经营及补充流动资金，借款利率不超过控股股东向第三方融资的融资成本（包括但不限于向第三方支付利息，以及因借款产生的税费等）。报告期内实际发生额为6.18亿元。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五)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适用 不适用**(六) 其他**适用 不适用**十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1、托管情况**适用 不适用**2、承包情况**适用 不适用**3、租赁情况**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反担保情况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神州细胞	公司本部	神州细胞工程	控股子公司	300,000,000.00	2019-12-9	2019-12-9	2026-11-29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	否			
神州细胞	公司本部	神州细胞工程	控股子公司	200,000,000.00	2021-7-5	2021-7-5	2026-7-26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	否			
神州细胞	公司本部	神州细胞工程	控股子公司	200,000,000.00	2021-8-4	2021-8-4	2026-12-29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	否			
神州细胞	公司本部	神州细胞工程	控股子公司	49,000,000.00	2022-2-15	2024-2-14	2027-2-14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	否			
神州细胞	公司本部	神州细胞工程	控股子公司	50,000,000.00	2022-2-28	2022-2-28	2026-2-28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	否			
神州细胞	公司本部	神州细胞工程	控股子公司	100,000,000.00	2022-4-14	2022-4-14	2026-4-13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	否			

神州细胞	公司本部	神州细胞工程	控股子公司	100,000,000.00	2022-4-29	2022-4-29	2026-4-28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	否
神州细胞	公司本部	神州细胞工程	控股子公司	250,000,000.00	2022-5-20	2022-5-20	2026-5-5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	否
神州细胞	公司本部	神州细胞工程	控股子公司	400,000,000.00	2022-6-30	2022-6-30	2028-8-12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	否
神州细胞	公司本部	神州细胞工程	控股子公司	100,000,000.00	2022-9-1	2022-9-1	2026-9-22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	否
神州细胞	公司本部	神州细胞工程	控股子公司	30,000,000.00	2022-11-10	2022-11-10	2026-11-10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	否
神州细胞	公司本部	神州细胞工程	控股子公司	500,000,000.00	2022-11-30	2022-11-30	2030-12-1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	否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555,323,646.18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 (B)							1,548,623,322.85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 (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 (A+B)							1,548,623,322.85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							-654.39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 (C)							-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D)							-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 (E)							-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C+D+E)							-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不适用					
担保情况说明							鉴于本集团担保情况为本公司与控股子公司, 担保风险相对可控。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1. 委托理财情况****(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资金来源	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银行理财	自有资金	195,000,000.00	-	-
银行理财	闲置募集资金	224,000,000.00	-	-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2. 委托贷款情况****(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总额	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1)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 (3) = (2)/(1)	本年度投入金额 (4)	本年度投入金额占比 (%) (5) = (4)/(1)
首次公开发行	1,221,028,060.00	1,201,173,211.41	1,982,090,000.00	1,201,173,211.41	1,006,681,526.61	83.81	70,858,748.39	5.90
向特定对象发行	483,300,000.00	471,434,375.89	2,240,489,460.76	471,434,375.89	357,590,506.25	75.85	357,590,506.25	75.85

(二) 募投项目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是否涉及变更投向	募集资金来源	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1)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已结项	投入进度是否符合计划的进度	投入进度未达计划的具体原因	本项目已实现的效益或者研发成果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如是, 请说明具体情况	节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产品临床研究项目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	1,676,530,000.00	1,015,999,739.73	817,944,220.40	80.51	不适用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	305,560,000.00	185,173,471.68	188,737,306.21	101.92	不适用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新药研发项目	不适用	向特定对象发行	2,240,489,460.76	471,434,375.89	357,590,506.25	75.85	不适用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募投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 11 月 15 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 357,555,545.25 元置换预先投入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同意本公司使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 3,631,311.04 元置换已使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合计使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 361,186,856.29 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出具了《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亚会专审字(2022)第 01110207 号)。

2、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2021 年 8 月 24 日，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47,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2) 2022 年 8 月 23 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在保证不影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6,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本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3) 2022 年 11 月 15 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本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本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4、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65,167,274	83.88	10,000,000			-21,259,714	-11,259,714	353,907,560	79.47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924,000	0.21	548,313			-924,000	-375,687	548,313	0.12
3、其他内资持股	364,243,274	83.67	8,313,679			-20,335,714	-12,022,035	352,221,239	79.09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347,571,899	79.84	7,274,988			-20,335,714	-13,060,726	334,511,173	75.11
境内自然人持股	16,671,375	3.83	1,038,691				1,038,691	17,710,066	3.98
4、外资持股	0.00		1,138,008				1,138,008	1,138,008	0.26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00		1,138,008				1,138,008	1,138,008	0.26
境外自然人持股			-					0.00	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70,168,440	16.12	-			21,259,714	21,259,714	91,428,154	20.53
1、人民币普通股	70,168,440	16.12	-			21,259,714	21,259,714	91,428,154	20.53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435,335,714	100.00	10,000,000				10,000,000	445,335,714	100.00

2、 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内，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634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2022年11月9日，公司本次发行新增的10,000,000股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拉萨爱力克所认购股份限售期为18个月，其他共计12家获配对象所认购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435,335,714股增至445,335,714股。

2、2022年3月28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20,335,714股上市流通，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神州细胞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

3、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战略配售认购公司首发股2,000,000股，根据《科创板转融通证券出借和转融券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截至报告期初，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通过转融通方式出借所持限售股份1,076,000股，余额为924,000股，故由于上述原因，实际限售与上述股份变化统计表中的限售股数量会存在差异。限售股详情见下表《限售股份变动情况》，2022年6月22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2,000,000股上市流通。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神州细胞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

3、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拉萨爱力克	267,833,350	0.00	0.00	267,833,350	首发限售	2024 年 1 月 1 日
	0.00	-	2,069,108	2,069,108	定向增发限售	2024 年 5 月 10 日
鼎晖孚冉	9,679,850	8,342,857	0.00	1,336,993	首发限售	2024 年 1 月 1 日
清松稳胜	7,148,473	6,257,143	0.00	891,330	首发限售	2024 年 1 月 1 日
集桑医疗	3,797,068	3,128,571	0.00	668,497	首发限售	2024 年 1 月 1 日
盼亚投资	2,607,143	2,607,143	0.00	0.00	首发限售	2022 年 3 月 26 日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000	0.00	0.00	战略配售股限售	2022 年 6 月 22 日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00	0.00	2,058,762	2,058,762	定向增发限售	2023 年 5 月 10 日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00	0.00	1,837,368	1,837,368	定向增发限售	2023 年 5 月 10 日
UBS AG	0.00	0.00	724,187	724,187	定向增发限售	2023 年 5 月 10 日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00	0.00	548,313	548,313	定向增发限售	2023 年 5 月 10 日
赵建平	0.00	0.00	413,821	413,821	定向增发限售	2023 年 5 月 10 日
JPMorganChaseBank,National Association	0.00	0.00	413,821	413,821	定向增发限售	2023 年 5 月 10 日
江苏瑞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瑞华精选 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0.00	0.00	378,652	378,652	定向增发限售	2023 年 5 月 10 日
张俊杰	0.00	0.00	312,435	312,435	定向增发限售	2023 年 5 月 10 日
程鹏	0.00	0.00	312,435	312,435	定向增发限售	2023 年 5 月 10 日
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国寿养老红运股票型养老金产品	0.00	0.00	310,366	310,366	定向增发限售	2023 年 5 月 10 日
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	0.00	0.00	310,366	310,366	定向增发限售	2023 年 5 月 10 日

公司-国寿养老策略 9 号股票 型养老金产品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分红-个人分红产品	0.00	0.00	310,366	310,366	定向增发限售	2023 年 5 月 10 日
合计	293,065,884	22,335,714	10,000,000	280,730,170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股票及其衍生 证券的种类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 (或利 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 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普通股股票类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2022 年 10 月 27 日	48.33	10,000,000	2022 年 11 月 10 日	10,000,000	-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634 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2022 年 11 月 9 日，公司本次发行新增的 10,000,000 股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

(二)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634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2022年11月9日，公司本次发行新增的10,000,000股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435,335,714股增至445,335,714股。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0,71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9,14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

存托凭证持有人数量

适用 不适用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	包含转融通 借出股份的	质押、标记 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量	限售股份数 量	股份 状态	数量	
拉萨爱力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3,379,410	271,212,760	60.90	269,902,458	269,902,458	无	-	境内非国有法人
天津神州安元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00	21,900,000	4.92	21,900,000	21,900,000	无	-	其他
拉萨良昊园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0.00	20,006,015	4.49	20,006,015	20,006,015	无	-	境内非国有法人
谢良志	384,000	17,055,375	3.83	16,671,375	16,671,375	无	-	境内自然人
浙江清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清松稳胜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69,531	8,061,602	1.81	891,330	891,330	无	-	其他
天津神州安恒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00	7,300,000	1.64	7,300,000	7,300,000	无	-	其他
上海集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0.00	4,465,566	1.00	668,497	668,497	无	-	境内非国有法人
天津盈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天津盼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00	3,721,488	0.84	0.00	0.00	无	-	其他
周勇	1,150,575	3,055,575	0.69	0.00	0.00	无	-	境内自然人
QM65 LIMITED	-2,896,824	2,896,821	0.65	0.00	0.00	无	-	境外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 通 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浙江清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清松稳胜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70,272	人民币普通股	7,170,272					
上海集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3,797,069	人民币普通股	3,797,069					

天津盈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天津盼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21,488	人民币普通股	3,721,488
周勇	3,055,575	人民币普通股	3,055,575
QM65 LIMITED	2,896,821	人民币普通股	2,896,821
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产品	2,422,875	人民币普通股	2,422,875
华宏强震（天津）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33,050	人民币普通股	2,033,050
苏州启元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工业园区启华二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931,213	人民币普通股	1,931,21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国证生物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62,700	人民币普通股	1,662,700
拉萨爱力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310,302	人民币普通股	1,310,302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无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期末，上述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如下：1、谢良志持有拉萨爱力克 100% 股权，谢良志与其配偶、一致行动人李翰园共同持有拉萨良昊园 100% 股权，拉萨良昊园为谢良志的一致行动人；2、神州安元、神州安恒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罗春霞；3、持有 QM65 最终普通合伙人 QCorp V 的 33.33% 股权并担任 QCorp V 董事局及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的 Duane Kuang（邝子平）、Nisa Bernice Leung（梁颖宇）分别为启华二期最终普通合伙上海启昌的执行董事及法定代表人、启华二期的普通合伙人启明融盛的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之一；4、持有启华二期最终普通合伙人上海启昌 50% 股权并担任上海启昌监事、启明融盛的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启明融信及启明融创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胡旭波，为 QM65 最终普通合伙人 QCorp V 董事局及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之一；5、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拉萨爱力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67,833,350	2024-01-01	0.00	锁定 3 个完整会计年度
2	拉萨爱力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69,108	2024-05-10	0.00	定向增发限售期 18 个月
3	天津神州安元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900,000	2024-01-01	0.00	锁定 3 个完整会计年度
4	拉萨良昊园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006,015	2024-01-01	0.00	锁定 3 个完整会计年度
5	谢良志	16,671,375	2024-01-01	0.00	锁定 3 个完整会计年度
6	天津神州安恒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300,000	2024-01-01	0.00	锁定 3 个完整会计年度
7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58,762	2023-05-10	0.00	定向增发限售期 6 个月
8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37,368	2023-05-10	0.00	定向增发限售期 6 个月
9	天津神州安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25,000	2024-01-01	0.00	锁定 3 个完整会计年度
10	天津神州安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25,000	2024-01-01	0.00	锁定 3 个完整会计年度
11	天津神州安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25,000	2024-01-01	0.00	锁定 3 个完整会计年度
12	天津神州安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25,000	2024-01-01	0.00	锁定 3 个完整会计年度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期末，上述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如下：1、谢良志持有拉萨爱力克 100%股权，谢良志与其配偶、一致行动人李翰园共同持有拉萨良昊园 100%股权，拉萨良昊园为谢良志的一致行动人；2、神州安元、神州安恒、神州安成、神州安平、神州安和以及神州安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罗春霞；3、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持有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四)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存托凭证成为前十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五)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情况

1. 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持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参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与保荐机构的关系	获配的股票/存托凭证数量	可上市交易时间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存托凭证的期末持有数量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保荐机构的全资子公司	2,000,000	2022年6月22日	-2,000,000	0.00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拉萨爱力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刘姜志
成立日期	2016年3月11日
主要经营业务	项目投资（不含投资管理和投资咨询业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含金融和经纪业务。不得向非合格投资者募集、销售、转让私募产品或者私募产品收益权）；企业管理策划；财务咨询（不含代理记账）；经济信息咨询；技术交流；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生物技术开发、转让（以上均不含中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拉萨爱力克直接持有北京义翘神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1047.SZ）50.42%的股权。
其他情况说明	无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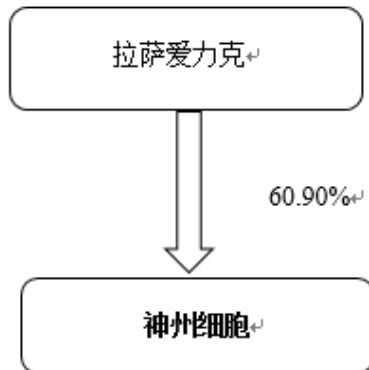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谢良志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神州细胞董事长、总经理；神州细胞工程董事长、总经理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北京义翘神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在创业板挂牌上市（301047.SZ）。谢良志作为实际控制人，直接和通过控股股东拉萨爱力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52.54%的股权。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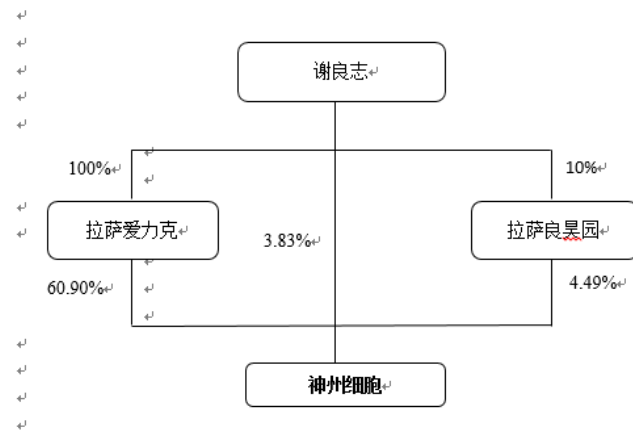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七、股份/存托凭证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3)第 10076 号
(第一页, 共五页)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一) 我们审计的内容

我们审计了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神州细胞”)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二) 我们的意见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神州细胞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神州细胞,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为开发支出的资本化。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3)第 10076 号
(第二页, 共五页)

三 关键审计事项(续)

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在审计中如何应对关键审计事项
<p>开发支出的资本化</p> <p>相关披露请参阅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二(14)(f)及(25)(a), 附注四(11)。</p> <p>2022 年度, 神州细胞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的药品及疫苗研发费用为人民币 886,027,093.12 元, 满足资本化确认条件的开发支出为 87,423,661.50 元。</p> <p>对于各类药品及疫苗研发项目, 神州细胞管理层将开始临床试验阶段至产品上市销售之前所发生的相关支出作为开发支出。在判断开发支出是否满足资本化条件时, 管理层基于项目的进展情况, 对开发支出是否满足财务报表附注二(14)(f)中的资本化的五项条件进行评估和判断。当研发项目能够同时满足资本化五项条件时, 其所产生的开发支出予以资本化。未能同时满足资本化五项条件的开发支出, 于发生时计入当年损益。</p> <p>由于确定开发支出是否满足资本化条件涉及管理层重大判断, 且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 因此我们将其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p>	<p>我们在审计中如何应对关键审计事项</p> <p>我们对开发支出的资本化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p> <p>(1)、了解、评估和测试了与开发支出资本化相关的内部控制;</p> <p>(2)、了解神州细胞开发支出资本化的会计政策, 评估其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p> <p>(3)、根据开发支出资本化的五项条件, 检查与研发项目相关的批文证书以及管理层准备的可行性报告、项目预算等项目的相关资料, 评价管理层对开发支出资本化五项条件判断的合理性; 及</p> <p>(4)、抽样检查本年发生的开发支出相关的支持性文件, 包括协议、发票、付款单据、领料单等凭证, 检查开发支出中的折旧与摊销费用的分摊、职工薪酬费用的归集等, 核实开发支出总额的准确性。</p> <p>基于所执行的审计程序, 我们所获取的审计证据可以支持管理层将相关开发支出予以资本化的判断。</p>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3)第 10076 号
(第三页, 共五页)

四 其他信息

神州细胞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神州细胞 2022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 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 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 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 在此过程中, 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基于我们已经执行的工作, 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 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 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神州细胞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使其实现公允反映, 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 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 管理层负责评估神州细胞的持续经营能力, 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 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 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神州细胞、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神州细胞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 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 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 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 我们运用职业判断, 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 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 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 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 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 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 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 就可能导致对神州细胞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 如果披露不充分, 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 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神州细胞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 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神州细胞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 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 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3)第 10076 号
(第五页, 共五页)

六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 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 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 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 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 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 或在极少数情形下, 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 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

王蕾 (项目合伙人)

中国•上海市
2023 年 4 月 25 日

注册会计师

张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971,884,878.41	349,491,914.05
结算备付金		-	-
拆出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6,916,955.92	-
应收账款	七、5	261,876,374.49	81,594,268.02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七、7	70,185,456.91	48,026,471.70
应收保费		-	-
应收分保账款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其他应收款	七、8	9,188,321.27	3,740,017.78
其中：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存货	七、9	191,883,056.14	89,797,919.28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19,411,740.97	17,866,850.38
流动资产合计		1,531,346,784.11	590,517,441.2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七、21	718,989,823.59	504,365,755.01
在建工程	七、22	171,160,161.99	113,314,320.78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七、25	17,868,701.11	16,874,336.88
无形资产	七、26	34,614,882.60	34,696,544.67
开发支出		87,423,661.50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七、29	1,046,223.56	610,717.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31	173,425,369.87	112,804,452.5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04,528,824.22	782,666,127.01
资产总计		2,735,875,608.33	1,373,183,568.2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32	508,449,216.36	281,104,758.20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拆入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七、36	188,714,117.47	134,570,212.04
预收款项			-
合同负债	七、38	1,526,965.77	244,91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应付职工薪酬	七、39	149,074,671.92	68,791,102.42
应交税费	七、40	17,842,844.55	5,681,080.93
其他应付款	七、41	98,502,678.09	85,013,182.44
其中：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应付分保账款		-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43	407,891,195.46	92,097,615.66
其他流动负债			-
流动负债合计		1,372,001,689.62	667,502,861.69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长期借款	七、45	730,014,898.99	697,038,497.31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租赁负债	七、47	8,683,280.75	7,997,223.27
长期应付款		645,000,000.00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七、51	222,366,684.41	231,635,066.61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06,064,864.15	936,670,787.19
负债合计		2,978,066,553.77	1,604,173,648.8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53	445,335,714.00	435,335,714.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七、55	2,848,465,464.22	2,349,613,717.43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	-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七、60	-3,530,452,117.50	-3,011,456,347.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36,650,939.28	-226,506,916.01
少数股东权益		-5,540,006.16	-4,483,164.6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42,190,945.44	-230,990,080.6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735,875,608.33	1,373,183,568.22

公司负责人：谢良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谢良志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桂芬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71,573,989.93	249,581,032.16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	-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1,940,939.92	841,182.12
其他应收款	十七、2	1,501,024,798.88	831,832,171.70
其中：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存货		-	-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2,256,205.00	5,060,102.90
流动资产合计		1,976,795,933.73	1,087,314,488.8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七、3	1,037,177,820.40	1,035,677,820.4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157,318,739.06	167,772,748.94
在建工程		63,500,937.92	1,008,232.81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58,816.64	91,670.18
无形资产		17,156,161.43	17,148,477.55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457,956.44	276,697.25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59,259.39	1,260,313.3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77,429,691.28	1,223,235,960.43
资产总计		3,254,225,625.01	2,310,550,449.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9,641,939.27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	-
预收款项		-	-
合同负债		-	-
应付职工薪酬		6,663,054.40	4,682,597.91
应交税费		397,916.17	282,108.61
其他应付款		12,248,778.74	3,553,016.47
其中：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2,030,737.14	1,372,971.24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80,982,425.72	9,890,694.2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4,824,873.97	64,841,112.00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	29,891.64
长期应付款		500,000,000.00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65,461,928.84	68,374,991.1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590,286,802.81	133,245,994.74
负债合计		671,269,228.53	143,136,688.9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45,335,714.00	435,335,714.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2,411,959,415.25	1,923,023,123.23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	-
未分配利润		-274,338,732.77	-190,945,076.8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582,956,396.48	2,167,413,760.3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254,225,625.01	2,310,550,449.31

公司负责人：谢良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谢良志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桂芬

合并利润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023,176,678.65	134,392,817.77
其中：营业收入	七、61	1,023,176,678.65	134,392,817.77
利息收入		-	-
已赚保费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二、营业总成本		1,413,264,307.71	1,021,415,962.46
其中：营业成本	七、61	33,876,514.05	7,041,136.40
利息支出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退保金		-	-
赔付支出净额		-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	-
保单红利支出		-	-
分保费用		-	-
税金及附加	七、62	9,067,455.64	3,965,800.94
销售费用	七、63	264,786,745.71	120,777,267.47
管理费用	七、64	131,486,224.03	128,017,367.60
研发费用	七、65	886,027,093.12	732,662,077.61
财务费用	七、66	88,020,275.16	28,952,312.44
其中：利息费用		84,467,823.91	33,728,714.96
利息收入		3,648,478.95	4,670,383.45
加：其他收益	七、67	29,324,517.89	21,184,919.9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8	6,105,381.78	9,777,032.4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1	-3,021,052.14	-794,981.3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57,678,781.53	-856,856,173.59
加：营业外收入	七、74	7,855,185.33	13,704,074.97
减：营业外支出	七、75	170,229,015.37	25,716,788.5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20,052,611.57	-868,868,887.13
减：所得税费用		-	-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20,052,611.57	-868,868,887.1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20,052,611.57	-868,868,887.13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18,995,770.06	-866,850,561.88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056,841.51	-2,018,325.2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7）其他		-	-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520,052,611.57	-868,868,887.13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18,995,770.06	-866,850,561.88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56,841.51	-2,018,325.25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9	-1.99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9	-1.99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谢良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谢良志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桂芬

母公司利润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七、4	6,910,279.56	6,910,279.56
减：营业成本	十七、4	1,915,115.72	1,915,115.67
税金及附加		1,899,506.24	1,872,695.28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57,386,862.63	65,795,604.24
研发费用		12,154,565.69	11,290,881.35
财务费用		23,795,103.43	-861,109.30
其中：利息费用		25,332,494.84	756,609.41
利息收入		1,543,119.12	1,632,993.01
加：其他收益		2,967,978.80	4,384,038.6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七、5	3,817,108.91	7,003,264.7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7.95	-125.6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3,455,844.39	-61,715,730.02
加：营业外收入		100,937.65	12,006,177.98
减：营业外支出		38,749.14	6,513.9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3,393,655.88	-49,716,066.03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3,393,655.88	-49,716,066.0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3,393,655.88	-49,716,066.0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7. 其他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83,393,655.88	-49,716,066.0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公司负责人：谢良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谢良志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桂芬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79,320,391.49	60,146,409.4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3,169,648.24	75,816,976.2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1）	38,332,945.76	27,260,666.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40,822,985.49	163,224,051.8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67,096,183.24	562,898,511.3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04,341,070.49	306,355,729.5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784,571.21	8,195,290.5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2）	373,510,835.04	148,598,981.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68,732,659.98	1,026,048,513.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7,909,674.49	-862,824,461.5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343,000,000.00	3,013,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298,782.68	10,170,491.0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1,481.06	708.5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49,320,263.74	3,023,171,199.5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54,803,034.57	193,855,705.10
投资支付的现金		3,343,000,000.00	3,013,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97,803,034.57	3,206,855,705.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8,482,770.83	-183,684,505.5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77,800,0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55,581,881.68	668,925,711.7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45,0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78,381,881.68	668,925,711.7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81,037,018.65	178,675,564.5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4,521,415.28	32,332,010.7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6）	14,852,697.73	12,196,095.7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0,411,131.66	223,203,671.0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7,970,750.02	445,722,040.7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118.12	-803.6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21,566,186.58	-600,787,729.9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9,491,914.05	950,279,644.0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71,058,100.63	349,491,914.05

公司负责人：谢良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谢良志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桂芬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4,547,727.53	2,176,886.7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648,205.63	31,654,435.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195,933.16	33,831,321.7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965,911.03	17,895,164.1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89,922.29	1,777,383.8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746,317.73	23,147,260.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402,151.05	42,819,808.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206,217.89	-8,988,486.8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434,000,000.00	2,436,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988,110.22	7,401,738.5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5,500,000.00	1,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63,488,110.22	2,444,401,738.5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6,503,577.11	2,092,876.67
投资支付的现金		2,435,500,000.00	2,44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95,202,641.18	307,614,280.1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87,206,218.29	2,749,707,156.7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3,718,108.07	-305,305,418.2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77,80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5,715,616.85	66,164,4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63,515,616.85	66,164,4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6,494,400.00	8,727,551.3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4,325,825.35	666,675.0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1,718.88	3,895,808.4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3,821,944.23	13,290,034.7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9,693,672.62	52,874,365.2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1,769,346.66	-261,419,539.7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9,581,032.16	511,000,571.9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1,350,378.82	249,581,032.16

公司负责人：谢良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谢良志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桂芬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35,335,714.00	-	-	-	2,349,613,717.43	-	-	-	-	-	-3,011,456,347.44	-	-226,506,916.01	-4,483,164.65	-230,990,080.66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435,335,714.00	-	-	-	2,349,613,717.43	-	-	-	-	-	-3,011,456,347.44	-	-226,506,916.01	-4,483,164.65	-230,990,080.6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000,000.00	-	-	-	498,851,746.79	-	-	-	-	-	-518,995,770.06	-	-10,144,023.27	-1,056,841.51	-11,200,864.7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518,995,770.06	-	-518,995,770.06	-1,056,841.51	-520,052,611.5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000,000.00	-	-	-	498,851,746.79	-	-	-	-	-	-	-	508,851,746.79	-	508,851,746.79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0,000,000.00	-	-	-	461,434,375.89	-	-	-	-	-	-	-	471,434,375.89	-	471,434,375.89

2022 年年度报告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37,417,370.90	-	-	-	-	-	-	-	37,417,370.90	-	37,417,370.90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	-	-	-

2022 年年度报告

四、本期期末余额	445,335,714.00				2,848,465,464.22						-3,530,452,117.50		-236,650,939.28	-5,540,006.16	-242,190,945.44
----------	----------------	--	--	--	------------------	--	--	--	--	--	-------------------	--	-----------------	---------------	-----------------

项目	2021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35,335,714.00	-	-	-	2,300,099,201.99	-	-	-	-	-	-2,144,605,785.56	-	590,829,130.43	-2,464,839.40	588,364,291.0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435,335,714.00	-	-	-	2,300,099,201.99	-	-	-	-	-	-2,144,605,785.56	-	590,829,130.43	-2,464,839.40	588,364,291.0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49,514,515.44	-	-	-	-	-	-866,850,561.88	-	-817,336,046.44	-2,018,325.25	-819,354,371.6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866,850,561.88	-	-866,850,561.88	-2,018,325.25	-868,868,887.13
（二）所有者投入	-	-	-	-	49,514,515.44	-	-	-	-	-	-	-	49,514,515.44	-	49,514,515.44

2022 年年度报告

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49,514,515.44	-	-	-	-	-	-	-	49,514,515.44	-	-	49,514,515.44	-
4.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	-	-

2022 年年度报告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435,335,714.00	-	-	-	2,349,613,717.43	-	-	-	-	-3,011,456,347.44	-	-226,506,916.01	-4,483,164.65	-230,990,080.66

公司负责人：谢良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谢良志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桂芬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35,335,714.00	-	-	-	1,923,023,123.23	-	-	-	-	-190,945,076.89	2,167,413,760.3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435,335,714.00	-	-	-	1,923,023,123.23	-	-	-	-	-190,945,076.89	2,167,413,760.34

2022 年年度报告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000,000.00	-	-	-	488,936,292.02	-	-	-	-	-83,393,655.88	415,542,636.1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83,393,655.88	-83,393,655.8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000,000.00	-	-	-	488,936,292.02	-	-	-	-	-	498,936,292.02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0,000,000.00	-	-	-	461,434,375.89	-	-	-	-	-	471,434,375.89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27,501,916.13	-	-	-	-	-	27,501,916.13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445,335,714.00	-	-	-	2,411,959,415.25	-	-	-	-	-274,338,732.77	2,582,956,396.48

项目	2021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2022 年年度报告

一、上年年末余额	435,335,714.00	-	-	-	1,884,635,146.20	-	-	-	-	-141,229,010.86	2,178,741,849.3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435,335,714.00	-	-	-	1,884,635,146.20	-	-	-	-	-141,229,010.86	2,178,741,849.3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38,387,977.03	-	-	-	-	-49,716,066.03	-11,328,089.0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49,716,066.03	-49,716,066.0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38,387,977.03	-	-	-	-	-	38,387,977.03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38,387,977.03	-	-	-	-	-	38,387,977.03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435,335,714.00	-	-	-	1,923,023,123.23	-	-	-	-	-190,945,076.89	2,167,413,760.34

公司负责人：谢良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谢良志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桂芬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系于 2019 年 3 月 19 日由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和总部地址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

本公司的母公司及最终母公司为拉萨爱力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称“拉萨爱力克”),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谢良志先生(以下称“谢良志”)。本公司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许可,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批准,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交易。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的总股本为 435,335,714.00 元。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3634 号文件《关于同意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于 2022 年 11 月 2 日,本公司完成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 48.33 元,募集资金总额计 483,300,000.00 元,实际收到募集资金为 477,800,000.00 元(已扣除主承销商承销费用(含增值税))。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471,434,375.89 元,其中计入股本 10,000,000.00 元(附注七(53)),计入资本公积 461,434,375.89 元(附注七(55))。上述增资事项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11 月 2 日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2)第 0908 号验资报告验证。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总股本变更为 445,335,714.00 元,每股面值 1 元;其中,谢良志及其配偶李翰园女士(系谢良志的一致行动人,以下称“李女士”)合计持有本公司约 69.22%的股份。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合称“本集团”)营业执照允许的经营经营范围包括:药品生产、药品批发、药品零售、药品进出口(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于 2022 年度,本集团主要通过本公司之子公司神州细胞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称“神州细胞工程”)及其他子公司从事生物药(药品和疫苗)业务。

本财务报表由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批准报出。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的子公司。控制,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利,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利影响其回报金额。在判断本集团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本集团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包括本集团自身所享有的及其他地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

子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董事会已审阅管理层编制的自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起不少于 12 个月的现金流量预测。该现金流量预测乃基于管理层对若干未来事项的判断和假设，其实现将取决于本集团计划和正在执行的一系列计划和措施的顺利达成。在充分考虑本集团上述正在或计划实施的各项措施基础上，董事会确信本集团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起的未来 12 个月内，将能够获得充足的资金支付营运开支并偿付到期债务。因此，董事会认为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本财务报表是适当的。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根据生产经营特点确定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主要体现在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附注五(10))、存货的计价方法(附注五(15))、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和使用权资产折旧(附注五(23)、(29)、(28))、开发支出资本化的判断标准(附注五(29))、股份支付的确认和计量方法(附注五(36))、收入的确认和计量(附注五(38))等。

本集团在确定重要的会计政策时所运用的关键判断、重要会计估计及其关键假设详见附注五(43)。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集团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 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本财务报表以人民币列示。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

从取得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集团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自其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并将其在合并日前实现的净利润在合并利润表中单列项目反映。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当期净损益及综合收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如果以本集团为会计主体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本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库存现金，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入账。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为购建符合借款费用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其他汇兑差额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

1) 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

a、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b、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c、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集团持有的金融资产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集团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债务工具

本集团持有的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分别采用以下两种方式进行计量：

以摊余成本计量：

本集团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集团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本集团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 减值

本集团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本集团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集团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外，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集团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集团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集团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集团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认定为处于第一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集团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集团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和计提方法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销售款组合	应收销售药品货款
应收子公司往来组合	应收集团内公司往来款
备用金组合	合并报表范围内应收备用金等信用风险不重大的应收款项
其他组合	除上述组合以外的应收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集团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期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集团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集团将计提或转回的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3) 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a、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b、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c、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主要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应付款、租赁负债及借款等。该类金融负债按其公允价值扣除交易费用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后续计量。期限在一年以下(含一年)的，列示为流动负债；期限在一年以上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余列示为非流动负债。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11.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见五、10. (1) 2)。

12.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见五、10. (1) 2)。

13.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4.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见五、10. (1) 2)。

15.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

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周转材料和库存商品等，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的成本按加权平均法核算。库存商品和在产品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以及在正常生产能力下按系统的方法分配的制造费用。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跌价准备按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可变现净值按日常活动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4) 本集团的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备品备件的摊销方法

周转材料包括低值易耗品和备品备件等，低值易耗品及备品备件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6.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7.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8. 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0.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1.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本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子公司为本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单位。

对子公司的投资，在公司财务报表中按照成本法确定的金额列示，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权益法调整后进行合并。

(1) 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对于以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量，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的依据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4)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

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当其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22. 投资性房地产

(1). 如果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折旧或摊销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和以出租为目的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所有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对建筑物计提折旧。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	45 年	1%	2.2%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基于转换当日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确定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投资性房地产原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以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性房地产的账面价值，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小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原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大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原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待该投资性房地产处置时转入当期损益。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23.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及装修、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工具以及办公设备及其他等。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列示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房屋建筑物及装修	10—50 年	0%至 1%
机器设备	3—10 年	0%至 5%
电子设备	3—5 年	0%至 5%
运输工具	4—5 年	5%
办公设备及其他	3—5 年	0%至 5%

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五、30）。

固定资产的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4.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

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五、30）。

25.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资产的购建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及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并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当购建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专门借款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本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实际利率为将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初始确认金额所使用的利率。

26.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7.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8.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见五、42.（3）

29.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专利、特许使用权等，以成本计量。

1)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按使用年限 20—50 年平均摊销。外购土地及建筑物的价款难以在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之间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

2) 软件

软件按使用年限 3 年平均摊销。

3) 专利

按照专利权期限摊销。

4) 特许使用权

按照许可权限摊销。

5) 定期复核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6) 无形资产减值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五、30）。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根据其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被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为研究生物药，即药品及疫苗生产工艺而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评价和选择阶段的支出为研究阶段的支出，研究阶段起点为研发部门将项目立项资料提交公司审核通过，终点为取得药品临床试验批件。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进入临床试验阶段之后，大规模生产之前，针对药品及疫苗生产工艺最终应用的相关设计、测试阶段的支出为开发阶段的支出，开发阶段的起点为取得临床试验批件并启动临床试验，终点为研发项目达到预定用途。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资本化：

- 就完成药品及疫苗生产工艺的开发已经过技术团队的充分论证；
- 管理层已批准药品及疫苗生产工艺开发的预算；
- 前期市场调研的研究分析说明药品及疫苗生产工艺所生产的产品具有市场推广能力；
- 有足够的技术、资金及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药品及疫苗生产工艺的开发活动及后续的大规模生产，并有能力实现对外销售；以及
- 归属于药品及疫苗生产工艺的开发支出能够可靠地归集。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30.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资产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

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31.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使用权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年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32.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见五、38（1）。

33.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短期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和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等。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本集团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于报告期内，本集团的离职后福利主要是为员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均属于设定提存计划。

基本养老保险

本集团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集团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预期在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需支付的辞退福利，列示为应付职工薪酬。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4.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见五、42.（3）。

35.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1）股份支付的种类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权益工具包括公司本身、公司的母公司或同集团其他会计主体的权益工具。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本集团的股份支付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本集团的限制性股票计划是为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的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条件才可解锁，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解锁的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后续信息表明可解锁的权益工具的数量与以前估计不同的，将进行调整，并在解锁日调整至实际可解锁的权益工具数量。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确定的方法

本集团采用普通股于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

（3）确认可解锁的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锁的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解锁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解锁的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集团内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之股东向本集团内子公司的职工授予本公司之权益工具，被视为股东向本集团内子公司的资本投入，确认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本集团内子公司收取职工服务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3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8. 收入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的控制权时，按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

对于本集团已经取得无条件收款权的部分，确认为应收账款，并对应收账款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附注五、10）；

销售商品

本集团按照合同规定在将商品运至约定交货地点，并经客户验收且签署货物交接单后确认收入。本集团给予客户的信用期与行业惯例一致，不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移商品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本集团向经销商提供基于销售数量的销售折扣，本集团按照期望值法确定折扣金额，按照合同对价扣除预计折扣金额后的净额确认收入。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9.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40.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政府补助为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包括税费返还、财政补贴等。

政府补助在本集团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应当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应当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集团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将其他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摊计入损益。

对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若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同类政府补助采用相同的列报方式。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纳入营业利润，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本集团收到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本集团直接收取的财政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41.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与子公司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集团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本集团内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

本集团内该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42. 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 新租赁准则下租赁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本集团于租赁期开始日确认使用权资产，并按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租赁负债。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以及在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需支付的款项等。按销售额的一定比例确定的可变租金不纳入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支付的租赁负债，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本集团的使用权资产包括租入的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等。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已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初始直接费用等，并扣除已收到的租赁激励。本集团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若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则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当可收回金额低于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对于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短期租赁和单项资产全新时价值较低的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相关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时，本集团将其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1)、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2)、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当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时，除财政部规定的可以采用简化方法的合同变更外，本集团在租赁变更生效日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集团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集团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对于就现有租赁合同达成的符合条件的租金减免，本集团及本公司编制 2022 年度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的租赁为经营租赁。

本集团经营租出自有的房屋建筑物，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确认。

4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分部信息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集团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集团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可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于2022年度，本集团主要从事生物药(药品和疫苗)业务，未设置不同的业务分部，无需列示分部信息。

于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资产均位于国内，无位于其他国家和地区的资产。故本集团未区分不同的地区分部，无需列示分部信息。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本集团根据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判断进行持续的评价。

(a) 采用会计政策的关键判断

(i) 开发支出资本化

在判断开发支出是否满足资本化条件时，管理层会基于研发项目的进展情况，依据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是否满足资本化的五项条件(附注二(15)(f))进行评估和判断。当研发项目同时满足资本化五项条件时，研发项目所产生的某些临床试验费用将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同时满足资本化五项条件的研发项目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b) 重要会计估计及其关键假设

(i) 递延所得税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未来转回期间很可能获得用于抵扣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未来期间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包括本集团通过持续的正常经营能够实现的应纳税所得额，以及以前期间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在未来期间转回时增加的应纳税所得额。

本集团已基于现行的税法规定及当前最佳的估计及假设评估了是否应当确认递延所得税项。由于在可预见的未来本集团是否能够产生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具有重大不确定性，因此在各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果未来因税法规定或相关情况发生改变，本集团需要对当期所得税及递延所得税项作出相应的调整。

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21 年颁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的通知》，并于 2022 年及 2023 年颁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通知》及《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以下合称“通知和实施问答”)等，本集团及本公司已采用上述通知和实施问答编制 2022 年度财务报表。	公司管理层批准	无影响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2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4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税（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3%、6%、9% 及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及 15%
教育费附加	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2%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国家药监局联合发布的《关于罕见病药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4 号)及相关规定，明确罕见病药品增值税政策。自 2019 年 3 月 1 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生产销售和批发、零售罕见病药品，可选择按照简易办法依照 3%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	25
神州细胞工程有限公司	15
武汉光谷神州细胞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5
北京诺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5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 2022 年 10 月 18 日, 本公司之子公司神州细胞工程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共同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S202211000012), 该证书的有效期为 3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有关规定, 2022 年度神州细胞工程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2021 年度: 25%)。此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及科技部颁布的《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公告【2022】28 号)的相关规定, 神州细胞工程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期间内, 新购置的设备可于 2022 年一次性全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并允许在税前实行 100%加计扣除。

(2)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2021 年第 13 号规定, 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 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 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 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 符合条件的企业可以自行计算加计扣除金额。

(3)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颁布的《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39 号)及相关规定, 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 满足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退税条件的纳税人, 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

(4)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先进制造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15 号)及相关规定, 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起, 神州细胞工程可以自 2021 年 5 月及以后纳税申报期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4 号)规定, 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起, 神州细胞工程及北京诺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诺宁生物”)可以自 2022 年 4 月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 诺宁生物及神州细胞工程分别自 2022 年 5 月和 2022 年 7 月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7,902.24	5,544.24
银行存款	971,050,198.39	349,486,369.81
应收利息	826,777.78	-
合计	971,884,878.41	349,491,914.05

其他说明

本集团无质押、冻结或存放在境外的货币资金。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银行存款余额中募集资金余额为 334,942,520.63 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286,797,424.31)，该部分募集资金采用存储制度，按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规定，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得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6,916,955.92	-
合计	6,916,955.92	-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265,637,590.18
1 年以内小计	265,637,590.18
合计	265,637,590.18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65,637,590.18	100.00	3,761,215.69	1.42	261,876,374.49	82,353,125.56	100.00	758,857.54	0.92	81,594,268.02
其中：										
组合 1	265,637,590.18	100.00	3,761,215.69	1.42	261,876,374.49	82,353,125.56	100.00	758,857.54	0.92	81,594,268.02
合计	265,637,590.18	/	3,761,215.69	/	261,876,374.49	82,353,125.56	/	758,857.54	/	81,594,268.02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组合 1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按信用评级 (组合 1)	265,637,590.18	3,761,215.69	1.42
合计	265,637,590.18	3,761,215.69	1.42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见附注五、10。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预期信用损失	758,857.54	3,002,358.15	-	-	-	3,761,215.69
合计	758,857.54	3,002,358.15	-	-	-	3,761,215.69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一	23,980,673.28	9.03	25,507.48
客户二	23,534,634.40	8.86	1,100,055.86
客户三	21,827,754.18	8.21	17,093.67
客户四	18,195,802.16	6.85	19,354.30
客户五	14,849,495.94	5.59	694,095.12
合计	102,388,359.96	38.54	1,856,106.43

其他说明
无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7、 预付款项**(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70,185,456.91	100.00	47,081,391.26	98.03
1至2年	-	-	778,427.55	1.62
2至3年	-	-	166,652.89	0.35
合计	70,185,456.91	100.00	48,026,471.70	100.00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供应商一	7,246,136.29	10.32
供应商二	6,982,641.21	9.95
供应商三	6,600,000.00	9.40
供应商四	3,748,496.48	5.34
供应商五	3,715,660.42	5.29
合计	28,292,934.40	40.31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应收款**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9,188,321.27	3,740,017.78
合计	9,188,321.27	3,740,017.7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4).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5).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年以内	
其中：1年以内分项	
1年以内	9,102,787.73
1年以内小计	9,102,787.73
1至2年	39,205.71
2至3年	101,145.61
合计	9,243,139.05

(7).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7,273,905.64	1,720,502.22
应收备用金	1,828,882.09	1,507,482.59
其他	140,351.32	548,156.76
合计	9,243,139.05	3,776,141.57

(8).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2022年1月1日余额	36,123.79	36,123.79
本期计提	18,693.99	18,693.99
本期转回	-	-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54,817.78	54,817.78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9).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他应收款	36,123.79	18,693.99				54,817.78
合计	36,123.79	18,693.99	-	-	-	54,817.78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10).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1).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应收押金	5,000,000.00	一年以内	54.09	1,944.52
第二名	应收押金	716,400.00	一年以内	7.75	676.84
第三名	应收备用金	450,000.00	一年以内	4.87	3,335.24
第四名	应收押金	380,400.00	一年以内	4.12	17,326.87
第五名	应收押金	268,884.18	一年以内	2.91	4,443.27
合计	/	6,815,684.18	/	73.74	27,726.74

(12).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3).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4).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22,279,610.92	-	122,279,610.92	64,086,651.92	-	64,086,651.92
在产品	2,931,302.09	-	2,931,302.09	2,733,932.68	-	2,733,932.68
半成品	57,935,180.07	-	57,935,180.07	18,259,201.52	-	18,259,201.52
库存商品	6,650,119.42	-	6,650,119.42	3,355,388.72	-	3,355,388.72
周转材料	2,086,843.64		2,086,843.64	1,362,744.44	-	1,362,744.44
合计	191,883,056.14	-	191,883,056.14	89,797,919.28	-	89,797,919.28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留底税额	19,411,740.97	14,444,954.63
发行中介费	-	3,421,895.75
合计	19,411,740.97	17,866,850.38

其他说明

无

14、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4).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718,989,823.59	504,365,755.01
合计	718,989,823.59	504,365,755.0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中账面价值为 123,062,750.64 元(原价 151,814,240.85 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127,603,843.70 元(原价 151,814,240.85 元))的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为 8,124,766.47 元(原价 9,278,977.09 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零元)的专用设备，作为 263,088,482.93 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279,986,183.89 元)的长期借款(附注七(45)(1)(ii))的抵押物。

2022 年度固定资产计提的折旧金额为 53,676,540.24 元(2021 年度：41,690,486.87 元)，其中计入研发费用、营业成本、管理费用及销售费用的折旧费用如下表所示：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研发费用	39,563,167.56	29,026,022.24
其中：开发支出	371,436.52	-
管理费用	8,891,755.28	8,942,230.89
营业成本	4,418,674.61	3,332,574.49
营业外支出	699,785.41	354,964.36
销售费用	103,182.86	34,694.89
合计	<u>53,676,540.24</u>	<u>41,690,486.87</u>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暂时闲置、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62,376,819.66	318,057,457.07	8,723,125.82	1,624,384.61	6,557,154.06	697,338,941.22
2. 本期增加金额	99,925,342.41	163,603,486.67	1,813,110.31	-	3,041,627.81	268,383,567.20
(1) 购置	2,556,106.44	47,783,493.39	1,813,110.31	-	2,279,897.38	54,432,607.52
(2) 在建工程转入	97,369,235.97	115,819,993.28	-	-	761,730.43	213,950,959.68
3. 本期减少金额	-	1,527,616.54	12,432.05	-	22,630.99	1,562,679.58
(1) 处置或报废	-	1,527,616.54	12,432.05	-	22,630.99	1,562,679.58
4. 期末余额	462,302,162.07	480,133,327.20	10,523,804.08	1,624,384.61	9,576,150.88	964,159,828.84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38,274,002.18	143,143,961.00	5,343,170.69	1,486,416.00	4,725,636.34	192,973,186.21
2. 本期增加金额	13,510,887.18	37,370,941.99	1,821,157.13	32,365.97	941,187.97	53,676,540.24
(1) 计提	13,510,887.18	37,370,941.99	1,821,157.13	32,365.97	941,187.97	53,676,540.24
3. 本期减少金额	-	1,450,424.13	10,515.49	-	18,781.58	1,479,721.20
(1) 处置或报废	-	1,450,424.13	10,515.49	-	18,781.58	1,479,721.20
4. 期末余额	51,784,889.36	179,064,478.86	7,153,812.33	1,518,781.97	5,648,042.73	245,170,005.25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4. 期末余额	-	-	-	-	-	-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410,517,272.71	301,068,848.34	3,369,991.75	105,602.64	3,928,108.15	718,989,823.59
2. 期初账面价值	324,102,817.48	174,913,496.07	3,379,955.13	137,968.61	1,831,517.72	504,365,755.01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171,160,161.99	113,314,320.78
合计	171,160,161.99	113,314,320.7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生物药品生产基地设备安装项目	81,124,336.28	-	81,124,336.28	89,665,392.82	-	89,665,392.82
生物药品生产基地装修项目	14,550,816.53	-	14,550,816.53	21,348,659.78	-	21,348,659.78
自动立体库建设项目	74,129,273.69	-	74,129,273.69	1,008,232.81	-	1,008,232.81
其他	1,355,735.49	-	1,355,735.49	1,292,035.37	-	1,292,035.37
合计	171,160,161.99	-	171,160,161.99	113,314,320.78	-	113,314,320.78

生物药品生产基地装修项目主要为生产车间净化工程和库房改造工程。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为 28,050,442.45 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3,893,805.31 元)的在建工程作为 229,988,650.97 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279,986,183.89 元)的长期借款(附注七(45)(1)(i))的抵押物。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生物药品生产基地设备安装项目	525,050,000.00	89,665,392.82	106,139,821.18	114,680,877.72	-	81,124,336.28	37.29	37.29%	-	-	-	银行借款及自有资金
生物药品生产基地装修项目	153,680,000.00	21,348,659.78	84,440,067.43	91,237,910.68	-	14,550,816.53	68.84	68.84%	-	-	-	银行借款及自有资金
自动立体库项目	103,880,000.00	1,008,232.81	73,121,040.88	-	-	74,129,273.69	71.36	71.36%	-	-	-	银行借款及自有资金
其他	-	1,292,035.37	8,297,986.08	8,032,171.28	202,114.68	1,355,735.49	-	-	-	-	-	银行借款及自有资金
合计	782,610,000.00	113,314,320.78	271,998,915.57	213,950,959.68	202,114.68	171,160,161.99	/	/	-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4).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4,504,734.04	374,145.75	24,878,879.79
2. 本期增加金额	10,614,731.78	289,690.34	10,904,422.12
(1) 新增租赁合同	10,614,731.78	289,690.34	10,904,422.12
3. 本期减少金额	794,814.44	-	794,814.44
(1) 租赁变更	794,814.44	-	794,814.44
4. 期末余额	34,324,651.38	663,836.09	34,988,487.47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7,862,760.38	141,782.53	8,004,542.91
2. 本期增加金额	9,308,872.39	195,856.20	9,504,728.59
(1) 计提	9,308,872.39	195,856.20	9,504,728.59
3. 本期减少金额	389,485.14	-	389,485.14
(1) 租赁变更	389,485.14	-	389,485.14
4. 期末余额	16,782,147.63	337,638.73	17,119,786.36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4. 期末余额	-	-	-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7,542,503.75	326,197.36	17,868,701.11
2. 期初账面价值	16,641,973.66	232,363.22	16,874,336.88

其他说明：

2022 年度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金额为 9,504,728.59 元(2021 年度：8,045,298.80 元)，其中计入研发费用、管理费用及销售费用的折旧费用如下所示：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研发费用	5,929,725.57	4,975,604.12
其中：开发支出	367,024.38	-
管理费用	1,842,749.26	1,867,477.77
销售费用	1,169,849.00	869,931.82
营业成本	412,104.33	253,564.57
营业外支出	150,300.43	78,720.52
合计	<u>9,504,728.59</u>	<u>8,045,298.80</u>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特许使用权	软件	专利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3,779,731.06	5,266,556.64	4,303,855.45	146,415.09	43,496,558.24
2. 本期增加金额	76,954.04	-	3,497,856.44	-	3,574,810.48
(1) 购置	76,954.04	-	3,497,856.44	-	3,574,810.48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4. 期末余额	33,856,685.10	5,266,556.64	7,801,711.89	146,415.09	47,071,368.72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6,420,606.42	263,327.83	2,109,752.73	6,326.59	8,800,013.57
2. 本期增加金额	1,078,644.00	526,655.64	2,040,327.31	10,845.60	3,656,472.55
(1) 计提	1,078,644.00	526,655.64	2,040,327.31	10,845.60	3,656,472.55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4. 期末余额	7,499,250.42	789,983.47	4,150,080.04	17,172.19	12,456,486.12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4. 期末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6,357,434.68	4,476,573.17	3,651,631.85	129,242.90	34,614,882.60
2. 期初账面价值	27,359,124.64	5,003,228.81	2,194,102.72	140,088.50	34,696,544.67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度无形资产的摊销金额为 3,656,472.55 元(2021 年度: 2,611,911.55 元), 其中计入在建工程、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的摊销费用如下表所示: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研发费用	1,750,620.20	1,324,648.49
其中: 开发支出	140,134.62	-
管理费用	1,676,832.99	1,231,373.05
主营业务成本	136,289.70	-
销售费用	76,110.50	-
营业外支出	16,619.16	-
在建工程	-	55,890.01
合计	<u>3,656,472.55</u>	<u>2,611,911.55</u>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为 15,885,579.60 元(原价 20,366,128.20 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 16,292,902.20 元(原价 20,366,128.20 元))的土地使用权, 作为 263,088,482.93 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 279,986,183.89 元)的长期借款((附注七(45)(1)(ii)))的抵押物。

27、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研究开发项目支出	-	973,450,754.62	-	-	886,027,093.12	87,423,661.50
合计	-	973,450,754.62	-	-	886,027,093.12	87,423,661.50

其他说明

本报告期内新增部分研究开发项目支出满足资本化条件计入开发支出。

28、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例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 如适用)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5).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9、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金额	本期摊销 金额	其他减 少金额	期末余额
使用权资产装修费用	334,019.86	-	153,418.44	-	180,601.42
其他	276,697.25	778,912.07	189,987.18	-	865,622.14
合计	610,717.11	778,912.07	343,405.62	-	1,046,223.56

其他说明：

其他为按 10 年摊销的污水处理系统改造工程。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458,054,583.85	80,675,158.33
可抵扣亏损	4,576,803,435.00	3,811,304,163.11
合计	5,034,858,018.85	3,891,979,321.44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2	-	19,629,827.94	
2023	7,346,019.69	7,346,019.69	
2024	39,607,129.78	835,945,546.01	
2025	54,754,246.37	987,157,274.11	
2026	41,055,071.61	1,465,008,125.48	
2027	183,073,908.82	140,900,313.32	
2028	355,317,056.56	355,317,056.56	
2029	796,338,416.23	-	
2030	932,403,027.74	-	
2031	1,423,876,206.07	-	
2032	743,032,352.13	-	
合计	4,576,803,435.00	3,811,304,163.11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弥补年限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公告》(财税【2018】76号)，企业在具备科技型中小企业资

格年度之前 5 个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准予结转以后年度弥补，最长结转年限由 5 年延长至 10 年。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弥补年限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公告》(财税【2018】45 号)，2018 年以后年度具备高新技术企业或科技型中小企业资格的企业，均准予结转以后年度弥补，最长结转年限为 10 年。

本公司之子公司神州细胞工程于 2018 年度被认定为科技型中小企业，其 2014 年至 2018 年五个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可在未来 10 年内结转。神州细胞工程于 2022 年度被认证为高新技术企业，于 2023 年 4 月，将 2019 年至 2022 年四个年度的可抵扣亏损结延期至 10 年，并在其 2022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报告中完成列报。

31、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待抵扣进项税额	1,806,363.29	-	1,806,363.29	40,245,507.28	-	40,245,507.28
预付工程设备款	171,619,006.58	-	171,619,006.58	72,558,945.28	-	72,558,945.28
合计	173,425,369.87	-	173,425,369.87	112,804,452.56	-	112,804,452.56

其他说明：

无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48,054,174.87	-
保证借款	460,395,041.49	281,104,758.20
合计	508,449,216.36	281,104,758.2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1) 保证借款

(i) 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神州细胞工程与广发银行北京车公庄支行签订额度贷款合同。根据合同约定，广发银行北京车公庄支行向神州细胞工程授予金额为 50,000,000.00 元的保证借款额度，每笔借款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12 个月，利息每季度支付一次，本金到期一次性偿还。上述借款已由本公司对借款本金以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等其他款项作出保证，并由谢良志及李女士作为保证人为上述借款形成的债务提供不可撤销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已就该笔借款提款 50,000,000.00 元。

(ii) 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 本公司与厦门国际银行北京分行签订综合授信额度合同。根据合同约定,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向本公司发放金额为 100,000,000.00 元的保证借款, 借款期限为自每笔借款发放之日起一年, 利息每季度支付一次, 本金到期一次性偿还。该笔借款由谢良志作为保证人为上述借款形成的债务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为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综合授信额度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已就该笔借款提款 19,615,784.89 元。

(iii) 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 本公司之子公司神州细胞工程与厦门国际银行北京分行签订额度授信合同。根据合同约定, 厦门国际银行北京分行向神州细胞工程合计授予金额为 100,000,000.00 元的保证借款额度, 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借款期限为合同签订日起一年, 利息每季度支付一次, 本金应按照合同约定到期一次性偿还。上述借款已由本公司对借款本金以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等其他款项作出保证, 并由谢良志及李女士作为保证人为上述借款形成的债务提供不可撤销连带保证责任, 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3 年。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已就该笔借款提款 30,000,000.00 元。

(iv) 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 本公司之子公司神州细胞工程与中国农业银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根据合同约定,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分行共向神州细胞工程发放金额为 100,000,000.00 元的保证借款, 借款期限为自每笔借款发放之日起一年, 利息每月支付一次, 本金到期一次性偿还。该笔借款已由本公司对借款本金以及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等其他款项作出保证, 并由谢良志及李翰园作为保证人为上述借款形成的债务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为借款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已就该笔借款提款 95,476,069.18 元。

(v) 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 本公司之子公司神州细胞工程与兴业银行北京开发区支行签订额度授信合同。在额度授信合同项下, 子公司神州细胞工程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开发区支行签订借款合同。根据合同约定, 兴业银行开发区支行向神州细胞工程授予金额为 250,000,000.00 元的保证借款额度, 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借款期限为自合同签订日起一年, 利息每季度支付一次, 本金应按照合同约定到期一次性偿还。上述借款已由本公司及拉萨爱力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对借款本金以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等其他款项作出保证, 并由谢良志及李女士作为保证人为上述借款形成的债务提供不可撤销连带保证责任, 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已就该笔借款提款 200,000,000.00 元。

(vi) 于 2022 年 9 月 1 日, 本公司之子公司神州细胞工程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分行签订融资额度协议。在该融资额度协议项下, 本公司之子公司神州细胞工程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根据合同约定,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分行向神州细胞工程授予

金额为 100,000,000.00 元的保证借款额度，流动资金借款期限为首次提款日起一年，利息每季度支付一次，本金应按照合同约定于借款期限内分批偿还。上述借款已由本公司对借款本金以及利息、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等其他款项作出保证，并由谢良志及李女士作为保证人为上述借款形成的债务提供不可撤销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借款生效日起至借款合同约定的借款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已就该笔借款提款 54,660,897.55 元。

(vii) 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神州细胞工程与建设银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根据合同约定，建设银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向神州细胞工程授予金额为 30,000,000.00 元的保证借款额度，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借款期限为自首次提款日起一年，利息每季度支付一次，本金应按照合同约定到期一次性偿还。该等借款已由本公司对借款本金以及利息、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等其他款项作出保证，并由谢良志及李女士作为保证人为上述借款形成的债务提供不可撤销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已就该笔借款提款 10,000,000.00 元。

(2) 抵押借款

(i) 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神州细胞工程与上海银行北京分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上海银行北京分行向神州细胞工程授予金额为人民币等值 400,000,000.00 元的抵押借款额度，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授信业务品种包括流动资金贷款、进口代付，授信期间为 2022 年 7 月 20 日至 2023 年 4 月 20 日，并在此合同项下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签订进口融资代付额度协议。根据合同约定，代付融资期限不长于 180 天，代付融资款到期时利随本清。该等借款由本集团以专利权(专利证书第 1506410 号)作抵押。上述借款已由本公司对借款本金以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等其他款项作出保证，并由谢良志、李翰园作为保证人，为上述借款形成的债务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担保，拉萨爱力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间为综合授信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已就该笔借款提款外币 47,253,493.25 元。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短期借款的利率区间为 3.70%至 5.00% (2021 年 12 月 31 日：4.35%至 4.80%)。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1).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36、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材料款	47,212,025.18	41,197,612.66
服务款	141,502,092.29	93,372,599.38
合计	188,714,117.47	134,570,212.04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账龄超过一年应付账款为 982,679.59 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5,261,910.70 元)，主要为临床研究服务款，该等款项尚未进行最后结算。

37、预收款项**(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合同负债**(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销售款	1,526,965.77	244,910.00
合计	1,526,965.77	244,910.00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66,941,215.53	481,604,284.91	416,234,791.23	132,310,709.2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849,886.89	34,694,144.49	19,780,068.67	16,763,962.71
三、辞退福利	-	42,170.00	42,170.00	-
合计	68,791,102.42	516,340,599.40	436,057,029.90	149,074,671.92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5,721,650.78	423,342,068.17	362,115,858.99	126,947,859.96
二、职工福利费	-	5,021,967.94	5,021,967.94	-
三、社会保险费	1,190,340.00	21,480,183.47	17,348,701.40	5,321,822.07
其中：医疗保险费	1,094,731.00	19,796,794.06	16,465,426.32	4,426,098.74
工伤保险费	95,609.00	1,576,282.30	776,167.97	895,723.33
生育保险费	-	107,107.11	107,107.11	-
四、住房公积金	-	24,767,313.16	24,767,313.16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9,224.75	5,589,182.50	5,577,380.07	41,027.18
六、非货币性福利	-	167,914.65	167,914.65	-
七、补充医疗保险	-	1,235,655.02	1,235,655.02	-
合计	66,941,215.53	481,604,284.91	416,234,791.23	132,310,709.21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793,143.76	33,598,353.94	19,135,683.66	16,255,814.04
2、失业保险费	56,743.13	1,095,790.55	644,385.01	508,148.67
合计	1,849,886.89	34,694,144.49	19,780,068.67	16,763,962.7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3,414,443.65	3,533,081.07
个人所得税	2,395,315.71	1,551,737.20
城市维护建设税	939,011.07	247,315.68
教育费附加	670,722.23	176,654.07
其他	423,351.89	172,292.91
合计	17,842,844.55	5,681,080.93

其他说明：
无

41、其他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98,502,678.09	85,013,182.44
合计	98,502,678.09	85,013,182.4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付利息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应付股利

(2).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工程设备款	53,605,279.76	55,271,149.02
应付销售折扣款	14,257,156.68	3,718,468.86
应付市场费用	11,010,651.78	6,747,788.38
应付服务费	7,665,309.52	8,656,460.63
应付押金及保证金	7,046,052.50	6,447,250.00
其他	4,918,227.85	4,172,065.55
合计	98,502,678.09	85,013,182.44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工程进度款	17,319,789.70	应付工程进度款
合计	17,319,789.7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账龄超过一年的其他应付款为 25,300,827.11 元(2021 年：6,249,811.11 元)，主要为应付工程进度款项 17,319,789.70 元，因仍处施工阶段，该等款项未结清。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98,969,390.12	81,320,821.16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171,952.05	1,799,559.14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7,749,853.29	8,977,235.36
合计	407,891,195.46	92,097,615.66

其他说明：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参见附注七、45；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参见附注七、47；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参见附注七、48。

4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464,762,340.16	431,094,567.21
保证借款	664,221,948.95	347,264,751.26
减：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附注七、43）抵押借款	106,984,374.55	79,997,533.16
减：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附注七、43）保证借款	291,985,015.57	1,323,288.00
合计	730,014,898.99	697,038,497.31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1) 抵押借款

(i) 于 2019 年 12 月 9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神州细胞工程与交通银行北京自贸试验区支行签订借款合同。根据合同约定，交通银行北京自贸试验区支行向神州细胞工程授予金额为 300,000,000.00 元的抵押借款，借款期限为自 2019 年 11 月 29 日起 60 个月，利息每季度支付一次，本金应按照合同约定于借款期限内分批偿还。该等借款系由本集团的部分固定资产(附注七(21))、部分在建工程(附注七(22))及部分无形资产(附注七(26))作抵押。上述借款已由本公司对借款本金以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等其他款项作出保证，并由谢良志作为保证人，其配偶李女士知悉并同意基于该保证的债务为夫妻共同债务，为上述借款形成的债务提供不可撤销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借款生效日起至借款合同约定的借款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已就该笔借款提款 299,985,197.14 元，已偿还本金 69,996,546.17 元。

(ii) 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本公司与交通银行北京自贸试验区支行签订借款合同。根据合同约定，交通银行北京自贸试验区支行向本公司授予金额为 50,000,000.00 元的抵押借款，借款期限为自 2022 年 4 月 22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利息每季度支付一次，本金应按照合同约定于借款期限内分批偿还。该等借款系由本集团的部分固定资产(附注七(21))、部分在建工程(附注七(22))及部分无形资产(附注七(26))作抵押。该等借款已由谢良志及李女士作为保证人为上述借款形成的债务提供不可撤销连带保证责任，对借款本金以及利息、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等其他款项作出保证，保证期间为借款生效日起至借款合同约定的借款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已对该笔借款提款 33,099,831.96 元。

(iii) 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神州细胞工程与上海银行北京分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上海银行北京分行向神州细胞工程授予金额为人民币等值 400,000,000.00 元的抵押借款额度，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授信业务品种包括流动资金贷款、进口代付，并在此合同项下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根据合同约定，借款期限由每笔借款合同分别规定，利息每季度支付一次，本金在借款期限内分批偿还。该等借款系由本集团以专利权(专利证书第 1506410 号)作抵押。上述借款已由本公司对借款本金以及利息、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等其他款项作出保证，并由谢良志及李女士作为保证人为上述借款形成的债务提供不可撤销连带保证责任，拉萨爱力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带包，保证期间为综合授信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已就该笔借款项下流动资金贷款业务品种提款 201,000,000.00 元。

(2) 保证借款

(i) 于 2021 年 8 月 4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神州细胞工程与杭州银行北京分行签订借款合同。根据合同约定，杭州银行北京分行向神州细胞工程授予金额为 200,000,000.00 元的保证借款额度，

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借款期限为自合同签订日起两年，利息每季度支付一次，本金按合同约定到期一次性偿还。上述借款已由本公司及拉萨爱力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对借款本金以及利息、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等其他款项作出保证，并由谢良志及李女士作为保证人为上述借款形成的债务提供不可撤销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借款生效日起至借款合同约定的借款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已就该笔借款提款 203,939,246.06 元。

(ii) 于 2021 年 7 月 5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神州细胞工程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分行签订融资额度协议。在该融资额度协议项下，本公司之子公司神州细胞工程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分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根据合同约定，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分行向神州细胞工程授予金额为 200,000,000.00 元的保证借款额度，固定资产借款期限为首次提款日起三年，利息每季度支付一次，本金应按照合同约定于借款期限内分批偿还。上述借款已由本公司对借款本金以及利息、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等其他款项作出保证，并由谢良志及李女士作为保证人为上述借款形成的债务提供不可撤销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借款生效日起至借款合同约定的借款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本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已就该笔借款提款 200,000,000.00 元。

(iii) 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本公司与中信银行北京分行签订借款合同。根据合同约定，中信银行北京分行向本公司授予金额为 300,000,000.00 元的保证借款额度，借款期限为自合同签订日起两年，利息每季度支付一次，本金应按照合同约定于借款期限内分批偿还。上述借款已由谢良志及李女士作为保证人为上述借款形成的债务提供不可撤销连带保证责任，对借款本金以及利息、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等其他款项作出保证，保证期间为借款生效日起至借款合同约定的借款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已就该笔借款提款 99,164,400.00 元，已偿还本金 66,494,400.00。

(iv) 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神州细胞工程与杭州银行北京分行签订借款合同。根据合同约定，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文创支行向神州细胞工程授予金额为 500,000,000.00 元的保证借款，借款期限为每笔借款提款日起 60 个月，利息每季度支付一次，本金应按照合同约定于借款期限内分批偿还。上述借款已由本公司对借款本金以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等其他款项作出保证，并由谢良志、李翰园及拉萨爱力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作为保证人为上述借款形成的债务提供不可撤销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自具体融资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已就该笔借款提款 200,000,000.00 元。

(v) 于 2022 年 2 月 15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神州细胞工程与中关村科技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上述租赁业务已由本公司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范围为承租人应履行的全部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项下租金和逾期利息、租赁物残值、违约金、赔偿金、其他

应付款项以及出租人为实现债券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律师代理费和其他费用。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已就该租赁业务提款 43,806,000.00 元，共计还款 17,501,034.17 元。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长期借款的利率区间为 3.70%至 4.90% (2021 年 12 月 31 日：3.75%至 4.75%)。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负债	16,433,134.04	16,974,458.63
减：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749,853.29	8,977,235.36
合计	8,683,280.75	7,997,223.27

其他说明：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按新租赁准则进行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合同的未来最低应支付租金分别为 7,348.68 元和 377,817.92 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9,660.18 元和 24,231.00 元)，均为一年内支付。

48、长期应付款**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645,000,000.00	-
合计	645,000,000.0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收到股东拉萨爱力克及拉萨良昊园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拉萨良昊园”)共计借款 645,000,000.00 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无)，借款期限为 2 年，年利率为 4.75%至 6.40%。

长期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股东借款	645,000,000.00	-

其他说明：

无

专项应付款**(2).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31,635,066.61	19,780,000.00	29,048,382.20	122,366,684.41	政府拨款
石药集团合作款	100,000,000.00	-	-	100,000,000.00	-
合计	231,635,066.61	19,780,000.00	29,048,382.20	222,366,684.41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之子公司神州细胞工程于 2018 年 9 月 27 日与石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石药集团”)签订《产品许可与商业化协议》，该协议主要约定，(1)就神州细胞工程开发的 CD20 单克隆抗体注射液(下称“该产品”)，神州细胞工程向石药集团独家授予有关该产品的持有国家药品监督管理行政部门就该产品核发的药品许可证书以及自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行政部门就该产品核发的首项批准之日起十五年内，负责该产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范围内的商业化等权利；(2)石药集团按照该协议约定应向神州细胞工程独家购买该产品；(3)作为神州细胞工程按该协议约定向石药集团授予权利的对价，石药集团同意根据该协议约定的里程碑节点向神州细胞工程支付不可退还的该产品研发进度款(合计不超过 650,000,000.00 元)及销售进度款。于 2018 年 10 月 22 日，石药集团通过其子公司石药集团欧意药业有限公司(下称“石药欧意”)向本集团支付了首笔合同款项 100,000,000.00 元。

于 2019 年度，鉴于石药集团未按上述协议约定向神州细胞工程支付合同款项，神州细胞工程于 2019 年 12 月 21 日向石药集团发出《关于终止 PRODUCT LICENSE AND COMMERCIALIZATION AGREEMENT 之通知》(以下称《终止通知》)，以石药集团重大违约为由单方面解除了上述与石药集团签订的《产品许可与商业化协议》。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石药集团与神州细胞工程尚未通过协商或其他法律程序确认终止商业合作及神州细胞工程不再负有后续履约义务。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435,335,714.00	10,000,000.00	-	-	-	10,000,000.00	445,335,714.00

其他说明：

如第十节 财务报告(三、1)所述，于 2022 年 11 月 2 日，本公司完成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 48.33 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471,434,375.89 元，其中 10,000,000 元计入股本，461,434,375.89 元计入资本公积(附注七 55))。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777,076,489.96	461,434,375.89	-	2,238,510,865.85
其他资本公积-其他	-16,368,901.88	-	-	-16,368,901.88
其他资本公积—尚未归属的股份支付	107,303,594.45	37,417,370.90	35,600,406.50	109,120,558.85
其他资本公积—已归属的股份支付	481,602,534.90	35,600,406.50	-	517,202,941.40
合计	2,349,613,717.43	534,452,153.29	35,600,406.50	2,848,465,464.22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说明详见七、53、股本。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3,011,456,347.44	-2,144,605,785.56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3,011,456,347.44	-2,144,605,785.56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18,995,770.06	-866,850,561.8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3,530,452,117.50	-3,011,456,347.44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023,176,678.65	33,876,514.05	134,392,817.77	7,041,136.40
合计	1,023,176,678.65	33,876,514.05	134,392,817.77	7,041,136.40

(2). 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上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营业收入金额	102,317.67	-	13,439.28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	-	-	-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	/	-	/
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		-	
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	-	-	-	
三、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其他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102,317.67	-	13,439.28	

(3).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合计
商品类型	
销售商品	1,023,176,678.65
按经营地区分类	
国内	1,023,176,678.65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1,023,176,678.65
合计	1,023,176,678.65

合同产生的收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16,109,211.62元，其中16,109,211.62元预计将于2023年度确认收入。

(5).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2,604,475.95	437,330.04
教育费附加	1,860,339.98	312,378.61
房产税	3,524,935.96	2,494,180.23
土地使用税	89,802.00	89,802.00
印花税	904,038.52	522,838.28
其他	83,863.23	109,271.78
合计	9,067,455.64	3,965,800.94

其他说明：

其他为环保税、车船使用税。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工成本	160,067,468.56	69,992,074.40
业务推广费	65,557,044.99	27,755,821.89
劳务及专家咨询费	16,322,456.61	6,591,257.50
餐饮及交通费用	15,727,918.38	12,646,754.01
股权激励费用	1,267,930.24	944,814.29
使用权资产折旧费	1,169,849.00	869,931.82
折旧与摊销	251,158.36	106,559.83
其他	4,422,919.57	1,870,053.73
合计	264,786,745.71	120,777,267.47

其他说明：

无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工成本	57,121,136.65	46,876,569.18
股权激励费用	28,976,668.04	41,136,410.28
折旧与摊销	10,840,103.41	10,268,787.41
水电气费	8,371,033.76	4,021,142.33
物业、保洁及租赁费	5,152,977.41	3,882,005.67
餐饮及交通费用	4,914,555.01	3,817,104.14
办公招聘费	4,250,123.73	3,559,295.82
技术服务费	3,253,908.80	1,694,589.29
专业服务费	2,716,916.30	2,593,342.27
使用权资产折旧费	1,842,749.26	1,867,477.77
劳务及专家咨询费	971,814.63	1,882,470.19
修理费	952,840.05	1,673,460.88
知识产权事务费	944,018.61	3,478,397.28
其他	1,177,378.37	1,266,315.09
合计	131,486,224.03	128,017,367.60

其他说明：

无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测试化验加工费	400,530,239.42	342,823,560.44
人工成本	251,125,563.65	192,035,571.20
材料费	133,627,001.52	101,150,638.98
折旧与摊销	40,802,216.62	30,350,670.73

餐饮及交通费用	14,763,985.85	11,639,977.67
水电气费	10,962,861.91	6,306,114.65
知识产权事务费	6,840,333.87	5,645,299.60
股权激励费用	5,808,915.50	6,888,001.31
使用权资产折旧费	5,562,701.19	4,975,604.12
物业、保洁及租赁费	5,121,230.71	7,221,094.40
修理费	3,895,441.98	7,090,372.56
技术服务费	2,163,301.58	3,170,911.00
劳务及专家咨询费	1,716,391.47	3,192,807.73
保险费	783,652.04	2,457,535.92
其他	2,323,255.81	7,713,917.30
合计	886,027,093.12	732,662,077.61

其他说明：

无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84,467,823.91	33,728,714.96
利息收入	-3,648,478.95	-4,670,383.45
汇兑损益	7,067,965.64	-221,167.21
其他	132,964.56	115,148.14
合计	88,020,275.16	28,952,312.44

其他说明：

无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2,948,856.20	14,497,486.38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6,099,526.00	6,554,783.89
“三代”税款手续费	276,135.69	132,649.69
合计	29,324,517.89	21,184,919.96

其他说明：

无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6,105,381.78	9,777,032.47
合计	6,105,381.78	9,777,032.47

其他说明：

无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3,002,358.15	-758,857.54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8,693.99	-36,123.79
合计	-3,021,052.14	-794,981.33

其他说明：

无

7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73、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4、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7,739,111.23	13,465,871.72	7,739,111.23
其他	116,074.10	238,203.25	116,074.10
合计	7,855,185.33	13,704,074.97	7,855,185.3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79,530.42	23,699.14	79,530.42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79,530.42	23,699.14	79,530.42

对外捐赠	169,227,849.65	25,087,622.58	169,227,849.65
其他	921,635.30	605,466.79	921,635.30
合计	170,229,015.37	25,716,788.51	170,229,015.37

其他说明：

无

7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费用	-	-
合计	-	-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520,052,611.57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87,744,464.55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74,527.49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8,242,439.26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78,605,171.33
税法规定的额外可扣除费用	-119,028,618.55
所得税费用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30,818,204.07	18,745,871.72
利息收入	3,648,478.95	4,670,383.45
其他	3,866,262.74	3,844,410.96
合计	38,332,945.76	27,260,666.1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捐赠支出	152,873,963.96	19,277,967.71
业务推广费	65,557,044.99	27,755,821.89
餐饮及交通费用	35,406,459.24	28,103,835.82
水电气费	24,024,673.07	13,024,840.57
劳务及专家咨询费	19,010,662.71	11,666,535.42
物业、保洁及租赁费	11,215,736.78	10,596,484.65
知识产权事务费	7,784,352.48	9,123,696.88
修理费	5,514,301.41	9,002,278.97
技术服务费	5,417,210.38	4,865,500.29
办公招聘费	4,250,123.73	3,559,295.82
专业服务费	2,716,916.30	2,593,342.27
其他	39,739,389.99	9,029,381.67
合计	373,510,835.04	148,598,981.9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租赁负债支付的金额	11,908,969.37	8,774,199.99
增发发行中介费用	2,943,728.36	3,421,895.75
合计	14,852,697.73	12,196,095.7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20,052,611.57	-868,868,887.13
加：资产减值准备	-	-
信用减值损失	3,021,052.14	794,981.3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3,305,103.72	41,690,486.87
使用权资产摊销	9,137,704.21	8,045,298.80
无形资产摊销	3,516,337.93	2,556,021.5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43,405.62	167,048.4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9,530.42	23,699.14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87,779,034.87	34,129,518.5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105,381.78	-9,777,032.4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2,085,136.86	-50,589,712.5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4,326,820.04	-101,025,371.9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19,940,727.77	51,567,242.62
其他	7,537,379.08	28,462,245.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7,909,674.49	-862,824,461.55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971,058,100.63	349,491,914.0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49,491,914.05	950,279,644.0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21,566,186.58	-600,787,729.98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971,058,100.63	349,491,914.05
其中：库存现金	7,902.24	5,544.2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971,050,198.39	349,486,369.8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二、现金等价物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71,058,100.63	349,491,914.05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固定资产	131,187,517.11	固定资产贷款抵押
无形资产	15,885,579.60	固定资产贷款抵押
在建工程	28,050,442.45	固定资产贷款抵押
合计	175,123,539.16	/

其他说明：

无

82、外币货币性项目**(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330,539.22
其中：美元	47,459.90	6.9646	330,539.22
预付账款	-	-	3,748,496.48
其中：美元	538,221.36	6.9646	3,748,496.48
短期借款	-	-	47,253,493.25
其中：美元	6,591,219.69	6.9646	45,905,208.65
英镑	160,622.89	8.3941	1,348,284.60

长期借款	-	-	48,752,200.00
其中：美元	7,000,000.00	6.9646	48,752,200.00
应付账款	-	-	18,094,260.07
其中：美元	2,598,032.92	6.9646	18,094,260.07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3、套期

适用 不适用

84、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重组全人源抗 TNF- α 单克隆抗体的产业化研究	58,519.70	其他收益	58,519.70
蛋白和抗体创新研发和技术服务平台	1,227,997.44	其他收益	1,227,997.44
流感中和抗体和创新疫苗研发-15 个抗体和疫苗的开发和产业化项目及 10 个抗体中试及战略储备 GMP 生产项目	1,391,195.57	其他收益	1,391,195.57
GMP 试生产及产业化转化公共服务平台	551,121.98	其他收益	551,121.98
大分子生物药研发公共服务平台	205,871.49	其他收益	205,871.49
抗体药物质量控制关键技术	110,801.10	其他收益	110,801.10
应急抗体药物研发技术平台项目补贴-建立假毒平台进行中和抗体开发项目及蛋白和抗体的生产和能力建设	3,669.70	其他收益	3,669.70
重组凝血人八因子产业化	5,222,355.34	其他收益	5,222,355.34
创新抗体药物新品种研发及其关键创新技术体系建设	69,228.60	其他收益	69,228.60
生物大分子药物 SCT800 和 SCT400 的产业化	4,108,095.28	其他收益	4,108,095.28
2 价广谱新冠疫苗 SCTV01C 临床研究	10,00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0.00
“青年科技领军人才”培养资助	1,00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00
博士后工作经费资助	699,526.00	其他收益	699,526.00
其他与收益相关项目	4,400,000.00	其他收益	4,400,000.00
产值增长奖励	4,050,000.00	营业外收入	4,050,000.00
市高精尖产业发展资金	2,300,000.00	营业外收入	2,300,000.00
一次性复工复产补助奖励	731,000.00	营业外收入	731,000.00
一次性生产防疫物资补助资金	366,000.00	营业外收入	366,000.00
一次性物流补贴	138,200.00	营业外收入	138,200.00
北京经开区绿色发展资金	100,000.00	营业外收入	100,000.00
稳岗补贴款	38,609.03	营业外收入	38,609.03

招用残疾人岗位补贴	14,302.20	营业外收入	14,302.20
失业保险基金	1,000.00	营业外收入	1,000.00
市高精尖产业发展资金	3,150,000.00	财务费用	3,150,000.00
重点保障企业贷款贴息	149,092.84	财务费用	149,092.84
合计	40,086,586.27	/	40,086,586.27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诺宁生物	北京市	北京市	生物技术的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代理进出口；委托加工化学试剂；批发化学试剂	100.00	-	设立
神州细胞工程	北京市	北京市	药品生产，药品批发；药品零售；药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99.75	-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光谷神州细胞	武汉市	武汉市	生物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不含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	100.00	-	设立
神州细胞(澳大利亚)有限公司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	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药品生产、药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	99.75	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根据 2022 年 11 月 15 日董事会决议，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神州细胞工程投资设立神州细胞(澳大利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2 澳元，持股比例为 99.75%。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神州细胞工程尚未注资。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神州细胞工程	0.25%	-1,056,841.51	-	-5,540,006.16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神州细胞工程	105,552.06	99,242.89	204,794.95	277,247.42	104,076.01	381,323.43	33,421.35	62,831.61	96,252.96	148,141.64	83,346.10	231,487.74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神州细胞工程	102,317.67	-42,273.66	-42,273.66	-45,510.93	13,439.28	-80,733.01	-80,733.01	-86,282.45

其他说明:

无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4、 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的经营活动会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主要包括市场风险(主要为外汇风险和利率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上述金融风险以及本集团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集团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集团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集团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集团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集团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集团的风险管理由风险管理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开展。风险管理委员会通过与本集团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相关风险。本集团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集团的审计委员会。

1、 市场风险**(1) 外汇风险**

本集团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本集团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外币资产和负债及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美元、欧元和英镑)存在外汇风险。本集团总部财务部门负责监控集团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外汇风险。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项目	欧元项目	英镑项目	合计
外币金融资产				
—				
货币资金	330,539.22	-	-	330,539.22
外币金融负债				
—				
短期借款	45,905,208.65	-	1,348,284.60	47,253,493.25
应付账款	18,094,260.07	-	-	18,094,260.07
长期借款	48,752,200.00	-	-	48,752,200.00
	112,751,668.72	-	1,348,284.60	114,099,953.32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项目	欧元项目	英镑项目	合计
外币金融资产				
—				
货币资金	302,275.63	-	-	302,275.63
外币金融负债				
—				
短期借款	27,176,700.06	-	-	27,176,700.06
应付账款	39,032,055.04	132,701.62	16,639.10	39,181,395.76
长期借款	26,901,748.32	-	-	26,901,748.32
	93,110,503.42	132,701.62	16,639.10	93,259,844.14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于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的公司各类美元金融资产、美元金融负债，如果人民币对美元升值或贬值 10%，其他因素保持不变，则本集团将减少或增加净亏损约 11,242,112.95 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9,280,822.78 元)；对于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的各类欧元及英镑金融负债，本集团认为其金额较小，如果其他因素保持不变，人民币对欧元及英镑升值或贬值对本集团的影响不重大。

(2) 利率风险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借款及长期应付款。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集团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带息债务主要为人民币计价挂钩 LPR 的浮动利率和固定利率合同及以美元计价挂钩 LPR 的固定利率合同，金额为 2,280,180,891.75 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845,148,362.11 元)。

本集团持续监控集团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集团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集团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这些调整可能是进行利率互换的安排来降低利率风险。于 2022 年度及 2021 年度本集团并无利率互换安排。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如果以浮动利率 LPR 计算的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 50 个基点，而其他因素保持不变，本集团的税前利润会减少或增加约 8,170,044.70 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4,225,741.81 元)

2、信用风险

本集团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本集团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已代表其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本集团货币资金主要为存放于声誉良好并拥有较高信用评级的国有大型银行及其他大中型上市银行的银行存款，本集团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几乎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

此外，对于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本集团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集团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集团会定期对该等其他应收款项对方单位的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集团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集团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重大的因债务人抵押而持有的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2021 年 12 月 31 日：无)。

3、流动性风险

本集团内各子公司负责其自身的现金流量预测。总部财务部门在汇总各子公司现金流量预测的基础上，在集团层面持续监控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本集团通过寻求资本市场非公开发行股票以及在实际控制人的支持下考虑向银行等主要金融机构筹措资金，以满足本集团运营的资金需求。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各项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一到二年	二到五年	合计
短期借款及利息	517,945,067.23	-	-	517,945,067.23
应付账款	188,714,117.47	-	-	188,714,117.47
其他应付款	98,502,678.09	-	-	98,502,678.09
长期借款及利息	440,331,190.29	508,261,279.59	256,822,447.84	1,205,414,917.72
长期应付款	39,427,604.17	658,964,222.22	-	698,391,826.39
租赁负债	8,284,781.09	8,334,517.73	447,600.15	17,066,898.97
合计	1,293,205,438.34	1,175,560,019.54	257,270,047.99	2,726,035,505.87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一到二年	二到五年	合计
短期借款及利息	286,470,193.40	-	-	286,470,193.40
应付账款	134,570,212.04	-	-	134,570,212.04
其他应付款	85,013,182.44	-	-	85,013,182.44
长期借款及利息	116,903,613.91	434,547,071.38	297,620,326.59	849,071,011.88
长期应付款	1,799,559.14	-	-	1,799,559.14
租赁负债	9,391,544.06	7,680,645.79	603,914.20	17,676,104.05
合计	634,148,304.99	442,227,717.17	298,224,240.79	1,374,600,262.95

十一、 公允价值的披露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2、 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余额为零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零元)。

2022 年度第三层次资产变动如下：

	交易性金融资产
	银行理财产品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购买	3,343,000,000.00
出售	3,343,000,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2)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披露其公允价值的资产和负债

本集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短期借款、应付款项、租赁负债及长期借款等。未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差异很小。

3、 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 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 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1、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拉萨爱力克	拉萨市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策划；财务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技术交流；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生物技术开发、转让	10.00	60.90	60.90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拉萨爱力克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持有公司总股本的 60.90%，谢良志持有拉萨爱力克 100% 股权。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谢良志

其他说明：

无

2、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九、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 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北京义翹神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其他说明

无

5、关联交易情况**(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如适用)	是否超过交易额 度(如适用)	上期发生额
义翘神州	采购货物	7,133,102.15	14,100,000.00	否	5,039,340.77
义翘神州	接受劳务	5,856,096.23	5,900,000.00	否	5,914,909.96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附注七 32(1)(i)、(iii)-(vii)，附注七(2)(i)，附注七 45(1)(i)-(iii)，附注七 45(2)(i)、(ii)、(iv)、(v)所述，实际控制人谢良志或实际控制人谢良志及李女士或拉萨爱力克作为保证人为神州细胞工程的银行借款所形成的的债务提供不可撤销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借款生效日起至借款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或三年。

如附注七 32(1)(ii)、附注七 45(2)(iii)所述，实际控制人谢良志及李女士作为保证人为本公司的银行保证借款所形成的债务提供不可撤销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借款生效日起至借款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拉萨良昊园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7,000,000.00	2022-1-25	2024-1-24	/
拉萨爱力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8,000,000.00	2022-1-25	2024-1-24	/
	300,000,000.00	2022-3-23	2024-3-22	/
	51,000,000.00	2022-6-27	2024-6-26	/
	39,000,000.00	2022-6-30	2024-6-29	/
	200,000,000.00	2022-7-27	2024-7-26	/
合计：	645,000,000.00	-	-	/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032.20	878.34
关键管理人员股份支付费用	2,645.26	3,550.85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义翹神州	8,891,251.04	7,955,620.20

7、 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股份支付**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361,000.00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337,011.00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

其他说明

无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重大差异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626,323,500.25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37,417,370.90

其他说明

无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承诺及或有事项**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以下为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已签约而尚不必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的资本性支出承诺：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	209,886,529.21	270,164,193.53

2、 或有事项**(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六、 其他重要事项**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 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1,501,024,798.88	831,832,171.70
合计	1,501,024,798.88	831,832,171.7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4).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5).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998,042,914.50
1 年以内小计	998,042,914.50
1 至 2 年	307,754,995.48
2 至 3 年	195,227,072.52
合计	1,501,024,982.5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收子公司往来	1,500,791,231.18	831,680,185.00
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93,400.00	10,574.40
应收备用金	-	1,186.65
其他	140,351.32	140,351.32
合计	1,501,024,982.50	831,832,297.37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2022年1月1日余额	125.67	125.67
本期计提	57.95	57.95
本期转回	-	-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183.62	183.62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他	125.67	57.95	-	-	-	183.62
合计	125.67	57.95	-	-	-	183.62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子公司往来	1,478,891,231.18	1 年以内、1-3 年	98.53	-
第二名	子公司往来	21,900,000.00	1 年以内、1-3 年	1.46	-
第三名	其他	140,351.32	1 年以内、1-2 年	0.01	111.96
第四名	其他	50,500.00	1 年以内	-	38.46
第五名	其他	40,000.00	1 年以内	-	30.46
合计	/	1,501,022,082.50	/	100.00	180.88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037,177,820.40	-	1,037,177,820.40	1,035,677,820.40	-	1,035,677,820.40
合计	1,037,177,820.40	-	1,037,177,820.40	1,035,677,820.40	-	1,035,677,820.40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神州细胞工程	986,677,820.40	-	-	986,677,820.40	-	-
诺宁生物	39,000,000.00	1,500,000.00	-	40,500,000.00	-	-
光谷神州细胞	10,000,000.00	-	-	10,000,000.00	-	-
合计	1,035,677,820.40	1,500,000.00	-	1,037,177,820.40	-	-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3,817,108.91	7,003,264.72
合计	3,817,108.91	7,003,264.72

其他说明：

无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补充资料**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79,530.42	附注七、7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0,086,586.27	附注七、8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6,105,381.78	附注七、6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0,033,410.85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76,135.69	-
减：所得税影响额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325,661.58	-
合计	-123,319,175.95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不适用	-1.19	-1.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不适用	-0.91	-0.91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谢良志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3年4月25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